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之研究
PROMOTION OF DRAGON DANCE IN
MIAOLI COUNTY



研究生：黃煖傑 撰

指導教授：許光庶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論文名稱：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之研究

總頁數：197 頁

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黃煖傑

指導教授：許光熙博士

摘 要

本研究以推展舞龍活動的苗栗縣為本研究對象，研究目的在探討舞龍起源與發展、探索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之推展、探究苗栗縣社會舞龍活動之推展及分析舞龍活動策略。本研究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輔以訪談法進行研究。研究結論如下

1. 舞龍活動源於古時祈雨活動。臺灣舞龍源起於中國，隨先民遷徙帶至臺灣；苗栗客家舞龍由中國同為客家族群流傳過來。臺灣民間舞龍常見於迎神慶典；軍中舞龍多為國家慶典組成；學校舞龍由於體育政策問題，發展受限制。
2. 學校舞龍由教育部體育司推動，苗栗縣則為教育處體健科及社教課負責。臺灣學校舞龍隊面臨活動經費、教學師資、社會資源困境，解決建議為依據評鑑機制，作為補助基本經費標準、爭取社區或企業贊助、積極培育舞龍師資。
3. 社會舞龍由體委會全民運動處掌管規畫，苗栗縣由國際文化觀光局及苗栗市公所民政課推動。臺灣民間龍隊面臨資源分配、推動經費、參與意願困境，解決方式為爭取社區或企業贊助、補助經費管道公開、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4. 舞龍推展策略：政府制定獎勵及輔導政策，訪視評鑑確實。民間及學校方面，鼓勵企業贊助或認養，結合社區資源。

關鍵詞：舞龍、傳統舞龍、競技舞龍

Huang, Hsuan-Chieh(2008). Promotion of Dragon Dance in Miaoli County.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probes into the promotion of dragon dance in Miaoli County. The purposes are: to explore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dragon dance; to investigate the promotion of dragon dance in Miaoli County; to examine the development of dragon dance program in middle and elementary schools in Miaoli County; strategies of analysing dragon dance.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are adopted as research methods, and interviews are conducted.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Dragon dance started as an ancient activity to pray for rain. The origin of dragon dance in Taiwan with the migration of China into Taiwan. The spread of Miaoli's Hakka dragon dance is assumed to be derived from Hakka ethnic groups in China. At present, folk dragon dance in Taiwan is often organized temporarily in ceremonies celebrating the welcoming of god ; in the military, dragon dances are performed in the national festivals; in schools, dragon dance due to the restrictions of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ies, this cultural activity is undermined.
2. The promotion of dragon dance in schools is manag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ile the same duty in Miaoli County is carried out by the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Section, and the Social Education Division in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confronting dragon dance teams in schools are insufficient fund and lack of teachers. The solutions to these obstacles are to subsidize basic funds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to train teachers to specialize in teaching dragon dance more actively.

3. The dragon dance in civil society is organized and regul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ports for All , Sports Affair Council (SAC). In Miaoli County, the promotion of this activity is managed b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ourism Bureau and Civil Affairs Section, Miaoli City Office. Civil dragon dance teams in Taiwan are facing the issues of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insufficient funds for promotion, and low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Solutions to these issues include strive for funds from enterprises, make the channels for subsidies more transparent and public, and make use of human resources more efficiently.

4. Promotion strategies of dragon team dan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stablish reward and guidance policies, implement visitation and evaluation more accurately. With respect to civil societies and schools, enterpris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support or adopt this cultural activity; community resources should be integrated and shared;

Key words : Dragon dance, Traditional Dragon dance, Competition Dragon dance

謝 誌

自師院體育學系畢業後，運氣不錯在苗栗縣取得正式教師資格。成為國小教師擔任高年級班導師三年後，幸運的接下體育組的工作，總算是與自己所學相交集。念研究所本來就在人生規畫之中，但沒有很積極的準備，也不敢抱太大的希望。尤其考試之前，因為一些變故，還一度想放棄，後來還是硬著頭皮去考，沒想到放榜那一天，竟然榜上有名，真是太令人驚喜與意外了，也因此再次重拾學生的角色。

兩年半一般生的求學過程，剛開始其實念得不太順遂，由於基礎不夠及英語能力不足，一些課程讓我吃足苦頭，還起了休學的念頭，還好後來在同班同學的鼓勵下還是硬撐過去。回想起第一年為了上碩士班課程，每個星期跑台中四到五趟，尤其每到 Seminar 發表的時候，回到家經常都半夜了。早上去學校除了上課之外，還是繼續帶球隊、龍隊及田徑隊，時間的劃分及掌握要很精準，那一年女子籃球隊打進了全國賽，雖然在資格賽被淘汰，但自己也讓相當滿足。

研究所課業與學校的工作及運動代表隊訓練，常常讓我忙不過來，幸而求學過程中，有許多貴人相助，在師長們的鼓勵、同學的友情支持及家人無私的力挺，這本論文才順利誕生。其中對於指導教授—許光庶博士的感謝更是由衷。老師對於做學問的認真、積極態度影響我最深，尤其幾次早已過了下班時間，系辦只剩下老師和我而已，老師還是不辭辛勞指導及提醒我論文寫作的架構及文章的聯貫部分。每當論文寫作遇到瓶頸時，老師都會適時得在一旁提點我，指引方向。我永遠記得老師說過的一句話：「希望你以後也能這樣有耐心指導你的學生。」在老師以身作則、研究務實專精的

無私指導下，讓我學會作研究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學到做學問認真務實的態度。感謝王建台教授不辭辛勞遠從臺南百忙抽空而來，你寶貴的意見，在論文結構與文章修飾部分提點甚多，讓我在論文寫作上獲益良多。感謝引領我踏入舞龍界的蔡宗信教授，您在論文組織上與經驗分享上，給了學生相當多的建議及想法，讓本篇論文能夠更盡善盡美。

另外在訪談的過程中，感謝體委會張智鈞老師及教育部蔡惠如科長的協助，還有苗栗縣的耆老鍾椿輝科長、吳家樓校長、廖金文校長及多位接受訪談的老師們，不吝惜提供寶貴的意見及資料，對於本論文的撰寫協助非常的多。感謝我的父母及昱宏、慧芳、威登、淑娟、銘順、淑廷、士薰、嘉惠等人的協助，減輕我在家庭、學校及行政工作的負擔。還有，最感謝的是我的太太舒評從我就讀研究所到論文撰寫這一段期間，對於家庭、小孩的照顧與全力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是我堅持下去的最大原動力，老婆妳辛苦了。對於我的小孩宥慈及剛出生不久的建鈞，爸爸終於能有更多的時間陪你們了。

最後在研究所的二年多的時光裡，感謝曾經一起努力的同學及夥伴們，幸好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共同學習與成長，因為有你們，在學習的路上我不孤單，謝謝。

煖傑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 誌	IV
目 錄	VI
表 目 錄	VIII
圖 目 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7
第三節 研究意義課題	22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4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9
第六節 名詞解釋與用語規定	32
第七節 本章小結	34
第二章 舞龍起源與發展	35
第一節 龍的起源與發展	35
第二節 臺灣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	47
第三節 苗栗炸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	52
第四節 本章小節	65
第三章 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之推展	66
第一節 教育部推動政策	66

第二節	苗栗縣政府推展策略及作法	88
第三節	學校教職人員推動策略	99
第四節	本章小節	113
第四章	苗栗縣社會舞龍活動之推展	115
第一節	政府主管單位推動政策	115
第二節	民間機關的策略及作法	133
第三節	社會賢達人士推動方式及背景	143
第四節	本章小節	15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8
第一節	結論	158
第二節	建議	161
參考文獻		167
專書、論文、期刊		167
網路資料		172
附錄	訪談題目綱要	177

表目錄

表 1-1	本研究訪談之相關人員	30
表 3-1	體育活動運動社團問卷部分	83
表 3-2	教育部公報-85 年度及 87 年度傳統藝術教育總 經費及補助學校總數一覽表	89
表 3-3	「1992-2003 年」苗栗縣 35 所學校推展舞龍現況 分析表	91
表 4-1	行政院體委會 2008 年補助推展社會舞龍之全國 性單項協會相關事項及金額一覽表	122
表 4-2	行政院體委會 2009 年 1-9 月補助推展社會舞龍之 全國性單項機關相關事項及金額一覽表	123
表 4-3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138
表 4-4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幹事名單	139
表 4-5	98 年度苗栗縣民俗體育委員會活動計劃	14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步驟圖	27
圖 1-2	研究架構圖	28
圖 2-1	苗栗撈龍發展圖	56
圖 2-4	有效推展舞龍活動模式圖	16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敘明本研究的重要性及意義，即將採行的研究方法，並推測研究可能遭遇的限制。本章緒論共分為八小節，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第二節敘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三節探討相關文獻內所提及的內容，第四節提出本研究的意義與課題，第五節說明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與步驟，第六節設想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七節解釋用語與規定，避免產生混淆，第八節加以小結。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

中國是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對於農業生活而言，水就象徵了生命的延續，地位自然極為重要。上古時代舞雩祈雨的儀式，有龍出現，是可以意想得到的。因為我國自古便相信龍是風雨的主宰，具有騰雲播雨的法力，故旱則向牠求和風化雨，澇則求牠開恩庇佑。祈穰之法，是作法的巫師羽士仿效龍的活動姿態，迴旋舞蹈，以求按『似因生似果』的模仿法術原理，達到祈雨祈晴與風調雨順的效果（婁子匡，1971）。由此可知，龍也一直被視為風、雨、雲、水的守護靈，因此人民希望能祈求風調雨順，就以舞龍成為一種向神靈祈求保佑的方法。

舞龍運動氣勢磅礴、雄渾豪邁，是中華民族精神與價值的象徵，更是中華民族文化圖騰的代表。「龍」在中國被賦予權力、高貴的象徵，龍對華人而言，有極大的代表性意義，

因為龍是中華民族的象徵，中華民族的子民有「龍的傳人」之稱譽（施美雪，2004）。在許多的中國民間故事、神話傳說中，不但將龍視為神聖的象徵，故事內容中也添加了神祕、崇高的色彩。古代的皇帝、天子更以金龍轉世自居。一直以來，始終沒有人真正見過龍的模樣，但在十二生肖之中，卻將龍納入了生肖之中，每到龍年之際，生育率就會大幅提升，大家都希望產下龍子、龍女，為了就是希望下一代能夠出人頭地。有些人甚至將「龍」納入命名，期望能魚躍龍門。龍的圖像及形態在華人世界中也隨處可見，從過去的宮殿建築、雕刻壁畫，到現在廟宇祠堂的屋頂或樑柱上，都佈滿了栩栩如生、各式各樣的龍，由此可知，龍文化早已深植於中國文化了。

記得筆者小時候一到過年期間，在苗栗市的街頭巷尾總會聽到清脆緩慢的鑼鼓聲，接著就會看到色彩鮮豔的龍在街道上緩緩的移動。當龍靠近店家的時候，店家就會開始燃放鞭炮，鑼鼓聲從緩慢單調的旋律瞬間轉變成激昂快速多變的節奏，龍也從原本單調的上下擺動，轉變成活靈活現、輕盈快速的移動，不斷的追逐著龍珠舞動。舞龍的人不斷的在炮竹之間穿梭，震耳欲聾的炮竹聲中，臉上不但沒有畏懼的表情，反而舞動得更起勁，也讓整條龍彷彿都活了起來。有時運氣好還可以看到兩條龍一起舞動、追逐，在炮仗之間嬉戲。在舞龍的過程中，四周總是圍了不少的人駐足觀望，尤其是小孩子最期待，一定要拉著大人去看，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完全寫在臉上。每當看到這些畫面的時候，筆者也很期盼能成為其中的一份子，嘗試一下舞龍到底是什麼感覺。一開始對於龍的出現感到相當新奇又期待，但心中又很懷疑為

何那些龍在元宵之後就看不到了，在詢問大人之後，才知道因為習俗的緣故，透過「化龍」的儀式，讓那些點睛的龍能夠重返天庭。隨著筆者的成長，對苗栗的舞龍習俗有了粗淺的概念，而舞龍的印記也慢慢烙印在心中。

筆者在大學時代就讀於臺南師院體育系，在求學過程中接觸到民俗體育課程，接觸到其中的舞龍課程讓筆者最感訝異，手握龍節的那一刻，沒想到兒時的夢想，竟然在此實現了，內心的激動與忐忑不安真是無法形容。之後除了學習舞龍的招式外，還代表學校受邀參與對外的表演，終於可以感受到舞龍表演者受到眾人矚目的感覺。在一次學校舉辦的海峽兩岸舞龍研討會中，透過與大陸舞龍冠軍隊的表演交流，見識到所謂的「競技龍」表演。大陸舞龍隊表演的招式及強度讓人大開眼界，原來龍也可以舞得如此生動、靈活。在本次的交流活動後，才了解之前所學的是傳統龍（民間龍），以前小時後所見的舞龍表演動作即是以此為主。傳統龍的龍節及長度不固定，外型較為瘦長，龍頭重量較重，舞動速度及動作自然受到限制，表演內容大多以穿、跳、解結為主，鼓點節奏也較單調、緩慢；競技龍的龍節固定，龍頭重量較輕，表演的動作可做多樣的變化，配樂節奏也從較早的廣東獅鼓點節奏演進到多樣的樂器或直接播放音樂帶。

大學後期在指導老師的帶領下，以成立社團的方式招募志趣相投的同學進行定期的訓練，內容也從過去的傳統龍蛻變到競技龍，後來也受到不少單位的邀約進行表演，大學生涯因為接觸舞龍活動而讓自身的經歷更加豐富。畢業後有幸回到從小到大成長的故鄉苗栗服務，在成為正式老師第二年，原本的校長退休之後，新上任的校長希望學校成立舞龍

隊，筆者也在此因緣際會下成為舞龍隊的教練，持續推展基層舞龍教學訓練工作。置身於舞龍活動推展者的角色，引發研究的動機，並尋求解決辦法，著手進行研究。歷來有許多關於舞龍發展與淵源及舞龍文化與競賽規則演進的文獻，但實際以中央、地方及基層執行者各層面之舞龍活動，以及針對學校與社會不同階段之舞龍活動相關推展的策略為何，將是本研究即將驗證的地方。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舞龍起源及發展過程，並以推展舞龍活動為地方特色的苗栗縣為本研究的對象，研究者從舞龍表演的欣賞者，到舞龍活動的參與者，目前是舞龍推展的教學者。擔任角色不同，遭遇到的問題自然不盡相同。

舞龍活動最早的目的不外乎祈風求雨，這對以農業為主的中國是相當重要的，但龍的起源及如何形成舞龍的習俗眾說紛紜，舞龍的起源為何？舞龍活動為何能流傳千年而歷久不衰？探討舞龍的起源及發展過程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下設綜合計畫處、全民運動處、競技運動處、國際體育處及運動設施處，而舞龍活動隸屬於全民運動處之中。就「行政三聯制」的概念而言，全民運動處對於推展舞龍活動所擬定的計畫、執行情況及考核制度如何實施，令人相當感興趣。此外政府登記有案之推展龍獅運動的組織有以下五個協會：2003年5月3日創立的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2003年3月2日設立之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2008年1月2日成立之臺灣龍獅運動聯合總會、2008年3月2日成立之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以及2003年1月10日成立的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也就是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行政院內政部，2009)。有如此多的協會在推廣舞龍活動，全民運動處如何協助這些協會推展舞龍活動？資源如何分配？派系及勢力如何整合？中央政策及制定哪些相關法規推展舞龍活動？藉由探究苗栗社會推展舞龍活動之政策與法規，是本研究的第二個動機。

舞龍活動除了體委會及社會相關協會的支持推動外，向下紮根對於推展舞龍活動才是最重要的。基層順利發展之後，舞龍活動才會可長可久。基層紮根的工作自然就應該從教育單位開始著手，而掌管教育發展的單位就是教育部，而負責推展學校體育發展的則為教育部體育司。在過去其實教育部其他單位也曾經提出相關推展民俗體育的法令，如1991年起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業務重點，也造成了民俗體育在基層階段的復甦及發展。然而隨著補助經費的減少，許多的團隊卻又逐漸消失。

目前教育部對於推展舞龍等民俗體育，依舊有相關計畫在持續推展，而這些計畫擬定的依據為何？計畫實施之後對於舞龍的發展的實際效應有多少？在教育部相關計畫推動之後，地方政府的實際配合及執行情況亦是活動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尤其近來許多活動的經費執行情況是由地方政府推動，對於推展舞龍活動相關經費的分配及如何實施，活動成果又是如何，令人相當好奇。

從點的成立，到線的聯繫，最後就是面的推動。縣市政府推展舞龍活動之後，各校或社區人士的反應如何？能否結合地方相關活動推廣執行？公家機關能否給予相關支持？舞

龍活動要在校園內推展，人事、經費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人事包含了行政及老師、家長的配合，團隊能否成立？師資從何而來？如何在有限的學生資源中，挑選出人？師資是外聘或由校內老師兼任？遇到比賽或訓練期之相關配合等，這些都是需要仔細考慮評估的。訓練經費是最重要的後勤補給，沒有錢萬萬不能，從道具、器材、訓練比賽車資、餐費、器材維修、添購等，學校每年的經費有限，運動團隊也只是學校發展特色其中之一而已，有很多團隊為何在一夕之間解散或玩不下去，很多都是礙於經費的關係，無法獲得火力的支援。探索苗栗學校推展舞龍的策略內容及影響，是本研究的第三個動機。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探討舞龍起源與發展
- 二、探索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之推展
- 三、探究苗栗縣社會舞龍活動之推展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研究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之前，必須先收集相關文獻，加以分析、歸納，整理出概要，在相關章節再加以深入分析，與實際訪談互相對照。本節共分三部分加以探討：壹、舞龍起源與發展；貳、社會民間推展舞龍活動；參、學校推展舞龍活動。

壹、舞龍起源與發展之相關文獻探討

一、中國舞龍起源與發展

(一)龍的起源

關於龍的起源，自古以來便有許多的學者從各個角度去深入的研究，也提出了許多的觀點，其中可歸納出有模糊集合說和圖騰說兩種說法。

1. 模糊集合說

龍是古人對一些兩棲爬行動物、哺乳動物及一些自然天象的「模糊集合」神物。龍具有升天入水，變化莫測的神性。這裏的「升天」，即是雲霧、閃電、龍捲風特點的概括抽象；而「入水」，則是對生活在水中或兩棲的灣鱷、蛇類、蜥蜴等動物習性的概括抽象(龐燼，1990)。升天為「雨霖」，入水為「水物」，龍的神性也就是雨水的神性，這就難怪龍的神職是司水理水，興雲布雨了(龐燼，1993)。

2. 圖騰說

在遠古時代發生族群爭霸的戰爭，當時參與爭霸的主要族群有：以鳳鳥圖騰為標幟的華夏，還有黃帝一有熊氏率領著熊圖騰的子弟參加。黃帝統率各個圖騰的聯軍打敗了大國蚩尤的苗蠻集團之後，不採用自己原有的圖騰標幟，而是把

各部落不同的圖騰合併成一個「頭似駝、角似鹿、眼似兔、耳似牛、項似蛇、腹似蜃、鱗似鯉、爪似鷹、掌似虎」的龍圖騰民族。所以龍圖騰的形成，可能是因地域版圖的融合，相對的各式圖騰也進行融合而成最強大、最有權力的圖騰象徵(龐燼，1990)。

(二)舞龍活動的起源

首先，可能僅是做成龍的偶像或形狀來加以供奉，而由人們舉行祭祀儀式來祈求龍神賜雨，最後才漸漸形成「舞龍」樣式的活動，而有關其蘊育的過程，最早見諸於文字有關禱龍祈雨的記載是在商代(王克芬，1991)。

先有龍的圖騰，再產生龍的習俗(祈雨止澇)，衍生出龍的文化(工藝、音樂、舞蹈、表演)，進而再繁衍成龍的表演藝術活動—舞龍。我們可從古代祭龍求雨的儀式、舞龍表演原始雛型的產生、舞龍道具傳播的轉變與舞龍表演活動的成型等部份，來探尋舞龍的起源。(廖金文，2004)

1. 古代祭龍祈雨的儀式

有關祭龍祈雨的蘊育過程，最早見諸於文字的記載是在商代。《甲骨文編》(孫海波，1982)文中的「其作五(龍)於凡田，又雨」及《殷契新譯》(劉桓，1982)文中的「十人又五□□龍□田，又雨」(□為空格，是殷契上所無法辨別的字)，說明商代在田中作龍求雨，也許只作了個土龍；但另一條卜辭把十五個人與龍連在一起，就使人想到那一長排人，將龍形舞起來的形象。商代求雨時跳的主要是龍舞，這種說法有其一定道理(王克芬，1991)。

2. 舞龍表演雛型的產生與道具之轉變

作龍求雨之製龍的材料各種各樣，祈龍的方式也因時因

地而不同。勞動人民在長期的一代又一代的生產實踐中，創造著自己的生活，也創造著祈龍求雨的習俗。土龍致雨的習俗，在傳播過程中發生了變異。大概因為泥土有不牢固、易雨蝕、不靈活、難舞舉的缺點，後世漸漸地不用泥土作製龍的材料了，而代之以新的材料，如石、木、布、竹、紙等，於是也就有了石龍、木龍、布龍、竹龍、紙龍等（龐燼，1990）。

作龍的材料雖然變了，「土龍致雨」所蘊藏的迷思，卻歷代相傳，相信模擬龍神的樣態動作，就能感應龍神而致雨。製龍的材料因生活居住地不同，祭龍祈雨的方式也因而不同，舞龍表演的方式或動作亦會不同，但是相同的是虔誠的心和相似的龍形動作。老百姓在勞動中代代相傳，創造自己的生活，也創造著祭龍祈雨的習俗，更創造出藝術化的舞龍表演活動（廖金文，2004）。

3. 舞龍表演活動的成型

舞龍活動並非一開始在祈龍求雨的儀式中，即產生舞動龍形樣態的表演活動，可能是先做成龍的形狀或圖騰偶像來供奉，再由人們舉行祭祀，行「舞雩」之禮，把祈求龍神賜雨的儀式舞蹈化，最後才漸漸形成「舞龍」的活動。隨著民俗生活的演進，舞龍除了祭祀外，也逐漸演變成具有歌舞娛樂的功能，在歷代的傳承中，已由舞龍的雛形，逐漸改良而成現在型態的舞龍活動；具有歌舞娛樂功能的舞龍表演，可以娛神、亦可娛人、再來更可以宣傳教化，如此生生不息的傳承繁衍下來（蔡宗信，1996）。

（三）舞龍活動的發展

依據文獻史料的記載，漢代開始除了已確切有舞龍活動

的記載，也已演化出二種舞龍樣態的活動方式。一、形體較為碩長，舞動人數較多的舞龍種類，如百戲中的「魚龍曼延」及董仲舒所著《春秋繁露，求雨》（董仲舒，1984）的舞龍描述。其二是形體較小，舞動人數較少的舞龍種類，如「魚龍百戲」中心節目旁的百戲表演，其形體較小，舞動人數較少，山東的漢雜技畫像石中的龍戲，即屬此類（蔡宗信，1999）。

以上文獻主要針對龍的起源及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作討論，透過文獻的分析可以了解中國舞龍活動的形成的起因及演進概況，從宮中祭龍祈雨的儀式流傳至民間，在各地不同之風俗民情進而形成各式的舞龍形態。

二、臺灣舞龍的起源與發展

（一）臺灣舞龍的起源

舞龍俗稱「弄」龍，源起於大陸，其龍隊甚多，至於臺灣舞龍始於何時已不可考究，僅可從「臺灣省通志」對雜舞的記載中略知，雜舞由大陸傳來，種類繁多，如：宋江陣、舞龍弄獅、花鼓陣等（吳富德，1988）。

（二）臺灣舞龍的發展

舞龍在臺灣主要都是以廟會慶典的方式，展現出熱鬧愉悅的氣氛，其發展可以分為民間舞龍、軍中舞龍、學校舞龍三部份，早期大多以民間舞龍為發展主軸。

1. 民間舞龍

民間舞龍隊伍一般為業餘性質，只有在廟會活動時，臨時編組而成，大都寄託於宮廟，由有經驗的老師傅傳授，平時找業餘時間訓練，且多在廟前廣場練習，其所使用的舞龍道具，大都自行製作（廖金文，2004）。這樣的舞龍隊伍多半

是根據地緣關係或血緣關係所組成，主要就是以神靈慶典活動為主。

另外有所謂的半職業隊伍，由國術館或地方功夫館訓練，在各行各業的開幕、慶典表演時收費演出，一般是龍、獅藝團搭配。舞龍時所使用的道具，大都由新加坡進口，較華麗可觀。連年來各種大型造勢活動、藝文假日廣場，也都曾邀請高水準的龍、獅團隊演出（廖金文，2004）。

2. 軍中舞龍

為了慶祝元宵節，西元1964年晚上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民間遊藝賽，據四四巨龍教練穆萬泰先生和光華龍隊教練李延柏先生稱當時舞龍比賽共有十數隊參加，結果聯勤四四兵工廠所組織的四四巨龍隊表現優異，頗得長官佳評。此後每年春節，即經由軍人有紀律的訓練，將各地的民俗技藝，藉由軍民聯歡，展現在國人面前。尤其前線官兵，春節期間除了加強安全戒備之外，仍不忘與民同樂，而所舉辦的軍民聯歡遊藝節目，其中必有「舞龍」，帶來盛會高潮。當時最有名的國軍龍隊有光華龍隊、四四中華巨龍、臺北陸軍龍隊、左營海軍龍隊、屏東潮州陸軍龍隊、臺東東成營區龍隊等等，每每在國慶遊行時即出動國軍巨龍隊，場面之浩大壯闊，深受民眾喜愛（吳富德，1988）。

3. 學校舞龍

學校的舞龍活動較為弱勢，舞龍只是民俗體育的一環，而民俗體育只夠沾上學校體育課程的邊際，舞龍活動是一項兼顧團隊精神、運動技巧、民族精神、藝術人文、運動體能的課程，除了建立學校的特色，更可以在相關表演活動中，聯繫社區與學校的情感。依據教育部1995年4月2日臺(80)國

字第15248號函，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各縣市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在經費上的投資，讓學校推展舞龍活動有莫大的助力，臺灣各地區的學校均能有效地發揮推廣的績效，例如運動會、假日廣場、慶典開幕表演，都辦得有聲有色。依據教育部(1993)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6年教育部把民俗體育列入正式體育課程，更活絡了體育課的多元化及民俗化。加上各縣市的民俗體育競賽、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教育部全國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讓學生有表現的機會，更讓舞龍活動找到表演的舞臺（廖金文，2004）。

以上文獻論及臺灣舞龍的起源及發展，舞龍源起於大陸，發展主要可以分成民間、軍中及學校三個層面來探討，目前發展活動較熱絡的為學校層面，軍中龍隊則逐漸式微。

三、苗栗舞龍的起源及發展

(一)客家舞龍的起源

客家族群本來就似游牧民族，經過長時間的遷徙轉移，家鄉環境不斷的變遷與更動，造就了客家族群特有的堅毅性格和風俗習慣。其中對於「龍」的尊敬和景仰，就是其特色之一。臺灣的客家族群，在明末清初，開始從大陸地區相繼渡海到臺灣，也將客家族群的特色和習慣一同帶到臺灣，「龍」的習俗和節慶活動也就因此而深入臺灣，在臺灣成形並流傳（吳之惠，2006）。

(二)苗栗的炸龍起源

臺灣苗栗地區的炸龍活動就是屬於客家人特有的習俗之一，研判是由中國大陸地區，廣東、廣西和四川等地，同樣為客家族群之地流傳過來，最初是在臺灣的臺南、苗栗、中

壠一帶承襲這項活動，經過時間歲月的轉變和流逝，舞龍習俗和活動或多或少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互有消長，型態和展現方式也有所演變，現在以苗栗縣（客家大縣）所保存這項活動最為完善也最負盛名（吳之惠，2006）。

早期教育水準不似現在通俗普及，利用語言文字記錄各項民風異俗亦付之闕如，只能藉由文化習俗的展現讓一般民眾接觸與瞭解，親自參與的長者以口傳方式和技巧學習，一代教給一代，如此延續至今，所以要探討苗栗炸龍活動的源起，必須藉由耆老的口述以及資料的考證，約略概括出大致的起源時間點，對於確切的起源時間和內容等，實已不可考（吳之惠，2006）。

（三）苗栗的燒龍過程

「元宵節」又稱「上元節」，在苗栗客家地區俗稱「正月半」，客家有句俗諺「有食有食過到年初十，有做有做料到月半過」，中國民間傳統舊俗，元宵節是農曆春節的最後一天，故亦有「小過年」之稱，苗栗客家地區也有一項深具文化意涵獨特的傳統民俗活動，客語稱「迎龍」，其意即表示恭迎神龍下凡，蒞臨獻瑞。早期客家人多以務農為主，當時科學及醫療資源貧乏，元宵節適逢春耕之期，故將舞龍活動，神化傳襲為「迎龍」，藉神龍帶來祥瑞之氣，鎮煞、驅邪，免受瘟疫之害，並祈求來年風調雨順、吉祥平安、五穀豐登，故「迎龍」不僅為歡慶元宵之一項活動，更蘊含苗栗客家人與「神」之間濃濃不可分的情感，而形成地方獨特的風俗文化。苗栗炸龍的過程有幾個階段：糊龍、祥龍點睛、迎龍、躡龍、燒龍、化龍返天，均有其文化義涵（廖金文，2004）。

(四) 苗栗的燒龍活動

苗栗早期「迎龍」所燃放的鞭炮，以排炮、大龍炮為主，多為零星助興，唯獨進入祠堂、庄頭伙房，才有炮陣出現（廖金文，2004）。吳政雄師傅憶起苗栗客家燒龍，早在1950年代就已存在，目前住在苗栗地區，較年長的苗栗居民對於這項活動都還記憶猶深，且歷歷在目。最早的燒龍活動，可追溯到苗栗縣頭屋鄉的「新光織布廠」，當時由新光織布廠的老闆，出五千元的大紅包，並且準備鞭炮、爆竹，邀請龍隊進廠接受鞭炮洗禮。在龍隊進入織布廠後，廠房就關上大門，開始點燃鞭炮爆竹。有的將鞭炮、爆竹擺成各種陣式，同時由外點燃，並同時向內燃燒炸開，因為當時的舞龍隊員都受過武術基礎訓練，可以依照排列的陣式來閃躲鞭炮，在鞭炮放完之後，依然能夠保持龍身的完整。也有的直接將鞭炮點燃擺放在地上，讓龍隊隊員穿越施放中的爆竹，或是將鞭炮引燃擲向龍身，任龍隊在屋內不斷穿梭、跳躍、舞動，鞭炮與舞龍結合，熱鬧非凡，加上鞭炮的聲光效果，以及龍隊的隆隆鼓聲，令人炫目與振奮，場面聲勢浩大實為壯觀，在鞭炮爆竹沒有燃放完畢之前，是不能結束活動、離開廠房的。而傳說中，如果將龍身炸得透徹，表示今年的生意會更加興旺，好運和財運也會跟著到來，因此，商家非常願意恭請龍隊接受鞭炮的洗禮，期望未來一年能獲得更多的財氣和福氣（吳之惠，2006）。

以上文獻主要針對苗栗舞龍活動的源起及燒龍活動源起及過程加以介紹，苗栗的燒龍活動主要是商家祈求未來一年希望能有更多的財氣和福氣。

貳、學校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文獻探討

一、中央推展舞龍相關文獻

(一)早期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之相關計畫

中國大陸1960年代中期發生「文化大革命」，對於中華文化進行持續的破壞；故臺灣地區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持續的推展，與之抗衡。教育部在1975年6月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計畫【教育部1975年6月12日臺(64)體字第14458號函】，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民俗體育活動。1991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二科始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教育部1991年4月2日臺(80)國字第15248號函】，其中舞龍被歸類在「傳統雜技」的項目中(廖金文，2004)。

(二)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1999年-2003年)

教育部體育司為了落實民俗體育，1999年特別訂定了「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總目標為：保存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而「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雖相當完備，但或因政府財政因素，每年所撥下來的執行經費不多，89年(50萬)、90至92年每年約250萬至300萬，此執行經費實無法支撐眾多的推展項目。原先也有編列實際補助各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經費，但在經費短缺的情況下，只有擇其要者來加以實施，包括每年舉辦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營(2至4梯次，每次100人)、編輯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光碟寄發全國各國中小，每年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等(蔡宗信，2004)。

(三)教育部推動「挑戰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挑戰2008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內容

行政院於2002年5月初協調整合教育部、文建會、研考會、衛生署、青輔會、退輔會、人事局、體委會、勞委會的意見，推出了為期六年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在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中，教育部負責整合其中的第一項「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的方案中，可謂是教育部近年來所要推動的重大措施（行政院經建會，2009）。其中第三部份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與民俗體育最為相關。

二、地方政府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文獻

(一)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實施至1990年止，或因財政因素或因覺已推展至一階段，自2001年始即不再編列專款補助，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因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此經費挹注的水平又減少一半以上。因此如單從現今唯一可獲得實際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來看，實是已造成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上的危機（蔡宗信，2004）。

(二)各縣市政府推動的「挑戰2008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由落實在新竹縣國民小學的「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實施計畫中，可以發現：本計畫的著眼點在於，認為對人的投資是所有建設和發展的基礎。國家發展建設重點計畫的第一項就是新世代的人才培育，期望藉由「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的教育文化方式來開發國家未來主人翁的人文素

養，因為下一代的體魄健康與文化涵養更是整個國家依賴的基礎（彭文正，2008）。

（三）學校人員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文獻

依據苗栗地區學校舞龍活動現況，整合學校、民間與官方資源，擬定具體的十項推展策略來薪傳舞龍文化：1.鼓勵學校老師進行舞龍的行動研究。2.強化現有龍隊學校為示範觀摩學校。3.辦理舞龍研習並積極培育舞龍師資。4.舞龍教學融入學校課程及鄉土教學。5.結合舞龍社團活動以發展學校特色。6.促進學校與民間龍隊各項資源交流。7.提供或推荐學校龍隊參與競技表演。8.訂定學校龍隊規格章程與競賽辦法。9.補助各級學校成立舞龍隊基本經費。10.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學會資源網（廖金文，2004）。

以上文獻主要介紹推展學校舞龍活動之機關單位及推展舞龍活動歷年之施行計畫，其中以「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編列專款補助為當時之中小學民俗體育注入一股活水，後來隨著補助停止也造成民俗團隊的銳減。

叁、社會民間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文獻探討

一、中央推展舞龍相關文獻

推展全民體育是國家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因此行政院於1979年核定公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其實施的內容有：民俗體育活動、各種拳術、兵器、國術項目及跳繩、踢毽子、舞龍、舞獅、宋江陣等或其他富有地方色彩之活動項目（蔡長啟，1995）。1980年核定公佈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五大類之第三類列為積極推

展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同年在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聯合會FIEP年會議曾將民俗體育列為主體。1981年11月19日修正公佈的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明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陳明信，2006）。1990年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通過，其中「細則」的第三條為：「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已明列民俗體育的項目。不同以往僅提及「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蔡宗信，2004）。

1997年12月30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998年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8700004200號總統令公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其中組織條例第五條「全民運動處掌理事項」中與推展舞龍活動有關之條例包含有下列幾項：1.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2.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3.關於社區、職工、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國民體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6.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行政院體委會，2003）。全民運動處之業務發展架構下列入：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及推廣這一個項目。並開始在兩年一次的全民運動會中列入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等項目（蔡宗信，2004）。

二、民間機關推展舞龍相關文獻

目前臺灣地區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推展龍獅運動的組織有以下五個協會：2003年5月3日創立的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2003年3月2日設立之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2008年1月2日成立之臺灣龍獅運動聯合總會、2008年3月2日成立之臺灣龍獅運動協會，以及2003年1月10日成立的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也就是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行政院內政部，2009）。

（一）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

1. 成立緣由

早期臺灣傳統技藝活動以舞獅運動的發展為主，其活動大多是由中華國術總會獅藝委員會所組織規劃。而中國國術總會早期以舞獅做為發展主軸，舞龍運動較少見，但舞龍的傳統技藝卻已流傳久遠，為此，獅藝總會開始拓展舞龍運動，遂於2004年更名為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以舞龍舞獅雙方面展開在教學、競賽、選拔、訓練、展演等全面性發展，並積極地開發舞龍舞獅運動的業務。首任會長紀崑煌先生為臺灣在國術、龍獅技藝方面具有相當資格的前輩，在他的積極指導與推動下，臺灣於國際賽事上均獲得相當不錯的成績表現。然在2007年初協會經過改選之後，由邱鏡淳先生接續推動龍獅運動的工作，繼續臺灣地區的競技龍獅運動的推展與積極開發國際龍獅運動相互交流，作為現階段推展龍獅運動的主要任務（吳思親，2008）。

2. 推廣工作

在協會的組織章程中，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協會名稱在國內為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在國際上稱為「中華臺北龍

獅運動協會」。第二條也清楚的寫出協會的宗旨在於以協助政府推展龍獅運動，增進國民健康，落實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發揚民族精神（吳思親，2008）。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政府單位辦理並推展龍獅運動，其工作包含了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及表演，定期舉辦教練、裁判的研習班，藉以提升龍獅訓練及裁判執行工作之能力，還有指導或協助各縣市地區的龍獅訓練，提高龍獅運動總體水平，也積極地參與國際相關性聯盟與賽事活動……等（吳思親，2008）。

(二)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1.組織章程概述

協會的組織章程中，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本會名稱為臺灣龍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得以奧會模式「中華臺北」名義參加比賽或會議。英文：Dragon & Lion Dances Federation of Taiwan。第二條也清楚的寫出協會的宗旨在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廣舞龍舞獅運動為宗旨（臺灣龍獅運動協會，2008）。

2.主要任務

其主要任務為：(1)推廣臺灣龍獅運動，致力龍獅運動普及化與提昇龍獅文化境界。(2)制訂、採擇和推廣適合於臺灣龍獅運動發展的比賽規則。(3)舉辦臺灣龍獅運動錦標賽和國際比賽。(4)遴選臺灣龍獅運動代表團隊參加國際比賽。(5)辦理龍獅運動教練員和裁判員訓練班。(6)應邀協助各項龍獅運動或比賽。(7)促進會員資訊交流，協調會員相關活動，協助會員辦理保險業務，以利整體龍獅運動發展。(8)辦理其他有助於臺灣龍獅運動發展的活動與事項……等（臺灣龍獅運動協會，2008）。

三、社會賢達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文獻

根據「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一書中目前地方推展所遇之困難為人手不足、經費短缺、保存不易及無法獲得正面肯定；學校推展方面主要遇到的困難為製龍的技巧、經費、師資的來源。而根據文中顯示當時臺灣學校推展舞龍活動之學校共有143所，其中以中小學居多，高中次之，大專僅有一所。另外在社會層面舞龍活動已有衰退的現象，其中以澎湖為例，在慶典和傳統文化中已經見不到舞龍活動的出現（陳光雄，1999）。

以上文獻主要介紹社會及民間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單位，中央主管單位為體委會全民運動處，而民間推展舞龍活動有關之協會有五個。各協會推展活動面臨最大問題為經費問題及無法獲得正面肯定。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壹、研究意義

一、舞龍的原鄉-苗栗

近年來，舞龍活動逐漸走向競技化、國際化，在華人世界中重新受到重視，而在臺灣地區舞龍運動最蓬勃的地區，又以苗栗縣為首。苗栗縣號稱臺灣地區舞龍的原鄉，辦理相關的炸龍活動已變成一個地方的大事及特色並有觀光的成份（陳明信，2006）。每年在元宵節前後，「北天燈、南蜂炮、中烤龍、東炸寒單」，其中的中烤龍就是在苗栗地區。

二、苗栗舞龍盛況空前

每一年在苗栗參加烤龍的社會民間隊伍就有一、二十隊，都有民間自行成立組隊參加；在學校部份，依苗栗縣這幾年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秩序冊中發現這幾年參加舞龍比賽中小學學校隊伍高達三、四十隊，九十三年競賽更高達五十二隊次，更首次將舞龍運動競賽分為傳統舞龍、競技舞龍二個項目競賽，創臺灣地區競技舞龍的先鋒。

三、98年全中運開幕式夜光龍表演

本次在苗栗舉辦的9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式表演，結合了苗栗縣縣內具有舞龍隊的學校，共同參與演出，在24條夜光龍的精彩演出下，再次擦亮了舞龍原鄉的這個名號。

本研究以推展舞龍活動不遺餘力的苗栗縣，探討舞龍的發展與淵源，探究中央、地方及基層不同執行層面對舞龍活

動的推動策略，以及針對學校與社會不同階段之舞龍活動的執行與推廣。研究結果可供政府在推動舞龍活動時能有更完整的依據，並可由參與者的需求，研討改進制度的方法，促進推展舞龍活動結構的更穩定狀。

貳、研究課題

分三個層面分析

一、探討舞龍起源與發展

- (一)龍的起源與發展為何？
- (二)臺灣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為何？
- (三)苗栗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為何？

二、探索苗栗中小學推展舞龍的策略內容及影響

- (一)教育部推動政策為何？
- (二)苗栗縣政府推展策略及作法為何？
- (三)學校教職人員推動策略為何？

三、探究苗栗社會推展舞龍活動之政策與法規

- (一)政府主管單位推動政策為何？
- (二)民間機關的策略及作法為何？
- (三)社會賢達人士推動方式及背景為何？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主要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為主，另輔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法，先從文獻中尋求線索，再藉由訪問耆老、推動舞龍活動人士，期能在訪談中歸納出結果，並將口述資料彙整。

一、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是指有系統的蒐集及客觀的評鑑與現在或過去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資料，以考驗哪些事件的因果或趨勢，並提出準確的描述與解釋，進而有助於解釋現況及預測未來（吳慧貞，2002），而考證的方法有二，其一為內部考證，乃是就史料的本身加以考證和鑑定，以確定史料內容的可靠性與意義；其二為外部考證，乃是以史料以外之材料或人物來作為反證或旁證；兩者不同的地方在於外證重資料的外在形式，內證重資料的內容（賈馥茗、楊深坑，1988）。

本研究蒐集1945-2009年間有關舞龍起源及活動發展之相關史料及其發展沿革，經評鑑、綜合、分析、解釋過程，最後形成結論，以描繪此間苗栗舞龍活動推展之概況。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的目的，在於彰顯對該知識體系熟悉的程度，建立研究者對此領域的信用，也可以顯示過去研究的路線，檢視當下研究與過去研究的相關性，整合及摘要這個領域裡已知的事務，並藉著向他人學習並刺激新觀念的產生（朱柔若，2000）。

文獻分析法實施的過程，在於透過文獻資料的收集，並加以比較分析，歸納出其他人曾經研究過的文獻，探究其真偽，思索其適不適用於本研究。如有意見相同者，可予以佐證；意見相左者，也可以列為批判或改進的建議。

本文所收集的資料，包含「官方(Official)」資料，如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司的相關資料，以及歷年來學者專家的學術論述。內容包括舞龍起源、發展、相關競賽規定、舞龍活動推展等相關理論與規定。資料來源有體委會、教育部網站、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及期刊網、思博網、報章雜誌，以及有關學者的各種研究與報告。

三、半結構式訪談

半結構式訪談是由研究者先對研究問題擬定訪談大綱，以進行訪談，收集資料。引導性的訪問綱要可以用列表的方式，提供訪員參考。本研究的訪談大綱擬訂之後，經過專家檢視，參酌其意見修改後再進行訪談。訪問重點擺在事先設計好的議題上，同時維持對話式的自然訪問模式，而且很自由的觀察週遭環境和受訪者的反應(趙碧華、朱美珍，1995)。

研究者本身對於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並將結果記錄成逐字稿，進行整理與分析，去蕪存菁。面對面訪談的優點，是有最高的回答率並能夠調查最長的時間，訪員可以觀察環境，使用非語言的溝通及視覺輔助工具，也可以深入、廣泛，問較複雜的問題(朱柔若，2000)。訪員應正確無誤的記錄，絕不可簡略，也不可以縮減對方的意思，必須以客觀、愉悅、友善的態度去認識受訪者、瞭解受訪者，使受訪者願意分享他們的經驗給訪員(趙碧華、朱美珍，1995)。

訪談取得的資料處理，包括隨著資料收集過程，以有系統的比較，不斷的分析，做摘要手記，將資料摘錄區分成有意義且相關的單元，可隨時更改資料分類。分析資料沒有絕對「正確」的方式，沒有絕對的規則可尋，但需要高度的方法論和專業的知識，最終以整合的方式提供一個整體的面貌(范麗娟，2004)。

本研究先擬定訪談方向及對象，以一對一訪談的方式，針對推展舞龍活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苗栗縣相關負責單位，針對社會及學校層面，依其推動背景、經驗、過程……等，擬訂訪談大綱。共同項目為訪談的時間、地點、受訪者姓名、資歷、訪員姓名。事先於訪談時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並錄音，並於事後繕打成逐字稿，再以不影響受訪者原意的前提下，將非必要的語助詞如「啊」、「啦」、「那個…」等非重要且重複的字詞加以刪減，也將訪談中偏題或與研究內容相關性低的內容刪除。受訪者使用的閩南語或客語直接譯為國語的意義加以記錄，整理成適合於研究中援用的參考資料。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進行步驟，首先蒐集史料，包含龍的起源、舞龍活動的發展與相關資料，並以訪談的內容補文獻資料之不足。從文獻、期刊網站中收集有關推展社會與學校推展舞龍活動之相關文獻，加以分類整理。以期對苗栗推展舞龍的現況及面臨瓶頸有深入完整的認識，並建立本研究的章節架構。研究計畫經專家學者指導後，建立完備的研究方向，再以將訪談得來的結果與現行的各項制度互相對照、驗證。最後找出具體的改善建議，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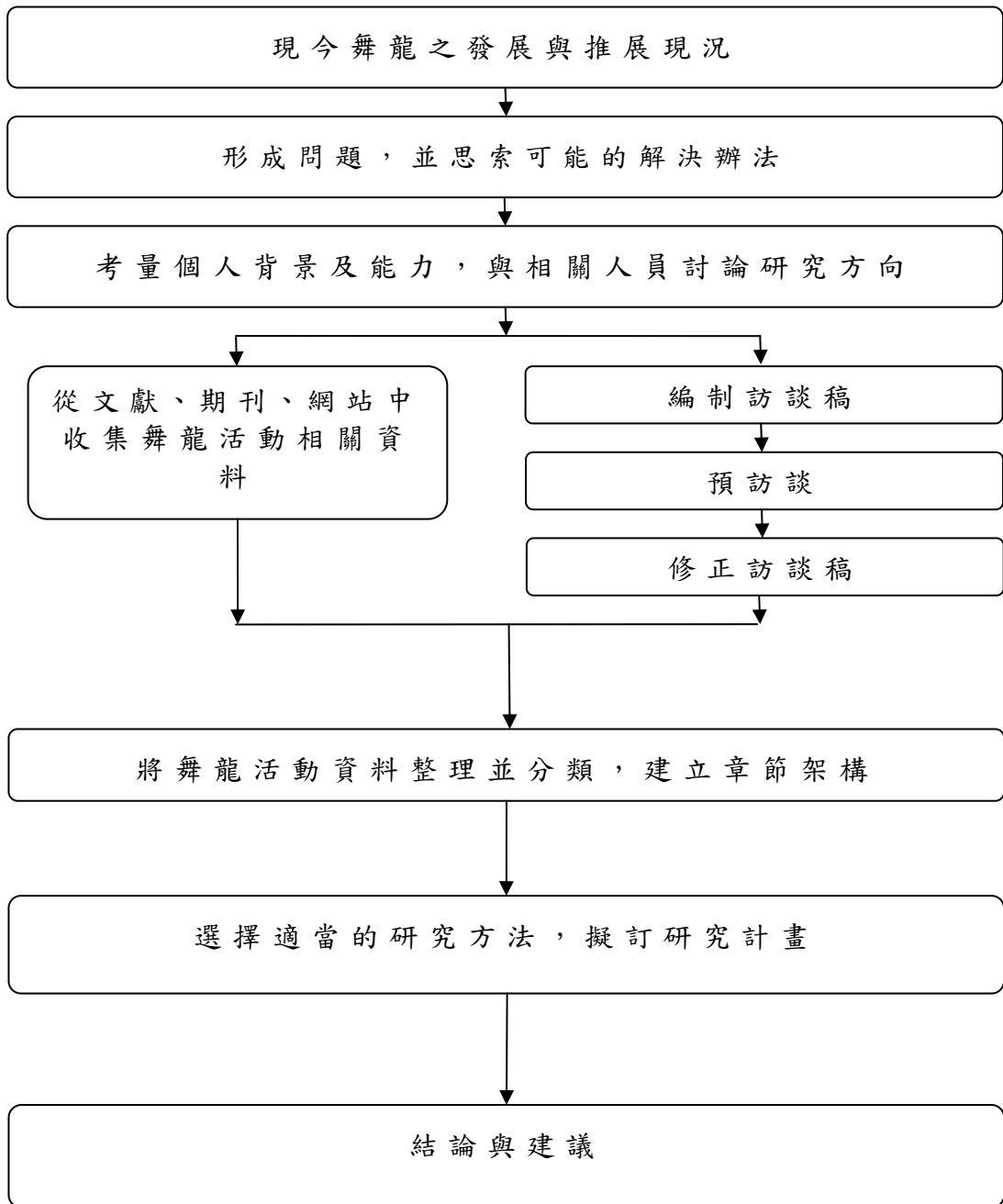


圖 1 - 1 研究步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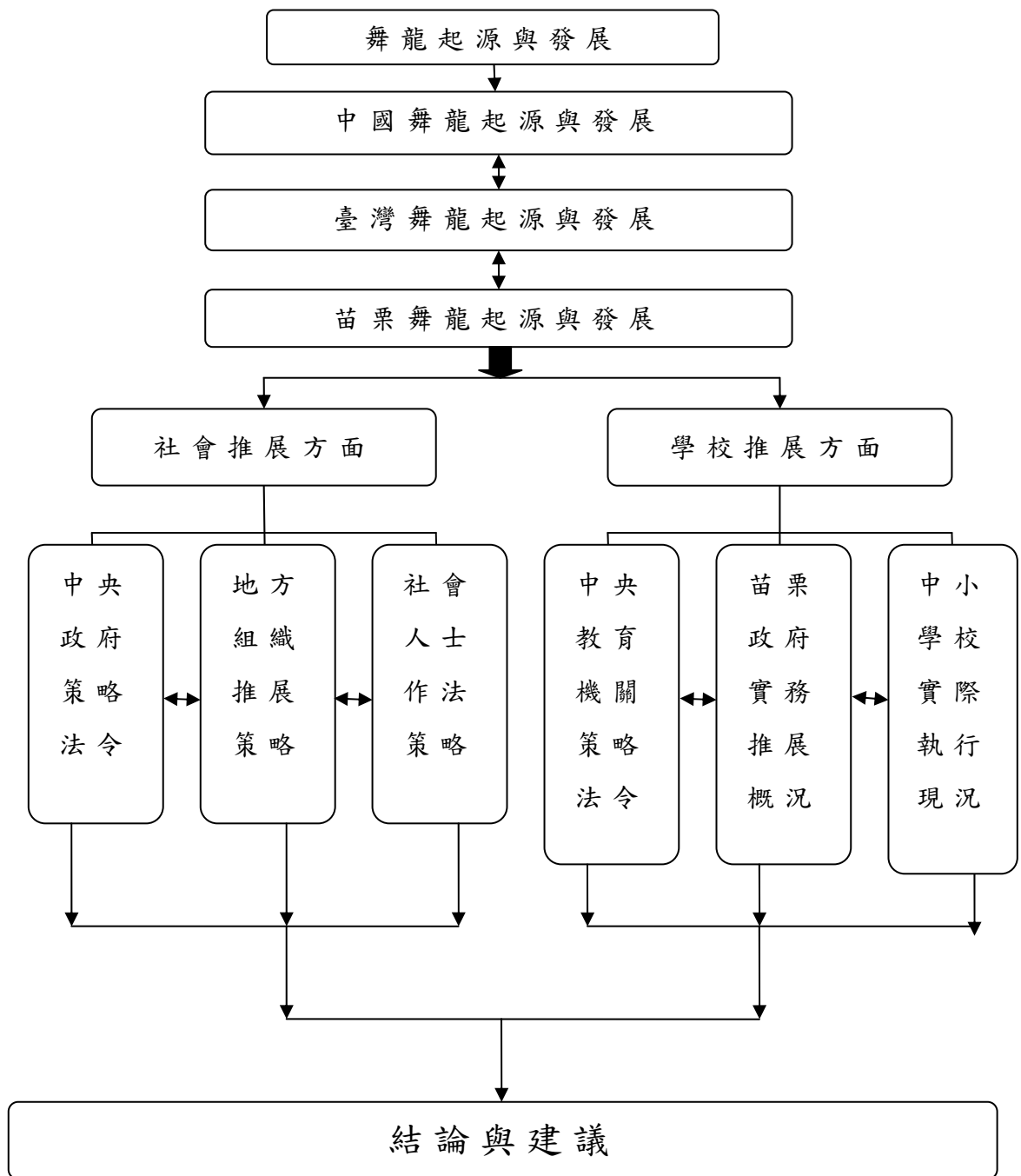


圖 1 - 2 研究架構圖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僅以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資料為主要研究範圍，輔以華人世界及臺灣舞龍活動之相關資料酌以補充，主要針對社會及學校兩種層面加以探討，有關舞龍活動之歷史淵源、有關學校及社會各方面推展舞龍活動的發展等，皆為本研究項目。

本研究預訂訪談的各角色中，主要分學校及社會兩個不同推動舞龍活動層面，從兩個不同的向度去探討。先從主管機關的各種政策擬定者的角度切入，再進入到社會機構相關委員會或地方政府的實務推動者，最後則是基層執行者。主管機關訪談對象以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及教育部體育司兩個主管單位為主，主要的考量在於推動的對象不同，對於政策的擬定與考量方向，自然有所不同。社會機構及地方政府則以的積極推動舞龍活動的民間相關協會及苗栗縣教育處體健科等推展舞龍活動者。基層執行者則以長年推展舞龍活動之耆老或基層人員，如舞龍專家、各校推展舞龍績優教練、耆老等，參與舞龍活動的時間較久，多年的經驗累積，依此地位表述意見，易達成標竿作用。如原先預定之訪談者不願意接受訪談，則採更換訪談者之方式進行接續之研究。

表 1-1 本研究訪談之相關人員

分類	編號	姓名	職務	職稱
中央主管機關	A-1	張智鈞	行政院體委會	全民運動處民俗體育業務負責人
中央主管機關	B-1	蔡惠如	教育部體育司	第三科科長
地方主管機關	C-1	吳景豪	苗栗縣政府體健科	科員兼舞龍業務負責人
	C-2	黃錦錢	苗栗市公所	民政課撈龍業務負責人
中央協會組織	D-1	吳國暉	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	秘書長
	D-2	裴俊強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常務理事
	E-1	羅平嚴	福星舞龍隊	負責人
民間龍隊組織	E-2	廖金文	苗栗縣竹南國小及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校長兼總幹事
	F-1	黃銘順	苗栗縣福星國小	訓導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	F-2	徐國寶	苗栗縣造橋國小	訓導主任
	F-3	陳明信	苗栗縣卓蘭實中	體育組長
社會賢達人士	G-1	鍾椿輝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就業服務科長
	G-2	吳家樓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貳、研究限制

訪談的方式為訪談的方式，因此受訪者可能對於題意不清而無法詳盡的回答。克服的方法是在訪談前先將題綱寄給受訪者，讓受訪者得以先瞭解問題的方向。在訪談時先行速記一部份，作為繕打逐字稿時的參考，同時在訪談時遇有聽不清楚的意思時，再度詢問，詳加確認。

以文字記錄語言，有其盲點，在臺灣多元文化的語言環境裡，有許多夾雜的相關術語，或是受訪者習慣的語助詞，都是文字難以記載的，在從錄音檔轉化為逐字稿的時候，必須加以修飾，但在不影響受訪者原意下，儘可能以原音呈現。閱讀者不容易從文字中察覺受訪者的情緒及語氣。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時的情緒及意願，會直接的影響其表達的內容。

研究推論方面，由於本研究僅針對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的中小學學校及社會兩層面為研究範圍，對於不同縣市、不同層面、不同推展項目的推論有其限制，為本研究之推論限制。

第六節 名詞解釋與用語規定

壹、名詞解釋

一、舞龍

舞龍此項活動在中國人的意識中是代表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國泰民安。我國各地舞龍的風俗，大多在農曆正月十五的元宵節，現在遇有地方廟會或是國家慶典，各地均會出動龍隊，以示慶祝。

舞龍可分為南龍及北龍：南龍龍身巨大及較笨重，舞動時需較多人手接力；北龍龍身較細及較輕盈，舞動時人手較少及較靈活，而表演花式也比較多，現時比賽多以舞北龍為主。舞南龍必須最少三四十人以上才可，起勢則靈活輕巧，全體人員必須合作一致，舞龍之樂器有京鼓、京鑼、銅鈸、京錚，而舞龍者必須與樂器配合。本研究所指的舞龍為苗栗的舞龍活動，源自大陸地區，依活動性質而有各種不同的舞法。

二、傳統舞龍

根據李秉彝、龍冠海、陳奎熹、龐燼、吳騰達、蔡宗信、吳富德、資料彙集，傳統可定義為：一群人為了適應生活環境，而針對此一生活環境發展出來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了知識、信仰、藝術、道德、風俗及其它適應社會變遷的生活現象。舞龍是指中國民俗吉祥物「龍」的技藝表演活動，又稱「龍舞」、「玩龍燈」；本研究的舞龍文化是指舞龍的民俗技藝、生命禮俗、及民風習俗所衍生出來的中華民族民俗延續活動，是一項體育性的傳統動態民俗文化。舞龍文化的意涵

包括身體活動的本質、傳統文化的保存、民族圖騰的維持、緬懷感恩的情懷、民俗特色的表徵。

三、競技舞龍

《體育大辭典》對競技運動所下的定義基礎為：「競技運動是一種具有規則性、競爭性或挑戰性、娛樂性和不確定性的身體活動。」（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1984）。根據不同的標準，例如：工作性質、活動目的、年齡階段等，分別對競技運動進行不同的分類。由此可見，競技運動不僅包括高水準的職業競技運動，還包括不同人群的各類競技運動。在競技裡，包含有體育和身體娛樂的成分。雖然同是身體運動，但與健身活動有著本質上的區別，其目標、方法、技術、負荷量和強度的要求都不同。運動競技注重的是運動形式，技術難度和表現藝術，而健身活動強調的則是鍛鍊功效與健身價值（陳明信，2006）。

本研究裡專指有規則化、競技化、技術性、難度動作，並為國際舞龍比賽項目之競技舞龍，是以「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之競賽規則上所規定之舞龍運動稱之一競技舞龍。

貳、用語規定

一、年代

為力求統一，避免混淆，本研究中提及的年代，都統一換算以西元記錄。

二、訪談逐字稿的引用格式

內文中如引用到訪談逐字稿的部份，以「發表者，發表年代，分類-編號」的順序呈現，如「（陳明信，2009，一-11）」。

第七節 本章小結

本章敘明研究背景，為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的現況，動機為筆者親身從事基層舞龍教練工作，對於中央對推動舞龍活動的政策及執行方式，與本縣積極推展舞龍活動的實際作法及社會與學校不同面的各角色之實務概況。目的在探討舞龍活動的現行制度與現況的配合，研究意義可提供制訂相關規範的單位參考，以及參與者對舞龍活動更進一步的認識。研究課題的產生，在深入達成研究目的探索，是觸角的延伸。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的歷史比較研究法、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從理論的探究，文獻的分析，進入田野調查，以推展舞龍活動不同層面中的各角色觀點檢視其制度性及可行性。研究範圍以苗栗縣舞龍活動的推動情形為主，輔以中央政策、學校及社會推展策略及概況的驗證資料。研究限制為對舞龍活動瞭解的深入程度、語言能力的不足、事件情節的輕重。名詞解釋與用語規定力求全文統一，避免讀者混淆。

第二章 舞龍起源與發展

本章敘明舞龍的起源與發展，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來探討本章。本章緒論共分為四小節，第一節為龍的起源與發展，第二節為臺灣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第三節為苗栗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第四節再加以總結。

第一節 龍的起源與發展

本節旨在瞭解龍的起源、舞龍起源及舞龍活動發展，以下分述之。

壹、龍的起源

「龍」在中國被視為權力、高貴的象徵，古代的皇帝、天子也以天上的金龍轉世自居，而身為中華民族的我們也一直自許為龍的傳人。許多的民間故事、神話傳說，也因為龍的出現，添加了更多神祕、至高無上的色彩。

《爾雅翼》篇文中，後漢王符及宋人羅願皆有「三停九似」之說。所謂「三停」是指龍頭、龍身、龍尾三部份；關於「九似」有許多說法，綜合起來龍身上的各部位，應該是取各種動物最強而有力或最具特色的部位。《禮記禮運篇》(孔穎達疏，1980)有「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敬畏天地鬼神的中華民族，視龍為四靈之首，幻想牠有麟、有角、爪、翼，是活躍陸海空的三棲靈物，而且具有無與倫比的神力，相關龍的圖騰，從出土的文物或古書的敘述，有許多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去深入研究，也提出了許多的觀點，其中參考《龍的習俗》(龐燼，1990)及《八千年中國龍文化》(龐燼，1993)這兩本書較為完整，可歸納出有模糊集合說和圖騰說兩種看

法。

一、模糊集合說

古人直覺反應，龍的體形是巨大碩長的，而且是能大能小、能明能暗、有頭有尾，能轉彎曲折、快速行進，能起能臥、水陸空三棲，並和雲氣雨水有密切關係。這些特徵和那些動物最符合、最相似？於是古人很容易聯想到巨大碩長的兩棲動物——灣鱷，轉彎曲折、快速行進的蛇類以及有頭有尾、能起能臥的馬、牛、豬、狗等，另外包含風雷雨電，古人無法解釋的自然天象，就模糊聚象的猜測有一個力大無窮的神物，主宰操縱著這一切。經過幾千年的幻想創造，才基本上形成一個大家公認的、神秘的「群體表象」——龍（廖金文，2004）。

龍是古人對一些兩棲爬行動物、哺乳動物及一些自然天象的「模糊集合」神物。這些動物如鱷、蛇、蜥蜴、馬、牛、豬等，和水的關係是極為親密的。而雲霧、打雷、閃電、潮汐、土石流、龍捲風等自然天象，也是和雨水緊密關連的。龍具有升天入水，變化莫測的神性。這裏的「升天」，即是雲霧、閃電、龍捲風特點的概括抽象；而「入水」，則是對生活在水中或兩棲的灣鱷、蛇類、蜥蜴等動物習性的概括抽象（龐燼，1990）。升天為「雨霖」，入水為「水物」，龍的神性也就是雨水的神性，這就難怪龍的神職是司水理水，興雲布雨了，龍具有上天入水，變化莫測的神性，人們便賦予興雲布雨的神職，相對的，祈雨的對象，就自然落在龍的身上（龐燼，1993）。

二、圖騰說

中國自古即有許多族氏圖騰，如：姜族—神羊族系、越族—神魚族系、虞夏族—神蛇族系（印順，1974）。《史記·五帝本紀》（司馬遷，1984）上記載：「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其中的熊、羆、貔、貅、貙、虎為圖騰的氏族，而不是真正的動物。在遠古時代發生族群爭霸的戰爭，當時參與爭霸的主要族群有：以鳳鳥圖騰為標幟的華夏，還有黃帝—有熊氏率領著熊圖騰的子弟參加（龐燼，1990）。

傳說，黃帝率領各個圖騰的聯軍打敗犬圖騰的苗蠻集團之後，建立起一個以「頭似駝、鱗似鯉、爪似鷹、掌似虎」的龍為圖騰標幟的民族。按圖騰的制度來說，因部落的兼併而產生的圖騰的合併，是原始圖騰發展的必經的途徑。顯然的，龍圖騰的形象，是由許許多多不同的圖騰的標幟，顯示黃帝的眼光遠大，心胸開闊，他揚棄了本位主義，不採用他自然原有的熊做為新的圖騰標幟。這種「頭似駝、角似鹿、眼似兔、耳似牛、項似蛇、腹似蜃、鱗似鯉、爪似鷹、掌似虎」的形象，對於當時各個圖騰部落，正是兼容並蓄的表現（蔡宗信，1996）。

在中國歷朝歷代中，龍圖騰的傳播迅速，在於各地族群認同強大的黃帝氏族，並基因於莊稼需求、祭龍祈雨儀式的需要，主動採用強大民族的龍圖騰；亦或一些部落族群的圖騰自覺形穢，不夠神武，便將龍圖騰移植成本族的標誌；另外，少數民族或地域，長期受華夏民族的影響逐漸融合，在水乳交融中主動或被動地吸收龍圖騰文化，而把龍內化為本

族的象徵。基於上述的傳播因素，造就了龍圖騰在中華民族的文化定位、延續與發展(蔡宗信，1996)。

貳、舞龍的起源

舞龍活動的起源主要有兩種方面的說法，第一個是由古時候的祈雨活動緣起，第二個說法是由中國古代的大儺所演變。

一、古時祈雨活動緣起

依據第一種說法，舞龍的淵源與中國圖騰的龍文化有密切關係，可謂是從龍文化中孕育繁衍而形成的，但舞龍活動並非一開始有祈龍求雨的習俗，即產生舞動龍形樣態的活動(蔡宗信，1996)。首先，可能僅是做成龍的偶像或形狀來加以供奉，而由人們舉行祭祀儀式來祈求龍神賜雨，最後才漸漸形成「舞龍」樣式的活動，而有關其蘊育的過程，最早見諸於文字有關禱龍祈雨的記載是在商代(王克芬，1991)。

先有龍的圖騰，再產生龍的習俗(祈雨止澇)，衍生出龍的文化(工藝、音樂、舞蹈、表演)，進而再繁衍成龍的表演藝術活動—舞龍。我們可從古代祭龍求雨的儀式、舞龍表演原始雛型的產生、舞龍道具傳播的轉變與舞龍表演活動的成型等部份，來探尋舞龍的起源(廖金文，2004)。

1.古代祭龍祈雨的儀式

而有關祭龍祈雨的蘊育過程，最早見諸於文字的記載是在商代。《甲骨文編》(孫海波，1982)文中的「其作五(龍)於凡田，又雨」及《殷契新譯》(劉桓，1982)文中的「十人又五□□龍□田，又雨」(□為空格，是殷契上所無法辨別的字)，說明商代在田中作龍求雨，也許只作了個土龍；但另一條卜

辭把十五個人與龍連在一起，就使人想到那一長排人，將龍形舞起來的形象。商代求雨時跳的主要是龍舞，這種說法有其一定道理（王克芬，1991）。

上古時代舞雩祈雨的儀式，有龍出現是可以聯想得到的。因為我國自古便相信龍是風雨的主宰，其有騰雲播雨的法力，故旱則向牠求和風化雨，澇則求牠開恩庇佑。祈禱之法，是作法的巫師羽士仿效龍的活動姿態，迴旋舞蹈，以求按「似因生似果」的模仿法術原理，達到祈雨祈晴的效果（婁子匡，1971）。

2. 舞龍表演雛型的產生與道具之轉變

《山海經，大荒東經》（傅錫壬，1980）篇文中的「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為應龍之狀，乃得大雨。」應龍的「應」和感應的「應」同義。《淮南子·說林》（劉安，1987）篇文中的「旱則修土龍」，土龍即用泥土堆製的龍，土龍和《山海經》（傅錫壬，1980）中載述的「應龍」似乎有源流關係。如此看來，所謂「土龍致雨」，即是用泥土堆製成龍的形狀，以求天上的「真龍」有所感應而下雨。漢代《論衡》（王充，1988）篇文中有「夫土虎不能而致風，土龍安能而致雨」的詰問，並有「董仲舒申《春秋》之雩，設土龍以招雨，其意與雲龍相致」的話，由此可以推斷，「土龍致雨」的習俗，在漢代以前就形成了。「土龍致雨」的儀式中，如果所做的土龍不是很大，可以扛舉舞動，亦或分段、拼湊表演（如段龍表演），但是「土龍致雨」的習俗，在歷代傳承中，因生活習俗或製龍材質不同而發生了變異；製龍材料不同，衍生出來的「舞雩」之勢亦不同，舞龍的樣態及表現技術相對亦會改變（廖金文，2004）。

作龍求雨之製龍的材料各種各樣，祈龍的方式也因時因地而不同。勞動人民在長期的一代又一代的生產實踐中，創造著自己的生活，也創造著祈龍求雨的習俗。土龍致雨的習俗，在傳播過程中發生了變異。大概因為泥土有不牢固、易雨蝕、不靈活、難舞舉的缺點，後世漸漸地不用泥土作製龍的材料了，而代之以新的材料，如石、木、布、竹、紙等……，於是也就有了石龍、木龍、布龍、竹龍、紙龍等……(龐燼，1990)。

作龍的材料雖然變了，「土龍致雨」所蘊藏的迷思，卻歷代相傳，相信模擬龍神的樣態動作，就能感應龍神而致雨。製龍的材料因生活居住地不同，祭龍祈雨的方式也因而不同，舞龍表演的方式或動作亦會不同，但是相同的是虔誠的心和相似的龍形動作。老百姓在勞動中代代相傳，創造自己的生活，也創造著祭龍祈雨的習俗，更創造出藝術化的舞龍表演活動（廖金文，2004）。

3. 舞龍表演活動的成型

舞龍活動並非一開始在祈龍求雨的儀式中，即產生舞動龍形樣態的表演活動，可能是先做成龍的形狀或圖騰偶像來供奉，再由人們舉行祭祀，行「舞雩」之禮，把祈求龍神賜雨的儀式舞蹈化，最後才漸漸形成「舞龍」的活動。隨著民俗生活的演進，舞龍除了祭祀外，也逐漸演變成具有歌舞娛樂的功能，在歷代的傳承中，已由舞龍的雛形，逐漸改良而成現在型態的舞龍活動；具有歌舞娛樂功能的舞龍表演，可以娛神、亦可娛人、再來更可以宣傳教化，如此生生不息的傳承繁衍下來(蔡宗信，1996)。

二、由中國古代的大儺所演變

另一種起源說法是認為舞龍乃起於中國古代的儺舞，「儺」本意有逐除的意思，儺舞是一種模擬人獸角鬥的舞蹈，後來發展為攘鬼、驅疫的儀禮舞，它最初是由巫舞的基礎發展出的，古人每年在臘月初八「臘祭百神」，都會請巫來歌舞，主要的目的是在驅鬼除災，祈天降福。儺舞與巫舞並不相同，它在每年的冬季與春秋舉行，有一定的內容，規模也較大。儺舞的表演者舞往往帶著面具，扮演各種動物，根據《周禮·夏官·方相氏》記載：「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眉，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驅疫」。到漢代時就有「方相」和「十二獸」舞，所謂的「十二獸」舞就是十二個帶著不同面具的人去扮演「獸」所跳的舞（劉蔭柏，1993；陳正之，1995）；儺舞也是百戲的源頭，所謂的「百戲」是指各種雜技的表演，「百戲」這個名稱一直到漢代才真正定名，當時它又稱為「散樂」，泛指流行在民間的歌唱、舞蹈、雜技和武術各種表演活動，早在秦漢時期，這類的活動已經頗為豐富，隨後的漢唐兩朝將西域的胡樂雜技傳入，並經過融合後，造成蔚為一時的民間百戲（吳騰達，1984）。漢書及後漢書對於百戲均有記載，其中《漢書西域傳贊》云：「孝武帝設酒池肉林……，作巴俞、都盧、海中、魚龍、曼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另外東漢張衡的《西京賦》，文中提及「……巨獸百尋，是為蔓延。……」後人加以註解為「做大獸長八十丈，所謂蛇龍曼延也。」其中「曼衍」具有富餘變化及綿延不覺的意思，當時是指表演者揮舞著長達數帳的龍形，或是巨大的魚形，聚集成綿延不斷、變化多端的行列（楊蔭深，1989）。可見當時的舞龍已經是民間所盛行的一項活動了。

叁、舞龍活動的發展

古代的舞龍活動究竟淵源何時？宋朝吳自牧在《東京夢華錄》(孟元老，1980)記汴京元宵百戲中記載：「又於左右門上，各以草把，縛成戲龍之狀，用青幕遮龍，草龍上密置燈燭數萬盞，望之蜿蜒，如雙龍飛中」；宋朝辛棄疾(1988)的詞選《青玉案》：「寶馬雕車香滿路，鳳蕭聲動，壺光轉，一夜魚龍舞。」；六朝時代梁簡文帝蕭綱的燃燈詩有「織竹能為象，縛荻巧成龍」(大正新脩大藏經，2004)；西漢時期董仲舒所著《春秋繁露，卷十六，求雨》(董仲舒，1984)，亦有詳細的舞龍記載，也已演化出二種舞龍樣態的活動方式。一、形體較為碩長，舞動人數較多的舞龍種類，如百戲中的「魚龍曼延」及董仲舒所著《春秋繁露，卷十六，求雨》(董仲舒，1984)的舞龍描述。其二是形體較小，舞動人數較少的舞龍種類，如「魚龍百戲」中心節目旁的百戲表演，其形體較小，舞動人數較少，山東的漢雜技畫像石中的龍戲，即屬此類(蔡宗信，1999)。

歸納古時候與現代人們舞龍的用意，推究其發展主要包含以下幾點：祈雨祈福，辟邪納福；彰顯力量，娛神娛己；競技健身，國際交流；興旺人丁，繁衍家族。

一、祈雨祈福，辟邪納福

最早的舞龍，大都包含有祈雨祈福的意味。有學者指出舞龍祈雨在先秦時期已開始流行，到漢代已具相當規模，形式也多有講究。《春秋繁露，卷十六，求雨》(董仲舒，1984)，文中敘述：「春早求雨舞青龍，以甲、乙日為大青龍一，長八丈，居中央，為小龍七，各度四丈，于東方，皆東鄉，其間

相去八尺。小僮八人，皆齋三日，服青衣舞之。夏早求雨舞赤龍，以丙、丁日為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又為小龍六，各長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七尺。壯者七人，皆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秋季求雨舞白龍。以庚、辛白為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為小龍八，長四丈五尺，于西方，其間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冬季求雨舞黑龍，舞龍六日，禱于名山以助之。以壬、癸日為大黑龍，長六丈、居中央，又為小龍五，各長三丈，于北方，皆北鄉，其間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在當時四季的祈雨活動中，春天舞青龍，夏天舞赤龍和黃龍，秋天舞白龍，冬天舞黑龍；每條龍都有數丈長，每次有五至九條龍在一起同舞，頗為恢宏壯觀，並已頗具規模與制度。對於龍的製作，大小長短的選定、顏色的配合、人員年齡、人數規定、齋戒要求、時日選定、龍位置的選擇與間隔、祈祭的方向與對象均有明確的規範，可以說發展得很嚴謹，亦相當有組織（廖金文，2004）。中國人舞龍的活動主要是起因於水旱災，由於在中國神話中，龍王的主要執掌都與雨水有關，龍王是晴雨之神。古代旱災，人們會仿造龍形，在廟前祈雨（黃華節，1967；吳成琨，1992）。閩臺地區受太平洋季風影響，旱澇災害頻繁，這種現實反應在民間信仰上，則是眾多的神靈監管旱澇的職能，也佔神靈種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一旦乾旱發生，各地祈雨之風便盛行（林國平，1996）。

在臺灣地區許多節慶都會以舞龍舞獅來做消災解厄的儀式，而在廟會裡，更不乏會看到許多人在龍身底下鑽來鑽去，以祈求趨吉避凶，保佑平安（吳思親，2008）。

二、彰顯力量，娛神娛己

彰顯力量的方面，人們相信，歌之唱之，可以召喚龍的神靈；舞之蹈之，可以模仿龍的神態；有歌有舞，既可以使神龍歡愉喜悅，也可以使自身秉賦龍性。同時，通過舞龍，也使舞龍人的力量得以顯示。原因有三：一是舞龍本身是一個“力氣活”，那些由騰躍、翻滾、盤回、穿插、聳立等構成的諸多套路、造型，不出大力就無法完成。二是龍是力量的集合、力量的像征，自然界的諸多動物和天像，都將自己的力量投賦在了龍的身上。舞龍也就是顯天力，顯天力的同時也顯了人力。三是不排除對龍的「調侃」和「不敬」。由於龍既是自然力的像征，也是帝王皇權的像征，常常以張牙舞爪、猙獰蹈厲、耀武揚威、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神聖不可侵犯的面目出現，使芸芸眾生不得不以敬畏的心態相對待。老百姓因此想借助舞龍出出氣，可以按龍頭、折龍身、揭龍尾，盡情地把這個帝王之像折騰、戲耍、嘲弄一番(施美雪，2004)。

在娛神娛己方面，每當廟宇做醮或神明聖誕，常有廟會民俗表演活動，舞龍除了在廟前廣場表演向神明致敬祈福，亦隨著神明出巡陣頭前導繞境，原意是驅邪逐鬼、祈求平安，因為龍為祥瑞的神獸，是人們心靈的寄託，更是風調雨順、五穀豐登的象徵，有安定民心、教化社會的功能，如媽祖繞境的神龍前導表演(黃文博，1992，2000)。逢年過節，各地民俗表演爭奇鬥妍，是生活習俗的展現，亦是豐收喜慶的歡欣；過年時節的舞龍表演，到處可見，代表趨吉避凶、迎春納福的原意，更期盼祥龍獻瑞帶來好兆頭，年年順遂平安。在慶典活動中，舞龍可以鼓舞民心、團結鄉里，更可以喚起民族意識，發揚民族精神(黃文博，2000)。而從高喊發揚與

保存本土性的文化開始，民俗活動才能躍然臺上(陳永章，2001)。在各個場合的開幕誌慶、假日廣場、運動會、藝文活動，看到舞龍表演吸引蜂擁的人潮，展現舞龍的文化魅力，才令人怦然心動民俗活動的吸引力。舞龍是一項休閒性、遊藝性的表演，可以調劑身心、娛樂大眾，隨著製龍技術與表演方式的提昇，更由一般的表演，提升為一項結合燈光、音效、科技的精緻藝術，如世界盃夜光龍競賽(廖金文，2004)。

三、競技健身，國際交流

競技健身方面，舞龍可以鍛鍊強健魄、培育身心合一及協調合作的團隊精神，更可增進建康與競技的體適能(黃益蘇，1999)。學校的體育教學已把舞龍列入教材，藉由舞龍教學可以提昇學生體適能；另外在各級的體育競賽，也逐漸重視這項傳統的民俗技藝活動，如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競賽、91年全民運動會，已把舞龍列為正式競賽項目。所以舞龍不只是民俗體育活動，更是結合競技和健身的全民運動(廖金文，2004)。

舞龍藉著規則化之後，不僅提高了技術上的表現、藝術審美價值也大大提升，對於這樣觀賞性高的運動，又富有文化性，使得現今舞龍活動逐漸轉型以競技舞龍運動為主，藉著高難度的技術動作，參與的運動員一同切磋，彼此學習，促成了相當難能可貴的情感交流(吳思親，2008)。而近年來苗栗縣更在每年元宵節期間舉辦國際性的競技龍及夜光龍比賽，讓舞龍運動的愛好者能有更多的交流空間及表演舞臺。

四、興旺人丁，繁衍家族

興旺人丁是舞龍的深一層寓意，其根據是「燈」與「丁」的諧音像征。中國民間有元宵節做「桔燈」（諧「吉丁」）、「添燈」（諧「添丁」）、用面粉捏制「十二生肖燈」（生肖和生育關係密切）、「送燈」（諧「送丁」）、「偷燈」，尤其是偷廟裡的「蓮燈」（諧「連丁」）、「迎花燈」（諧「迎花丁」）、「接燈」、「還燈」、「完燈」（小孩長到十二歲時，由舅家送最後一次燈），以及「上燈棚」、「穿燈腳」、打「點仔燈」、掛「子孫燈」、燃「照歲燈」等習俗。這些燈俗，都含有繁盛人丁，興旺家族，為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求吉祈福的寓意。龍燈也是燈，是「燈」就諧「丁」。而且，龍是中華民族的圖徽，是力量的像征，龍燈也就寓意著「龍丁」，誰不希望自己的家裡出一個「龍子」呢。華中各省的舞龍，以湖南長沙為代表，舞的也是龍燈，但有迷信的色彩。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龍不僅是騰雲播雨之主，興波作浪之靈，且兼具送子之神能，治病的法力。他們的舞龍，是敬拜龍神，希望得到龍神的恩惠，就如奉別的神巡遊一般（黃華節，1967）。

而在中國湖北、湖南一些地區，人們就十分相信龍燈對生育有利，在龍燈舞弄到家門前時，一些求子不得的婦女們，便會給予物品或錢財，讓「龍」環繞自己身體，或是讓小男孩騎在龍背上環繞廳堂一圈，有送子的意思（雷軍蓉，2004）。然歷史上更還有「龍生九子」的說法，所以，龍也有被認為多子的象徵（魏志強，2003）。

以上主要針對龍的起源及舞龍活動起源與發展作討論，透過文獻的分析可以了解龍的起源可分模糊集合說及圖騰說兩種；舞龍活動起源主要有兩種，一個是由古時候的祈雨活

動緣起，第二個說法是由中國古代的大儺所演變。而舞龍的發展歸納之後可分為祈雨祈福，辟邪納福；彰顯力量，娛神娛己；競技健身，國際交流；興旺人丁，繁衍家族等功能。

第二節 臺灣舞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

本節旨在瞭解臺灣舞龍的起源、臺灣舞龍的發展，以下分述之。

壹、臺灣舞龍的起源

臺灣舞龍始於何時，無文獻可考(尹建中，1987)，僅可由《臺灣省通志》對雜舞的記載：雜舞有由大陸傳播而來者，亦有本省創編者，種類有：宋江陣、舞龍、舞獅、花鼓弄、公背婆……(吳富德，1988)。

臺灣同胞的祖先，多數是在明末清初自福建、廣東兩省遷徙來臺。要渡過風浪凶險的臺灣海峽，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移民為了安全抵達，除了決心和毅力，更寄託宗教，祭拜能保護航海者安全的海神媽祖。平安抵達臺灣之後，出於感恩的心情而建廟供奉者，處處可見，而且香火鼎盛，信徒眾多。臺灣初闢時期疫癘時生、毒蟲毒蛇侵襲、番害頻仍，使移民的生命得不到保障，便寄託於神明，敬鬼事神，祈求平安。所以只要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不論神鬼，無一不拜，形成臺灣民間熱衷拜拜的習俗，因習俗而衍生出民俗陣頭，而舞龍活動即為其中一項(廖金文，2004)。

臺灣的民間信仰是從中國閩粵各省移植過來的，民俗慶典活動亦隨之淵源來臺，神明誕辰之迎神賽會如「迎媽祖」，俗稱「迎熱鬧」遊行隊伍長達數里，歷時三、四小時，沿途

兩側住戶，除張燈結綵外，並設香案供奉鮮果牲禮，燒香點燭。遊行隊伍通過則鳴炮焚金紙相迎，遊行隊伍通常為神輿、中西各種樂隊、子弟陣頭、獅陣、龍陣、藝閣、高蹺隊、化裝隊、雜耍、繡旗、鮮花車、七爺、八爺、千里眼、順風耳、韋駝護法、八家將、主神神輿、隨香等，其中就有龍陣的表演；而迎神賽會裡的陣頭，以龍陣最為盛大、活躍、精彩，由於龍一直是中國人精神寄託的神物，所以在各地廟會活動，尤其是中南部皆有舞龍的表演（廖金文，2004）。

貳、臺灣舞龍的發展

臺灣龍隊多在白天演出，少有夜晚表演，且龍身無裝置燭光，材質多為布龍；只有苗栗客家地區有類似龍燈的發光龍身（裝置燈炮、蓄電池發電）。古時用白、青、黑、赤、黃（金）五色，分別代表金、木、水、火、土五行，遇旱災玩水龍，遇水災玩火龍，以求風調雨順（吳富德，1988），臺灣的舞龍幾乎都是金龍、青龍，表示承襲大陸龍文化。此外配合廟會喜慶迎神活動，節數多為九節、十一節、十三節、十五節的單數。舞龍的習俗因時因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風貌，在臺灣習俗中，亦有觀察到喪事出殯時有舞白龍的特殊景像（廖金文，2004）。

舞龍在臺灣依表演的方式不同，而有北部龍與南部龍之分。北部龍的龍身較長、重量較重，舞龍時有較多的動作在原地穿節、解結，因而特別講究穿節、解結的技巧，以及動作的剛猛如風；相反的龍身較細短的南部龍，則強調龍身段表現上的柔美，動作要如行雲流水，節奏快慢分明，忌諱打結及動作停頓，並常伴有雙龍或是多龍的演出，場面較為歡

慶熱鬧（陳彥仲等，2003）。

舞龍在臺灣主要都是以廟會慶典的方式，展現出熱鬧愉悅的氣氛，其發展可以分為民間舞龍、軍中舞龍、學校舞龍三部份，早期大多以民間舞龍為發展主軸。

一、民間舞龍

民間舞龍隊伍一般為業餘性質，只有在廟會活動時，臨時編組而成，大都寄託於宮廟，由有經驗的老師傅傳授，平時找業餘時間訓練，且多在廟前廣場練習，其所使用的舞龍道具，大都自行製作（廖金文，2004）。這樣的舞龍隊伍多半是根據地緣關係或血緣關係所組成，主要就是以神靈慶典活動為主。

另外有所謂的半職業隊伍，由國術館或地方功夫館訓練，在各行各業的開幕、慶典表演時收費演出，一般是龍、獅藝團搭配。舞龍時所使用的道具，大都由新加坡進口，較華麗可觀。連年來各種大型造勢活動、藝文假日廣場，也都會邀請高水準的龍、獅團隊演出（廖金文，2004）。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及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人們對於一些傳統技藝的表演越來越無心參與或欣賞，加上舞龍技藝需要大量人力的表現，不論是廠商，還是民間龍獅團體，都面臨財力不足的問題，廠商就偏向請電子花車或人力較少的表演來代替，這也使得民間團體日漸式微，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林英亮，2002）。

雖說因臺灣體育政策的影響下，舞龍等傳統體育發展受到限制，但其實臺灣的舞龍運動在學校部分一直很蓬勃的發展，依照行政院體委會1999年顯示臺灣地區學校部分的舞龍運動發展有相當的成績，而社會民間部分則較少，大部分都

是依附在專業的醒獅團當中，除雲林縣濁水溪民俗技藝協會是民間專屬的舞龍團體及苗栗縣火旁龍的相關民間團隊依節慶時間所組成的隊伍、另外臺北坪林鄉舞龍隊、三重市舞龍隊也有民間自行籌組舞龍隊外，就沒有專屬的舞龍團隊。然在臺灣地區舞龍運動最蓬勃的地區，以苗栗縣為首，苗栗縣號稱臺灣地區舞龍的原鄉，每年在元宵節前後辦理相關的炸龍活動已變成一個地方的大事及特色並有觀光的成份，每一年參加炸龍的社會民間隊伍10到20隊，都有民間自行成立組隊參加（陳明信，2006）。

二、軍中舞龍

為了慶祝元宵節，西元1964年晚上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民間遊藝賽，據四四巨龍教練穆萬泰先生和光華龍隊教練李廷柏先生稱當時舞龍比賽共有十數隊參加，結果聯勤四四兵工廠所組織的四四巨龍隊表現優異，頗得長官佳評。此後每年春節，即經由軍人有紀律的訓練，將各地的民俗技藝，藉由軍民聯歡，展現在國人面前。尤其前線官兵，春節期間除了加強安全戒備之外，仍不忘與民同樂，而所舉辦的軍民聯歡遊藝節目，其中必有「舞龍」，帶來盛會高潮。當時最有名的國軍龍隊有光華龍隊、四四中華巨龍、臺北陸軍龍隊、左營海軍龍隊、屏東潮州陸軍龍隊、臺東東成營區龍隊等等，每每在國慶遊行時即出動國軍巨龍隊，場面之浩大壯闊，深受民眾喜愛（吳富德，1988）。

三、學校舞龍

學校的舞龍活動較為弱勢，舞龍只是民俗體育的一環，而民俗體育只夠沾上學校體育課程的邊際，舞龍活動是一項兼顧團隊精神、運動技巧、民族精神、藝術人文、運動體能

的課程，除了建立學校的特色，更可以在相關表演活動中，聯繫社區與學校的情感。依據教育部1995年4月2日臺(80)國字第15248號函，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各縣市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在經費上的投資，讓學校推展舞龍活動有莫大的助力，臺灣各地區的學校均能有效地發揮推廣的績效，例如運動會、假日廣場、慶典開幕表演，都辦得有聲有色。依據教育部(1993)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1996年教育部把民俗體育列入正式體育課程，更活絡了體育課的多元化及民俗化。加上各縣市的民俗體育競賽、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教育部全國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讓學生有表現的機會，更讓舞龍活動找到表演的舞臺（廖金文，2004）。

綜上所述，民間舞龍早期大多出現於廟會等迎神的慶典，對於體育比賽並沒有較明顯的運作，大部分的運作來自於民間團體。軍中舞龍多半為國家大型慶典而組成；學校舞龍為政府推展民俗體育最大宗，但因為體育發展政策問題，並受西方體育的奪金影響下，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第三節 苗栗燒龍活動的起源與發展

本節旨在瞭解客家舞龍的起源、苗栗燒龍活動的起源、苗栗燒龍活動的過程，以下分述之。

壹、客家舞龍的起源

客家歷史，源遠流長，客家人本來就是中原漢族，根據客家姓氏族譜記載，客家人原本活動範圍，大約是北起現在的山西長治縣，西到河南靈寶縣，東達安徽的壽縣，南到湖北的黃陵、黃崗，中到河南新蔡安豐以西、潁水以北(陳運棟，1988)。客家人南遷的奮鬥史中，是中華民族分分合合的事實，亦是中華文化融合再造的新契機；舞龍文化隨著客家族群的播遷，也衍生出不同的舞龍型態(廖金文，2004)。

客家人過元宵節，最具特色的就是「上新丁」和「火燈籠」活動。客家諺語：正月十一、十二龍燈到，耍龍燈是客家春節重要活動，舞龍是活動的最高潮。客家地區的舞龍，樣式繁多，舞龍的方式更是多采多姿，變化多端。在埔寨鄉五個村子都要各出一條火龍，在鑼鼓、鞭炮聲中舞龍。舞龍者若被鞭炮炸傷，不但是代表勇敢，更象徵今年一切大吉大利(丘桓興，1998)。

客家是屬於漢族的一個支系，相對於文化習俗上也承襲了漢族的精髓。而龍文化自古就存在中國，在漢民族中代表尊貴和至高無上的尊榮象徵，客家族群接收了漢族的龍文化，進而發展龍與節慶的結合，衍生出許多龍的習俗和活動。這些與龍相關的文化和活動，更隨著客家族群的遷移而進入臺灣地區，在客家村落持續保有這些風俗民情，燒龍就是其中一項。就耆老口述，燒龍在臺灣地區，不只存在於苗栗地

區，在臺南、中壢一帶也曾盛行一時，但目前僅剩下苗栗地區有這樣的活動持續進行（吳之惠，2006）。

貳、苗栗烤龍活動的起源

苗栗客家先民大都來自省廣東、福建、江西省，更淵源於四川及其他省份。居住地隨著族群遷徙而改變，生活習俗卻不會因遷徙而消逝，客家族群保有的文化亦淵遠流長的帶進臺灣的文化洪流中。以前的客家人出外打拼，每到過年都會回家團聚，必須等到元宵節祭祖之後才會出外工作，所以這段期間舞龍、烤龍，或節慶或娛樂或科儀，隨著時間的傳遞，也就逐漸成為客家地區傳統的習俗（廖金文，2004）。

一、確切起源

臺灣苗栗烤龍是屬於客家族群所特有的習俗活動，而客家族群又非臺灣在地土生土長，而是從大陸地區漸漸移墾到臺灣的外來族群，因此這項烤龍活動也非臺灣所獨創，亦是由大陸客家族群遷徙遠播而來，進而在臺灣苗栗紮根綿延。早期教育水準不似現在通俗普及，利用語言文字記錄各項民風異俗亦付之闕如，只能藉由文化習俗的展現讓一般民眾接觸與瞭解，親自參與的長者以口傳方式和技巧學習，一代教給一代，如此延續至今，所以要知曉苗栗炸龍活動的源起，必須藉由耆老的口述以及資料的考證，約略概括出大致的起源時間點，對於確切的起源時間和內容等，實已不可考（吳之惠，2006）。

二、廣西龍燈

吳政雄師傅描述，在清初時期，大陸廣西地區就有龍燈

的習俗和活動，一般的龍燈活動是在農曆過年時所進行的，也有部分地區甚至延續到二月初才結束這項重要的活動。廣西的龍燈，和苗栗客家的舞龍相似之處，將燈泡裝置在整條龍中，在夜晚舞龍遊街時，點亮龍身中的燈泡，讓整條龍看起來散射出光芒，在黑暗中煞是美觀且具特色，這是客家傳統的龍，又在元宵節期間同樣進行遊街活動，和一般人手提燈籠慶元宵有著相關的意義，因此苗栗客家的舞龍，和廣西龍燈可能有著相似或共同的淵源（吳之惠，2006）。

三、廣東舞龍活動

廣東省潮州市龍舞，主要流行於彩塘和龍湖兩鎮。彩塘龍舞經百姓世代陶冶，有一套比較完整的表演程式並流傳至今，在當地尤其著名。彩塘的舞龍，全長二十六公尺，直徑七十公分，有龍頭、龍尾和六節龍身共八節。其龍頭重十多公斤，結構起伏跌宕，輪廓流暢圓潤，設色金碧重彩，紋飾細密豐繁，顯得非常精美華麗、工巧生動。龍有神性，玩耍之彩龍亦有神性，此為民間普通俗信。龍頭紮好後，一般不繪眼睛，必須依習俗舉行神聖的儀式，才能為龍點眼。即如傳說故事「畫龍點睛」所述，一俟點眼，龍便活靈了，具有神性，這和客家撈龍的「開光點睛」儀式似乎吻合（廖金文，2004）。

另外廣東省潮州市所玩之火龍，不僅不怕觀眾的煙火，且火龍本身即纏滿爆竹，每當舞動時，火龍高舉，鞭炮齊響，條條火焰四處流竄，火龍便搖舞在一片火光中，舞動之姿勢，宛如活龍，惟風險性大，故後來便較少人玩。現在所舞的彩龍（布龍），亦是鞭炮齊鳴、人聲鼎沸，這和客家炸龍的「撈

龍」活動很相似（廖金文，2004）。

除此之外，廣東也有火龍的活動。將鞭炮爆竹纏在龍身上，再加上一旁民眾或圍觀者所提供的鞭炮，同時鳴放，在一片火海之中，龍本身也如著了火般的舞弄跳動，舞龍隊員甚至打著赤膊在鞭炮火海中奮力的進行舞龍的活動且毫不畏懼。不只是舞龍的人員情緒高亢激昂，連一旁觀賞的大人小孩也都興致盎然，火光四射與人聲鼎沸，舞龍盛況與觀眾熱烈回應，交織成一幅壯闊的景象，這和苗栗客家烤龍的確有謀合相似之處（吳之惠，2006）。

四、四川銅梁火龍

大陸四川地區，同樣也有火龍的活動和習俗。四川的火龍，在龍身內就先放置了煙火，點燃後由龍身向外噴射出，此外，在舞龍同時，也在四周場地放置鞭炮爆竹，舞龍和火光的結合，或是舞龍接受鞭炮的洗禮，不僅是龍身本身可以發射煙火，加上周圍鞭炮共同施放齊發，都蘊含著趨凶納吉、帶來吉祥如意等好兆頭。在活動結束之後，龍身也需要經過焚燒化爐，代表將神龍恭送回天，同時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龐燼，1990）。這都和苗栗烤龍的「化龍返天」內容有相當程度的符合。

臺灣苗栗地區的烤龍活動就是屬於客家人特有的習俗之一，由上述幾項與苗栗烤龍有著相似的活動內涵，研判是由中國大陸地區廣東、廣西和四川等地，同樣為客家族群之地流傳過來，最初是在臺灣的臺南、苗栗、中壢一帶承襲這項活動，經過時間歲月的轉變和流逝，舞龍習俗和活動或多或少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互有消長，型態和展現方式也有所

演變，現在以苗栗縣（客家大縣）所保存這項活動最為完善也最負盛名（吳之惠，2006）。根據上述舞龍活動發展，可推測苗栗烤龍活動發展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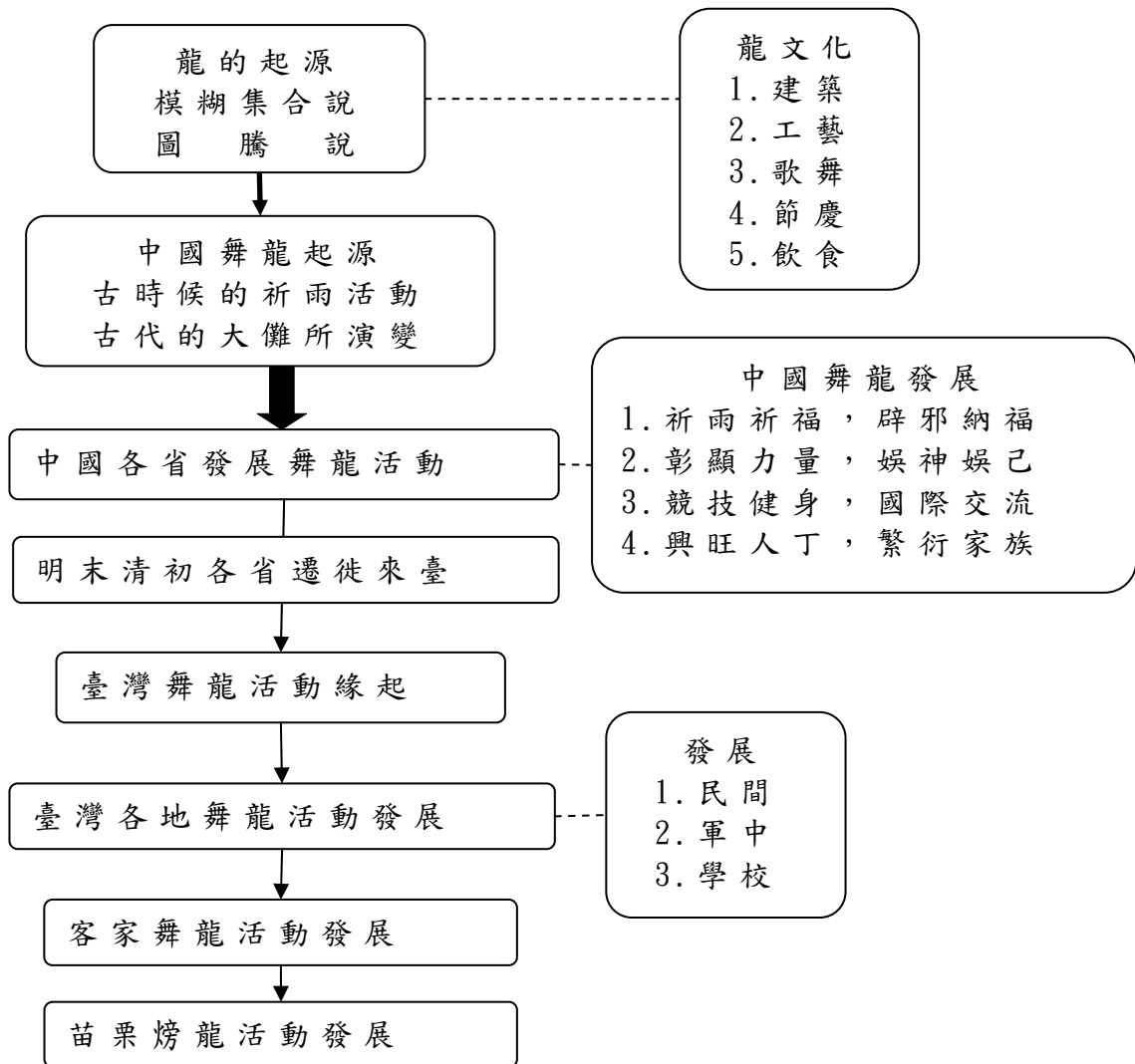


圖 2-1 苗栗烤龍活動發展圖

參、苗栗烤龍活動的過程

「元宵節」又稱「上元節」，在苗栗客家地區俗稱「正月半」，客家有句俗諺「有食冇食過到年初十，有做冇做到月

半過」，中國民間傳統舊俗，元宵節是農曆春節的最後一天，故亦有「小過年」之稱，苗栗客家地區也有一項深具文化意涵獨特的傳統民俗活動，客語稱「迎龍」，其意即表示恭迎神龍下凡，蒞臨獻瑞。早期客家人多以務農為主，當時科學及醫療資源貧乏，元宵節適逢春耕之期，故將舞龍活動，神化傳襲為「迎龍」，藉神龍帶來祥瑞之氣，鎮煞、驅邪，免受瘟疫之害，並祈求來年風調雨順、吉祥平安、五穀豐登，故「迎龍」不僅為歡慶元宵之一項活動，更蘊含苗栗客家人與「神」之間濃濃不可分的情感，而形成地方獨特的風俗文化。苗栗撈龍的活動歷程，主要分為六個部分。從「龍」的製作、請神、舞龍遊街、以鞭炮炸龍，到最後送神的整體活動歷程。現在以特定的名詞來界定這六項重要主題，分別為：一、糊龍，二、祥龍點睛，三、迎龍，四、跟龍，五、撈龍，六、化龍返天（廖金文，2004）。

一、糊龍

在過去農業時期，苗栗客族於「冬藏」之後，為迎接新的一年，有意「整龍」（客語：成立龍隊的意思）的人士（龍主），即利用年前農閒時開始「糊龍」（客語：製作龍的意思）。一般龍的製作在過年前就要完成，年後練習元宵節時迎龍拜年。苗栗盛產桂竹，因桂竹質輕韌性又好，舞起來隨心所欲，讓舞藝更易發揮，又可節省人力、體力，故苗栗人糊龍就地取材，經濟、方便又實用。「糊龍」時預先設定節數取材糊製，將桂竹剖成竹蔑，先後製作龍頭、龍尾，龍尾都有上卷，向右上卷起，代表母龍，向左上卷起，代表公龍，再按設定的節數編製龍圈，依序排列銜接後，蒙上畫製好的龍被（龍衣）始告完成（廖金文，2004）。

糊龍地點的選擇也相當講究，因為糊製好的龍要進廟祠開光點眼、參拜，是一種神聖的表徵，故糊龍地點的要求一定要「乾淨」，也就是要遠離有穢氣之地，為求「龍」的聖潔，糊龍的過程中，非常忌諱有月事之婦女、服孝期間之民眾及嬰孩(因嬰孩隨時都有排泄穢物的可能)接近，避免沾染污穢之氣，確保龍身之潔淨(廖金文，2004)。

在習俗中龍身無一定的節數，但絕對是單數，最多不超過九十九節，代表至尊無雙，苗栗客家地區一般以九、十一、十五節吉祥數字居多。客家人對龍的傳說，分有金龍(金色或黃色)、銀龍(銀色或白色)、海龍(水藍色)、青龍(綠色)及火龍(紅色)等五種，代表五行，「龍被」即依原定糊製之祥龍類別選裁，長度按節數量裁、畫(印)龍鱗，再車上龍鰭及肚底。一般龍被的前頭會附加二臺尺的紅布，代表迎春納福、大吉大利之意，一方面在龍頭舞動時有飄曳的美感。「龍被」其主被的量裁應一布到底，中間不得截斷或接縫，龍身銜接完成後亦不得減短(少)龍的節數，否則主事者將帶來不祥(廖金文，2004)。

二、祥龍點睛

在龍製作完成之後，要到廟裡接受開光點睛，將天上的神請下來附於龍身，讓龍具有靈性，以傳遞祥瑞之氣。所以祥龍點睛，是需要選定良辰吉時，且接受特殊儀式而完成。開光點睛，亦是祈求天神賜福，藉由龍來傳遞吉祥、福氣於人間。更藉由神龍的參拜，護佑蒼生，祈求帶來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吳之惠，2006)。

(一)時間

早期祥龍點睛的時間，在農曆正月十五當天下午（未時或申時）點睛的儀式，在點睛之後，就可以開始神龍的參拜。現在也有製龍師傅在糊龍完成後，隨即進行開光點睛的儀式，以確保龍身的潔淨，免除遭受污穢之氣的介入而影響到龍身的神聖潔淨（吳之惠，2006）。

(二)地點

一般祥龍點睛，都選在當地的土地公廟舉行。土地公廟是客家人祭祀的神明之一，對土地公有一定的尊敬之心。選在廟宇前面的廣場是較為乾淨之處，且具有神靈的護佑，而不少廟宇有著廣大的空地廣場，可供單條龍或多條龍同時進行開光點睛儀式（吳之惠，2006）。

(三)物料及器具

開光點睛，要使用白雄雞冠的血，加入硃砂、米酒，以毛筆沾點。以雄雞冠的血，代表著中國傳統的權力主宰是雄性，代表至尊無上，權勢及威望。白雄雞則代表「聖潔」之意，總和起來就是「神聖至高無上」。「硃砂」在此有趨邪鎮煞之功能，「酒」則代表著行氣及催生。在點睛之後，還要插上金花紅布，代表吉祥喜慶（吳之惠，2006）。

(四)儀式

1.鎮煞

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開光點睛的儀式。依循客家古禮，在儀式之前，先要由點睛官做鎮煞的工作。鎮煞需要唸咒語，而鎮煞的範圍可大到直徑三百公里，以確保祥龍點睛時四周環境的潔淨，不能有邪氣逼近影響到點睛的神聖（吳之惠，2006）。

2. 焚香祝禱、上奏表章

鎮煞工作完畢，準備牲禮祭拜供神。先上香祝禱，並且上奏表章，告知上天將要請神靈下凡，進駐人間，保佑蒼生及活動的圓滿，上奏表章完需要行三次跪拜禮，才告完成（吳之惠，2006）。

3. 開光點睛

開光點睛也有特定的文字敘述：

取雄雞冠血

三教聖賢傳妙法，身穿羽紗白羅衣，

取得雄冠一點紅，開光點眼顯神通。

開光點眼請駕臨，急急如律令。

接著就使用白雄雞冠的血，加入硃砂、米酒調合，以毛筆沾取，依序點於龍頭、龍身、龍尾，最後回到龍頭（吳之惠，2006）。

4. 點睛完成

在點睛儀式完成後，將金花紅布插在龍頭或掛於龍角上，此時龍隊需要單跪右腳，恭迎龍神的到來。完成後，鑼鼓齊鳴，響徹雲霄，歡聲雷動，龍隊再起身配合鑼鼓舞龍謝神，點睛儀式劃下句點。

接受點睛的龍都是富有靈性，可以進入廟中參拜，或進入家中，為商家、一般民眾帶來吉祥好運。而未點睛的龍則是不能入廟參拜的野龍。

(五) 意涵

祥龍點睛除了需要遵照古禮，一步一步的完成點睛的工作，在點身體各部位時，也是有一定的程序，不同節數的龍也有不同的意涵所在，點睛官需要逐一唸出，依照順序點睛

(廖金文，2004；鍾椿輝，2004)。

三、迎龍

客家習俗，在元宵節當天「迎龍」，有兩種不同意義。一是歡迎「神龍」的到訪參拜，為家中增添吉祥福氣；另一個則是藉由「舞龍」來歡慶元宵節（小過年）。現在在糊龍完成，尚未點睛之前，可以先行練習各種舞龍隊形和陣式，等到點睛之後，將兩者合而為一，一方面進行參拜，一方面也順應場地環境而進行舞龍活動。神龍自點睛後，就可以開始向家家戶戶拜年，傳遞祥瑞之氣，而正月十五到十七這三天，則到達活動最高潮（廖金文，2004）。

四、跔龍

跔龍，也就是「跟著龍走」。「跔」字，同樣是從客家與發音，再依照其意義找尋合適的字來使用，採用「足」字邊，與活動中行走的意義相呼應。鍾椿輝專員口述：在早期農村社會中，夜晚是一片漆黑，沒有多少路燈的照明設備，所以龍隊隊員會持著火把在龍隊前面引路，沿著稻田中的田埂小路一一參拜造訪，月色、火炬和龍身內置的電燈倒映在水田中，形成一幅優美的畫面。除了引路的人之外，一般人深信，點睛的龍就是附有神靈的神龍，因此許多人認為跟著神龍走，可以吸收靈氣並帶來好運，小孩子更是喜歡跟著龍隊挨家挨戶的跟隨，一邊欣賞著龍的雄壯威武，一邊觀賞龍隊的精湛演出。也因為如此，小孩子們經常跟著跟著，不知不覺已經三更半夜了才回到家，父母就會問：你跟龍跟到哪兒去啦？也有人認為，跟著龍走，能夠走向光明大道，迎向美好

未來，所以也會跟隨龍隊的走訪參拜，一方面吸收靈氣，一方面則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漸漸行成龍隊出巡浩浩蕩蕩的壯闊場面（吳之惠，2006）。

五、烤龍

烤龍這個名詞又是從何而來？鍾椿輝專員表示，最早期是沒有烤龍這個名詞的，這個詞句的發音是從客家語而來，意思也又就是「炸龍」，由早期一直傳到現在。在幾年前，當烤龍這項活動又開始興盛，許多人就直接以活動的方式來稱呼，所以有人稱這項活動為「炸龍」，但也有些人乍聽之下，以為這是某道菜餚的名稱，而產生誤解。且這幾年的文化傳遞靠著傳播媒體而快速散播，如果想要打響知名度，也需藉由媒體的力量加以宣傳，但是客家語沒有文字的記載，所以在文宣廣告的敘述上就有所困難。因此，市公所人員請教了許多研究客家文化的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希望能給這項活動下個定義，讓往後參與或欣賞的人也可以用文字表達出來。在經過眾多學者的討論後，最後創立了新的詞句，也就是烤龍，而「烤」字在字典中是找不到的。使用這個名詞，一方面符合活動過程中，鞭炮火光的搭配；另一方面，發音也與原來的客家語相似，所以正式確立了烤龍這個名詞，也專屬於這項傳統活動所用（吳之惠，2006）。

苗栗人「迎龍」同時民眾會燃放鞭炮，一方面恭迎神龍的靈氣驅邪納吉之意，一方面慶賀助興，而燃放的鞭炮所產生的聲、光、煙霧，視為大氣中的雷、電、雲，全身亮麗的神龍在煙硝彌漫的炮陣中穿梭翻騰，猶如行雲駕霧，而舞龍隊員亦在炮聲的助興下，愈是起勁，民眾不僅可欣賞到元宵

花燈之美，更增加了年節的熱鬧歡愉（廖金文，2004）。

苗栗人有此一說「龍」越炸越旺，故近年來苗栗街區店家，大興「包龍」（客語：訂下整尾龍的意思）「榜龍」（客語：炸龍的意思），以鞭炮炮陣，四面八方射向龍身，全場煙霧瀰漫、人聲鼎沸，掀起民眾高昂的歡樂情緒。龍通常是紙、布和竹子所製，經過多日的舞弄和拉扯，再加上沿街受到爆竹的火花所射，自然都被炸成了「爛龍」，據說那尾龍被炸得愈爛，出錢買鞭炮炸龍的商家或住戶及舞龍隊成員將來就越發達（廖金文，2004）。

六、化龍返天

在神龍下凡遊走人間之後，終究需要返回天上，這也是為該年榜龍活動劃下完美句點。在開光點睛時，將天神請降附於龍身，帶給龍神性與靈性，經過多日的參拜走訪，為家家戶戶帶來好運吉祥，為民間增添祥瑞之氣，在整個活動過程圓滿達成後，要將神龍請送回天上，表示神龍的凡間之行有個圓滿的結尾。一般化龍返天的日程，都選定在農曆正月十七日午時。在午時之前，神龍還是可以持續進行各項遊走人間的活動，直到午時，才依照相關的儀式進行返天的動作（吳之惠，2006）。

在化龍返天之時，同樣要先焚香祝禱，此時所有參與龍隊的人員都要一同參拜，並由主事者帶領龍隊隊員，上奏表章，感謝神龍下凡，在一切過程順利圓滿結束後，於吉時將神請返回天（吳之惠，2006）。

上奏表章完畢之後，接著就是將整條龍，以龍尾為底，依龍身一圈一圈向上纏繞，最後將龍頭擺放在正中央，然後

點燃火炬，由最下方引燃龍身，然後讓火焰慢慢向上竄升燃燒，慢慢將龍身化燼。看著裊裊的清煙上飄，得知神龍緩緩飄上天，最後於雲霧中消失，化龍返天儀式也正式結束，整個烤龍活動圓滿落幕，大夥兒相約明年再見(吳之惠，2006)。

如果沒有化龍返天的儀式，則需要每日設案供奉，並且早晚都要上香，代表每日對神明的尊敬，不然不但得不到神明的護佑，還可能為龍隊帶來厄運。所以，每年烤龍活動最後，都會進行化龍返天的儀式，將神明請送回天，明年則再次將神龍請降下凡(吳之惠，2006)。

以上主要針對客家舞龍之起源、苗栗烤龍活動的起源及過程加以分析探討。客家族群自古就融合於和民族中，因此自然而然的接收了漢族的龍文化，進而發展龍與節慶的結合，進而衍生出許多龍的習俗和活動。而苗栗烤龍活動的起源，研判是由中國大陸地區廣東、廣西和四川等地，同樣為客家族群之地流傳過來，現在以苗栗縣所保存這項活動最為完善。至於苗栗烤龍活動的過程主要分為：糊龍、祥龍點睛、迎龍、躡龍、烤龍、化龍返天這幾個階段，均有其文化義涵。

第四節 本章小節

一、舞龍的起源與發展

龍的起源主要分為模糊集合說及圖騰說兩種說法。而舞龍活動起源主要有兩種說法，一個是由古時候的祈雨活動緣起，第二個說法是由中國古代的大儺所演變。舞龍的發展及功能歸納之後可分為祈雨祈福，辟邪納福；彰顯力量，娛神娛己；競技健身，國際交流；興旺人丁，繁衍家族等。

二、臺灣舞龍的起源及發展

臺灣舞龍源起於大陸，至於臺灣舞龍始於何時已不可考究。民間舞龍主要大多出現於廟會等迎神的慶典，對於體育比賽並沒有較明顯的運作，大部分的運作來自於民間團體。軍中舞龍多半為國家大型慶典而組成。學校發展的舞龍為政府推展民俗體育最大宗，但因為體育發展政策問題，以及受西方體育的奪金影響下，因此發展上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三、苗栗舞龍的起源及發展

苗栗煬龍活動的起源，研判是由中國大陸地區廣東、廣西和四川等地，同樣為客家族群之地流傳過來。而苗栗煬龍活動的過程主要分為：糊龍、祥龍點睛、迎龍、跔龍、煬龍、化龍返天幾個階段，均有其文化義涵。

第三章 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之推展

本章敘明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推展概況，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來探討本章。本章緒論共分為四小節，第一節為教育部推動政策，第二節為苗栗縣政府推展策略及作法，第三節為學校教職人員推動策略，第四節再加以總結。

第一節 教育部推動政策

本節旨在瞭解過去推展之學校舞龍政策、教育當局推展政策及內容、推展補助原則、有關之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97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推展學校民俗活動之資訊及推展升學獎勵辦法，以下分述之。

壹、過去有關推展學校舞龍之政策及內容

一、1940 年代之概況

臺灣民俗體育的發展在1945年時因政府的決策關係，體育發展策略著重於西方體育，且以亞奧運的項目及金牌主義為前題下，並無心於民俗體育方面的推展，所以傳統體育在政府的體育政策層面長久以來可以說是處於邊陲地帶，民俗體育可以說是體育活動中的冷門項目；另一方面在文化政策施政部分，傳統藝術的施政雖然是其方針之一，但對於傳統動態性的民俗體育的推廣，也只是陪襯的性質而已（林英亮，2002）。

當時政府在推展民俗體育的過程多屬點狀式而已，如：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高錢主任仰喬女士，任內大力提倡民俗體育，並於1958年製作踢毬子幻燈片，送往法國、巴

黎，參加世界各國鄉土運動展覽。當時並就進輔導喬中同學紮龍、舞龍，曾有二十四條龍同舞的盛況（李秉彝，1982）。

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影響

中國大陸於1965年爆發了「文化大革命」，整個文革時期，大陸在「紅衛兵」的肆虐橫行之下，對於我中華文化進行無可彌補的破壞，有鑑於此，國民黨政府在臺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對岸相抗衡，捍衛中華文化，1966年11月12日總統明令定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谷鳳翔，1968），所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如火如荼在各階層各領域中擴展開來。而此時代背景也為民俗體育帶來了第一次迅速發展的契機。

因國民學校升中學的成績壓力競爭，造成學童體力的衰退影響健康，而為了矯正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導致體力衰退，在1967年由當時的省教育廳長潘振球主持召開會議研商，擬於升學國中階段時，將體育課程項目中的「踢毬」及「跳繩」列入考試，並選定國校實施。此試辦初中入學體能測驗，擬定計劃人員為江良規博士及蔡敏忠博士，試行地區為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惟不計成績，但考生必須參加測驗，測驗項目：男女生-仰臥起坐、跳繩，男生-前後滾翻、側翻、爬竿，女生-前滾翻、低平均臺、踢毬（吳文忠，1981）。

於是臺灣省的國民小學學生，一夜之間都從事「踢毬」、「跳繩」的練習和學習，惟此項擬議，僅止於在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等少數縣市的國校試行，然並未能全面實施，在缺乏後續推動的情形之下，「踢毬」、「跳繩」的民

俗體育項目，也就於一夕之間，煙消雲散了（樊正治，1985）。

這是民俗體育第一波的熱潮。起因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受到各界重視與支持，又逢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致體力衰退之時機。因此也將「踢毬」及「跳繩」納入體能測驗，而不完全採西方式的體能測驗項目，雖為時不長，但也種下了民俗體育在學校萌芽的種子（蔡宗信，2004）。

貳、教育當局推展學校舞龍活動相關政策及內容

一、教育部「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計劃之影響

教育部在1975年6月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計劃【教育部64年6月12日臺(64)體字第14458號函】，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民俗體育活動。稍後，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先生即在省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並暫訂跳繩、踢毬子、放風箏三個項目為主要推展之重點內容。並由省府教育廳發函各縣市政府、省立社教館、各體育場、省屬各級學校，要求各單位將民俗體育活動（如：踢毬子、跳繩、龍舟競賽、舞龍、舞獅等）列入各級運動會比賽項目或表演項目（吳騰達，1984）。

臺灣省教育廳於1977年間，針對當時謝主席提倡民俗體育的指示，先後出版多種民俗活動教材，如：舞龍、舞獅、跳繩、踢毬子、風箏、車鼓、彈腿……等（樊正治，1985）。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1980年訂定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69年1月12日教五字第11284號函】提及「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運動」（廖金文，2004）。

教育部為了積極推展民俗運動並宣揚我體育文化，決定

組派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訪問團於1982年赴菲律賓、美國訪問表演，當時表演的項目有跳繩、踢毽子、舞龍、舞獅、民族舞蹈、少林拳等，之後臺灣省政府及臺北、高雄市政府每年均有定期派青少年民俗訪問團到國外進行文化交流（吳騰達，1984；吳富德，2000）。

臺灣省教育廳於1982年5月頒訂「臺灣省改進國民教育新策施」實施要點有幾項關於民俗體育的推展的如下

(一)加強公民教育方面

規定多舉辦各項民俗活動及體育活動，其中體育活動，除一般體育外，應特別提倡民族體育（如國術）、民俗體育（如踢毽子、跳繩、放風箏、舞龍、舞獅等）以發揚我國固有的文化。

(二)推展學區基層文化活動方面

規定學校配合節令或慶典活動，舉辦多性活動，把民俗才藝帶進學校，藉以保留民俗才藝文化遺產。由於以上的幾項政府或民間有關機關的計畫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才逐漸將一些原本被認為低俗層次的民間雜耍特技（如：舞龍、舞獅等）提升至民俗體育活動範疇，更進一步的推廣至學校、軍中及民間社團（吳騰達，1984）。

教育部於1986年發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核定本），其中也有加強推展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的計畫，其內容依序為

(一)確實執行固有優良體育活動推展計畫

(二)編訂適當之教材與規則，以普遍推廣使用

(三)輔導績優民俗運動團隊出國訪問表演

(四)成立國術中心（陳光雄，1999）

二、教育部國教司「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推展概況及影響

學校的民俗體育團隊的真正蓬勃發展主要肇因於1991年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中小學推展傳統教育列為業務重點（吳富德，2000）。1991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二科始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教育部80年4月2日臺（80）國字第15248號函】，推展項目如下

（一）傳統戲劇

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二）傳統音樂

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三）傳統舞蹈

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四）傳統工藝

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五）傳統雜技

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或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六）民俗童玩

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七）其他

如以傳統建築、歷史古蹟、寺廟等為主題之相關教育活動。

其中在「經費補助」部分以83年度教育部經費臺(83)國042851號教育部公函補助為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單位經費分配如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新臺幣60,333,000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4,830,000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2,352,000元，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新臺幣441,000元，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新臺幣273,000元，總計約6,700餘萬元。

由以上可看出：在1990年代教育部國教司二科，每年撥款6、7千萬來補助國中小學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同時民俗體育項目大致被包含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傳統雜技與民俗童玩項目之中。此舉造成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全面性發展的契機。而總計1991年至1998年，補助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各項目總經費，合計240,376,976元，出現過的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數為1418隊（全國約有三分之一的中小學有過民俗體育團隊）。此舉使得整體性的民俗體育運動項目與團隊，在國民中小學裡暴增（蔡宗信，2004），而當時全臺灣接受教育部補助的團隊中舞龍項目為143隊，佔全部團隊的10%；所補助的經費在舞龍項目總經費為34,847,735元（施美雪，2004）。

三、行政院體委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與推展學校民俗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在1999年7月提出的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中第七章「振興學校體育」因應策略部分中第二項關於「豐富各級學校及課程，滿足學生運動喜好」，其中第十一項提及「增加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內容，推動本土體育活動，使體育更具活潑、多元特色」的建議。

四、教育部體育司「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1999年-2003年)

民俗體育熱潮延燒至體育界，在法源更重視民俗體育後，教育部體育司於2000年委請國立臺南師院(現臺南大學)研擬完成「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其總目標為：保存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藉此培養青年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懷(為期五年)。而「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雖相當完備，但或因政府財政因素，每年所撥下來的執行經費不多，2000年(50萬)、2001至2003年每年約250萬至300萬，此執行經費實無法支撐眾多的推展項目。原先也有編列實際補助各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經費，但在經費短缺的情況下，只有擇其要者來加以實施，包括每年舉辦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營(二至四梯次，每次100人)、編輯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光碟寄發全國各國中小，每年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等。雖然經費短缺，可是「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的總目標，「培訓民俗體育師資」。也造成各界重視。在修定教育學程時就將「健康與體育」、「民俗體育」並列，由修習學程學生自由選擇其中一科。這項修定後作力十分強大，並非多少經費撥注就可與之相比，因往後學校的師資中，應有眾多師資曾修習過「民俗體育」(蔡宗信，2004)。

五、教育部推動「挑戰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挑戰2008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內容

為了營造的國際化環境、養成活力的青少年、建立終身

學習的社會，培育具有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世紀國民，行政院於2002年5月初協調整合教育部、文建會、研考會、衛生署、青輔會、退輔會、人事局、體委會、勞委會的意見，推出了為期六年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在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中，教育部負責整合其中的第一項「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的方案中，可謂是教育部近年來所要推動的重大措施（行政院經建會，2009）。其中第三部份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與民俗體育最為相關。

（二）「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

未來E世代的養成，除了智能之外也應有強健的體魄和藝術涵養，為確實落實這項目標，教育部特別擬訂此項計畫。本計畫為期六年，預定分成兩階段實施，每階段為期三年。第一階段：(1)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部門成立督導委員會（小組），協助中、小學推動本計畫，提供學校行政、師資與經費協助，並建立考核、評量制度。(2)就現有中小學的藝術教學資源、師資及相關課程，社區環境與資源，進行整體研究與評估，並提出報告書。第二階段：(1)全面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2)繼續舉辦教學研討會及校際匯演。細觀此計畫與音樂推展關係相當密切，然其計畫中的【藝術團隊】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與民俗技藝或其他展演藝術。目標中也提及：學校至少組成一項藝團。使得在文化界所稱的雜技，體育界所稱的民俗體育，有其立足的空間。另在具體措施中也提及：輔導社區民間團體協助學校發展藝文活動、遴選優秀團隊展演或出國宣揚（行政院經建會，2009）。

細觀此計畫與音樂推展關係相當密切，然其計畫中的【藝

術團隊】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與民俗技藝或其他展演藝術。目標中也提及：學校至少組成一項藝團。使的在文化界所稱的雜技；體育界所稱的民俗體育，有其立足的空間。另；在具體措施中也提及：輔導社區民間團體協助學校發展藝文活動、遴選優秀團隊展演或出國宣揚，也成為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的另一途徑（蔡宗信，2004）。

（三）「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劃

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基於上述原因，教育部特別提出此項計畫。

其主要推動目標

- 1.自小學開始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並養成主動運動之習慣，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之比率每年提高3%，六年共提高18%。
- 2.各校至少成立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主辦機關為：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預定完成時間為：2007年12月。「具體措施」中提及：規劃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提升體育專業智能。並執行：發展遊戲性、趣味性、漸進性、系統性及鄉土性等適性課程（行政院經建會，2009）。

六、教育部體育司「96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方案」

（一）負責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二）計畫子項目

- 1.各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

俗體育創意營。

2. 各級學校推展民俗體育教材編製計畫。
3.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
4. 「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

(三) 子項目：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

1. 目的：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體育活動，培養學生終生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是項活動。
2. 工作內容：分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綜合本計畫之各項活動辦理「民俗體育月」活動，邀請國際民俗體育好手於觀摩賽現場表演，如法國之鈴，南韓之跳繩等。並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舞龍、舞獅、扯鈴、跳繩及原住民舞蹈項目。透過記者會之發表，結合觀摩表演賽進行民俗體育之器材展示、親子活動、及相關民俗體育延伸產品之介紹等(教育部體育司，2007)。

七、教育部體育司「98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一) 負責單位：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

(二) 計畫子項目

1. 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計畫；
2. 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
4.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三) 目的

- 1.讓各級學校師生透過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自我學習，並運用與查詢民俗體育影音、書籍教材，以達到資源共享。
- 2.擴大培訓民俗體育種子教師，鼓勵各級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教學內容，使民俗體育教學落實於各級學校體育教學。
- 3.了解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的實施現況及困難，做為改進民俗體育專案之參考，以利學校推展教學與活動。
- 4.增加民俗體育參與人口、並提升技術交流，獎勵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發掘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

(四)工作內容

- 1.建置教學教材資料庫；並撰寫錄製砌磚、流星文字影音教材 2 種，及彙整蒐錄剪輯 7 個項目以上之文字與影音教材；建立全國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及各項網路平臺專區。
- 2.成立「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發展小組」、研議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推動策略；並推動砌磚、撥拉棒、流星等教材，舉辦 3 梯次之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 3.訂定與推動各項民俗體育教學訪視評鑑方法與策略，進行縣市輔導訪視；並輔導成立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與 3 個縣市的「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進而辦理 9 場次基層民俗體育教學研習。

4.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與「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各1場（教育部體育司，2009）。

八、總結

其實教育部在1990年代時，已經做了這民俗體育做了將近十年左右，每一年都會委託或是用補助的方式，看當年的經費狀況，那以往在早些的時候，是國立臺南大學在辦，後來曾經有三、四年移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然後今年度我們又請到臺南大學。因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力上沒有辦法集中，那臺南大學可能剛好也有意願，今年可能就臺南大學在辦（B-1，2009）。

參、教育當局推展學校舞龍活動相關補助原則

一、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一）依據

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三）補助對象

- 1.各級學校。
- 2.直轄市、縣（市）政府。
- 3.本部輔導之運動組織。
- 4.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

（四）補助項目

- 1.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2.校際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區域性校際運動競賽。
- 3.體育學術交流（包括原住民）：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或參加學校體育健康有關之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 4.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出國比賽及集訓（教育部體育司，2009）。

二、其他一般補助

- 1.如果目前學校有在推動的教育部會給一些補助，他們來申請我們會給一些補助，但是僅止於此。像大學也有一些比如宋江陣，就像有一些大學有的一些特色，像實踐的宋江陣會來部裡申請經費，我們也會給補助（B-1，2009）。
- 2.如果有學校提出申請我們就會補助，像有一些縣市也會出國做像民俗訪問的議題也是有，像小學都有，這個我們也是會給補助的。就是只要來申請，我們會酌予補助（B-1，2009）。
- 3.教育部裡如果學校因為有獲得代表會如果要集訓，或著相關出國的經費，那個部份我們會酌予補助。經費不是很多但是是鼓勵的性質（B-1，2009）。
- 4.教育部也有在做運動人才的培育比較專業的部分，這個部分原則上是透過縣市政府，它可以選定相關的特色運動。因為地方政府可能也是依照教育部的重點，因為體育項目

太多了，那我們大概會有一些選項，那縣市政府在依照這些東西去選擇一到兩項或幾項，再擬出計畫和部裡申請經費（B-1，2009）。

肆、教育當局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有關之課程教材及師資培訓

一、課程教材

教育部於1975年8月頒布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裡，體育科教材分為兩部分，一為必授教材，另一為選授教材，其中選授教材包括舞獅、舞龍、跳繩、踢毽子、放風箏、滾鐵環等民俗體育項目，並訂自67學年度開始實施。1978年9月省教育廳邀請專家學者編印了舞龍舞獅的教材。教育部在1993年公佈、1996年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以及1995年公佈、1998年實施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團體活動、以及鄉土教學活動等科目中；又於1998年公佈的「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規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同時在1998年公佈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也指出：「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積極推動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卻因為仍有許多配套的措施不夠完備，而使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遭遇瓶頸，有待突破（施美雪，2004）。

在教育部體育司委請國立臺南師院（現臺南大學）辦理的「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其中針對編撰各類學校民俗體育基本教材部分，於90學年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先行編印鄉土體育遊戲、童玩、原住民傳統動運及原住民傳統舞蹈四項基本教材，並以彩色印刷方式印製，以提供全國

國中、小學實施民俗體育教學之依據，落實民俗體育之發展。91學年度編製扯鈴、踢毬、跳繩、陀螺、原住民傳統舞蹈等五項民俗體育VCD教材，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編撰傳統體育遊戲、童玩、原住民傳統運動及原住民傳統舞蹈等四項民俗體育教材。92學年度編製原住民傳統舞蹈十族VCD教材，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編撰舞龍、舞獅及原住民傳統舞蹈(兩族)民俗體育教材。由上可知，臺南師範學院再編撰民俗體育教材部分可以說是不餘遺力，且循序漸進；在舞龍的相關教材部分，92學年度已有邀請專家學者製作民俗體育教材(施美雪，2004)。上述之相關民俗體育教材資料，還有寄發至全國各國中小，以提供各校發展民俗體育之參考用。

二、培訓師資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1971年6月省訓團舉辦舞龍舞獅為主的民間遊藝講習班，聘請中華巨龍的教練穆方泰主講(廖金文，2004)。臺北市教育於為了加強推行民俗體育的舞龍舞獅，於1977年寒假，召集全市各國小體育教師，舉辦了一場教師育樂營，講習內容針對民俗體育工具之製作與運用，可以說是理論與實際並重，對於臺北市當時推行民俗體育活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施美雪，2004)。臺灣省教育廳亦在民國1983年10月頒訂「中國傳統技藝班」實施計劃，舉辦各項民俗體育研習會，亦包含舞龍項目，之後在各縣市舉辦民俗體育比賽。1993年9月7日舉辦之臺灣省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首次將舞龍納入民俗體育競賽的項目。對於獲得優勝隊伍的指導教練，訂有獎勵辦法，參加比賽得獎的選手，更能以特殊專長獲得升學保送，或是推薦入學甄試時的加分

保障，以鼓勵更多學校投入舞龍的行列（廖金文，2004）。

教育部體育司委請國立臺南師院（現臺南大學）辦理的「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中，針對各縣市學校辦理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90學年度辦理鄉土體育遊戲、童玩、原住民傳統運動及原住民傳統舞蹈。91學年度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辦理傳統民俗體育、童玩種子教師培訓，各縣市體育科輔導員及具民俗體育專長種子教師或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在職教師。第二梯次：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及原住民傳統舞蹈等種子教師培訓。參加對象：各縣市體育科輔導員及具民俗體育專長種子教師或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在職教師。92學年度分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辦理傳統民俗體育種子（跳繩、踢毽、扯鈴）教師培訓，參加對象：各縣市體育科輔導員及具民俗體育專長種子教師或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在職教師。第二梯次：辦理傳統民俗體育種子（舞龍、舞獅）教師培訓，參加對象：各縣市體育科輔導員及具民俗體育專長種子教師或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在職教師（施美雪，2004）。

伍、「97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與推展學校民俗活動之資訊

一、97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一）簡介

本年度資料，以全國各級學校共4,228所為調查對象，填答率100%。調查範圍內容包含課程與教學、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體育專業人力、運動場館與設施及適應體育等範疇（教育部體育司，2008）。

每年我們都會進行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那可以上師大的

網站，體育司裡也有，教育部裡也有，所以那個團隊的數量就可以直接參考就好了。那個縣市的資料，我們只有作全國性的，沒有特別去討論，如果有需要，可以去詢問一下師大體研中心，他們有比較原始的資料，看有沒有辦法提供給你各縣市的東西（B-1，2009）。

（二）設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情形

國小部分：97年度各縣市國小設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共494班，男生8,504人，女生5,977人，共14,481人，其中發展一項的有140校，兩項82校，三項42校，四項11校，五項4校。其中「民俗運動項目」的國小有7所，分別位於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及花蓮縣，但由於表列中並未顯示發展之項目，因此無法了解發展之內容為何（教育部體育司，2008）。

國中部分：97年度各縣市國中設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共有505班，男生8,254人，女生3,692人，共11,946人，其中發展一項的有62校，兩項54校，三項60校，四項24校，五項7校，六項4校。其中「民俗運動項目」的國中有40所，分別為臺北市3所，高雄市5所，臺北縣5所，桃園縣6所，苗栗縣2所，臺中縣5所，彰化縣2所，南投縣1所，嘉義縣2所，高雄縣2所，屏東縣5所，花蓮縣1所及基隆市1所，表列中並未顯示發展之項目，因此無法了解發展之內容為何（教育部體育司，2008）。

高中部分：設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共有306班，男生5,787人，女生2,119人，共7,906人，其中發展一項的有21校，兩項有35校，三項有28校，四項有26校，五項有3校，六項有2校。其中「民俗運動項目」的國中有31所，分別為臺北市4所，高雄市1所，臺北縣5所，桃園縣1所，新竹縣1所，苗栗縣1所，

臺中縣2所，彰化縣1所，南投縣2所，雲林縣1所，嘉義縣1所，臺南縣1所，高雄縣1所，屏東縣4所，臺東縣1所，基隆市3所及新竹市1所，表列中並未顯示發展之項目，因此無法了解發展之內容為何（教育部體育司，2008）。

(三)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

本調查表3-1先依學校的社團性質加以區分，主要分為A類：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B類：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C類：其他運動項目三個部分填答。與學校舞龍部分有關的為C類，但由於選項中有其他可以勾選並新增項目，因此各學校可視學校實際發展情況加以填答。

表3-1 體育活動運動社團問卷部分

3.運動社團種類、隊數、人數、每週活動情形及是否參加區域交流等等情況。

◎ A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

跆拳道 射箭 射擊 舉重 桌球 羽球 柔道 壘球 棒球
網球 高爾夫 田徑 游泳 體操

◎ B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奧運、亞運運動種類

軟式網球 空手道 手球 橄欖球 自由車 排球 擊劍
武術 角力 拳擊 籃球 足球

◎ C類：其他運動項目

撞球 保齡球 曲棍球 劍道 現代五項 划船
民俗體育 拔河 輕艇 其他 _____ (可依實際情況新增)

資料來源：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問卷，2008。

1.統計結果

根據「國小」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中顯示「民

俗活動」項目的「運動社團隊數」有276隊，占全國8.63%，而「舞龍舞獅」項目的「運動社團隊數」僅有16隊，占全國0.57%。

根據「國中」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中顯示「民俗活動」項目的「運動社團隊數」僅38隊，占全國3.84%，而「舞龍舞獅」項目的「運動社團隊數」僅有4隊，占全國0.44%。

根據「高中職」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中顯示「民俗活動」項目的「運動社團隊數」有14隊，占全國2.73%。

根據「大專院校」運動社團設立與執行情形統計表中顯示「民俗活動」項目的「運動社團隊數」有3隊，占全國1.83%（教育部體育司，2008）。

2. 「統計結果」分析

根據表7「體育活動運動社團問卷部分」，運動社團問卷設計項目並未針對「民俗體育」的範圍做界定，因此有些填答者直接將舞龍納入「民俗體育」的選項中填答，而也有填答者將舞龍歸納到「其他」選項中，才會產生在國小階段中舞龍舞獅運動社團才只有16隊的統計數字。對於下一年度的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問卷應該對民俗體育的選項作出明確的界定，以避免填答者產生誤會，而無法做出正確的回答，造成統計部分的疏失。

陸、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有關升學獎勵辦法

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

之。

(二)甄審升學條件與資格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1.第四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2.第六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3.第八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4.第九款：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三)甄試升學條件與資格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1.第三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2.第四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3.第六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4.第七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5.第十款：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四）自行辦理招生之規定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教育部，2006）。

二、實際做法與影響

1993年9月7日臺灣省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首次將舞龍納入民俗體育競賽的項目。對於獲得優勝隊伍的指導教練，訂有獎勵辦法，參加比賽得獎的選手，更能以特殊專長獲得升學保送，或是推薦入學甄試時的加分保障，以鼓勵更多學校投入舞龍的行列（廖金文，2004）。

綜上所述，透過早期推展之學校舞龍政策及教育當局政策計畫，可以瞭解學校舞龍推展之進程及政策推動概況；教

育部依據推展補助原則補助相關發展學校。根據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可知民俗體育教材演進情況，並瞭解種子教師培育情況。推展升學獎勵辦法可鼓勵更多學生投入參與舞龍活動的行列。

第二節 苗栗縣政府推展策略及作法

本節旨在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及對苗栗縣學校推展之影響，還有苗栗縣推動「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實施概況，以下分述之。

壹、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實施至 2000 年止，或因財政因素或因覺已推展至一階段，自 2001 年始即不再編列專款補助，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然其精神內容與教育部時期（1991 年）一致。2001 年以後，教育部國教司已不再專款補助，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因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此經費挹注的水平又減少一半以上。因此如單從現今唯一可獲得實際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來看，實是已造成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上的危機（蔡宗信，2004）。

一、國教司補助傳統藝術教育總經費減少

1998 年度補助總經費為 4,300 餘萬元，較 80 年至 86 年度的 6,700 萬元減少約 36%，以下表 3-2 可知教育部公報 85 年度及 87 年度所公佈的數字做一比較，民俗體育經費來源前景堪慮，難以運作。因此全面性的民俗體育項目之發展雖端賴教育部的傳統藝術教育而發展起來，但其補助經費從 1996 年的 6,700 萬減少至 4,300 萬，減少約 36%，而涵蓋民俗體育的「傳統雜技」項目卻從 1992 年的 330 校增加至 1998 年的 451 校，增加約 136%，故其經費來源實在值得堪慮（陳光雄，1999）。

表 3-2 教育部公報-85年度及 87年度傳統藝術教育總經費及
補助學校總數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傳統 戲劇	傳統 音樂	傳統 舞蹈	傳統 工藝	傳統 雜技	民俗 童玩	總合 校數	總經費
85年度 單位：校	60	122	50	140	330	75	777	6,700萬
87年度 單位：校	47	238	146	293	451	98	1273	4,372.7 萬
比率	78.3%	195%	292%	209.3%	136.7%	130.7%	163.8%	64%

資料來源：陳光雄，《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1999。

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對苗栗縣學校推展舞龍活動之影響

(一)苗栗縣學校舞龍活動的發展

早期苗栗只有社會團隊的舞龍，相傳是大陸地區的拳腳師父在逢年過節時演出，而且結合元宵節及客家習俗，漸漸衍生出苗栗的炸龍活動，當時的舞龍道具都是自製，較簡易粗俗，隊數極少。至於學校的龍隊，幾乎沒有所聞，直至1992年才由中和國小的吳家樓校長夥同總務主任廖金文主任及黃受春主任、陳財喜、鄭龍騰老師共同成立苗栗縣的第一支龍隊，自製一條九節龍；加上教育部【中華民國80年4月2日臺(80)國字第15248號函】專款補助各縣市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挹注大量經費，各校推廣舞龍舞獅活動日益熱絡。當年的苗栗縣教育局長黃新發先生大力推展鄉土教學活動，委由吳家樓校長、廖金文主任及多位教練共同編撰《苗栗縣鄉土教育

輔助教材：《民俗傳統技藝》專書兩冊，其中就包括傳統技藝活動的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扯鈴、跳繩、踢毽子、風箏等八項，並於1992年起開始舉辦全縣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一直延續至今，每年的參與人數從最初的八百人次，多達到現今的兩千人次以上，是苗栗縣單項運動比賽的首要(廖金文，2004)。

至於每年的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從1994年至1998年共出版五冊，爾後礙於經費沒有出版，苗栗縣2003年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教育局預定於2004年6月出書。20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在苗栗，當時的大會開幕表演就由廖金文校長及吳家樓校長，夥同十所國小教練編排，12條金龍、500位學生共同演出的「風起雲湧龍飛揚」節目，搏得大量媒體及觀眾的賀采。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歷年參加全省、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均獲得優異的成績，尤其是舞龍和扯鈴兩項最為優異，2003年教育部在臺南師範學院所舉辦的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就由苗栗縣的造橋國小獲得舞龍冠軍、苗栗縣的談文國小獲得扯鈴第一名(廖金文，2004)。

(二) 苗栗縣中小學校當時推展舞龍概況

1. 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推動前：1992年以前苗栗縣各級學校並無龍隊組織(廖金文，2004)。
2. 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推動後：1992年以後相繼成立了，尤其是教育部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後大量補助經費，所產生的效果最大，各校紛紛成立。
3. 統計結果：依下表9「1992-2003年苗栗縣35所學校推展舞龍現況分析表」統計結果顯示，當時全苗栗縣中小學共有35

所學校(高中 2、國中 3、國小 30)擁有舞龍道具，共有 42 支舞龍隊伍，但是亦有因道具失修不堪使用，或欠缺師資、學校意願不高而停擺。以當時各級學校比率來說，國小佔全縣 118 所國小的四分之一強；國中佔全縣 32 所國中的十分之一強；高中僅二校推展。由此可知民俗體育舞龍在苗栗縣國小部份還算普遍，國高中尚待開發(廖金文，2004)。

4. 初創經費：苗栗縣 35 所學校的舞龍初創經費，來自上級補助的有 24 所、來自家長會的有 8 所、其餘為募款 2 所及地方廟宇贊助 1 所；可見推展舞龍活動仍需政府大力支援經費(廖金文，2004)。

表 3-3 「1992-2003 年」苗栗縣 35 所學校推展舞龍現況分析表

學校	成立時間	龍數量	來源	初創經費	備註
卓蘭實中	91.10	1	家長贈送	家長會	國高中
大成中學	82.10	1	購買	家長會	高中
後龍國中	85.10	1	購買	家長會	
鶴岡國中	87.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苗栗國中	82.10	1	自製	上級補助	沒組隊
啟文國小	92.09	2	他人贈送	上級補助	
建功國小	92.10	2	購買	上級補助	
文華國小	92.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頭屋國小	90.10	2	購買	上級補助	
明德國小	86.09	1	購買	上級補助	
仁愛國小	91.08	4	購買	上級補助	
銅鑼國小	85.11	3	購買	上級補助	
文峰國小	87.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沒組隊
九湖國小	81.10	1	購買	家長會	

中興國小	91.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建中國小	92.02	2	購買	募款	
鯉魚國小	82.09	3	購買	募款	
僑成國小	89.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苑裡國小	84.08	3	購買、自製	家長會	
坪頂國小	87.10	2	購買	上級補助	
五湖國小	85.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建國國小	92.10	1	購買	家長會	
斗煥國小	84.10	3	購買	上級補助	
僑善國小	85.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沒組隊
豐湖國小	92.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造橋國小	84.08	4	購買	上級補助	
龍昇國小	86.10	1	他人贈送	地方廟宇	沒組隊
富田國小	88.12	1	他人贈送	家長會	
中和國小	81.08	2	購買	上級補助	
內灣國小	83.08	1	購買	上級補助	沒組隊
坪林國小	90.10	3	購買	上級補助	
大湖國小	86.10	2	購買	家長會	
南湖國小	84.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沒組隊
新開國小	82.09	1	購買	上級補助	
永興國小	89.10	1	購買	上級補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廖金文，《苗栗舞龍文化之研究－以苗栗炸龍為例》，2004。

貳、苗栗縣推動「挑戰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一、苗栗縣97年度「一校一藝團、一校一技藝」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藝術教育法第25條、社會教育法第11條及教育部施政主軸。

(二)目標

- 1.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使學生具備基本能力，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
- 2.增進參與藝術教育活動之機會，提升學生人文素質，開啟孩子對藝文活動之興趣。
- 3.發掘培育藝術人才，加強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為藝術與人文之推廣蔚為風氣。

(三)補助原則

- 1.依本計畫補助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須為以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 2.以在學校辦理之藝術教育團隊之社團、表演、比賽等活動為主要補助範圍；表演活動以學校為辦理場地者，應開放並宣導周邊社區民眾參與。
- 3.補助項目
 - (1)經常門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樂器道具維修、演出及參賽補助費、物品等。
 - (2)資本門補助項目：充實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及使用年限2年以上(二者條件都要具備)」。

- 3.補助額度：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計列。
 - (1)每校基本額度（最高）：各8,000元。
 - (2)以班級數計列（最高）：各1,000元。
 - (3)學校特色部分：依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及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補助額度以1-2萬為原則，並得參酌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之。
- 4.下鄉巡迴展演：補助場次以5場次為上限，每場次最高補助額度25萬。
 - (1)舞蹈藝術承辦學校：建功國小。
 - (2)音樂藝術承辦學校：建國國小、公館國小。
 - (3)傳統藝術承辦學校：仁愛國小。

(四)預期效益

- 1.提升學生藝術欣賞及表演能力。
- 2.廣設藝團，培養學生多元智能。
- 3.透過創意活潑教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以創意引導教育模式走向多元化、活潑化。並透過藝術團隊表演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藝文素養。
- 4.有效統整社區與民間資源，配合社區文化脈動並結合社區藝文發展，建立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推展的特色（苗栗縣教育處社教課，2008）。

二、苗栗縣 96 學年度推動「一校一藝團、一校一技藝」訪視評鑑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教育施政主軸計畫辦理。
- 2.苗栗縣政府 96 年第 32 次縣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 1.提升青少年藝術涵詠與快樂、主動的學習態度，並培養和諧、互助之團隊精神與積極、樂觀之人格特質。
- 2.暢通學生自由學習樂器及參與藝團的管道，協助學校藝術教育普及化。
- 3.補充國教改革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內涵，增廣學校中藝術學習的環境。
- 4.調節城鄉及文化不利地區間的藝術教育推展。
- 5.配合社會文化脈動並結合社區藝文發展，以建立學校藝術教育推展的特色。
- 6.有效統整及利用社區與民間資源，突破資源限制的困境，增加學校藝術活動推動的成效。

(三)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
- 2.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訪視期程

96年10月至97年2月。

(五)實施對象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苗栗縣教育處社教課，2008）。

三、苗栗縣福星國民小學推動「一校一藝團、一校一技藝」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展藝術教育要點」。
- 2.教育部頒布「挑戰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人一樂

器、一校一藝團」精神內涵。

3.本縣推動「一校一藝團、一校一技藝」計畫辦理。

(二)目的

- 1.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使學生具備能力，提升學生藝術學習之內涵。
- 2.增進學生參與活動之機會，提升學生人文素質，開啟孩子對藝文活動之興趣。
- 3.發揚傳統國粹推展藝術文化教育，結合社區資源，啟發鄉土意識、增進學校與社區之互動。
- 4.發掘培養學生藝術氣息，活潑校園氣氛，發展學校特色。

(三)實施方式

- 1.練習時間：定於每天早上七點五十分至八點三十分及中午午休時間。
- 2.適逢比賽或表演前，利用假日或放學時間到校加強練習。
- 3.分部練習時，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及校外講師協助指導。
- 4.安排三個週三下午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指導學生演奏技巧，提升學生演奏能力及合奏技巧。
- 5.劍道課程利用綜合活動或體育課實施。
- 6.陶笛課程一、二年級利用生活課程實施。

(四)預期效益

- 1.提升學生藝術欣賞及表演能力。
- 2.廣設藝團，培養學生多元智能。
- 3.透過創意活潑教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以創意引導教育模式走向多元化、活潑化。並透過藝術團隊表演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藝文素養。
- 4.有效統整社區與民間資源，配合社區文化脈動並結合社區

藝文發展，建立學校傳統藝術教育推展的特色（苗栗縣福星國小訓導處，2007）。

四、「一校一藝團」之成果展現-2009年全中運在苗栗開幕式表演

20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4月18日下午5時在苗栗縣立體育場揭開序幕，本次開幕式表演節目除了7所國中4500位學生組成的啦啦隊搭配動感歌曲的表演，並排列出「活力全中運」、「98GO苗栗」、「苗栗歡迎您」、「選手加油」等字幕，會場閃耀青春，神采飛揚。結合高中、國中、小學生的大會表演，造橋平興社區北管八音演奏，建國國小合唱的客家歌謠，銅鑼、公館、苗縣青少年國樂團演奏，南庄、仁愛國小的齊天戰鼓，建功國小1200位學生以「山」、「海」、「河」為主題的大會舞，卓蘭實中的旗陣及18所高中、國中、國小計24條競技龍與夜光龍的表演，展現苗栗「一校一藝團」的在地文化特色和創意，讓全國選手及觀眾看到苗栗學子的青春活力，欣賞到香醇客家音樂，認識苗栗是「龍」的故鄉（苗栗縣政府，2009）。

參、推展學校舞龍之地方政府組織及作法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課相關業務部分

- 1.全縣運動會、中小聯運暨全縣龍舟競賽
- 2.全國運動會暨全中運會
- 3.全國正性式錦標賽
- 4.辦理優秀運動員暨有功人員表揚
- 5.獎勵金審查暨學雜費補助審查作業

6.辦理中央及各單項協會體育活動（苗栗縣教育處體健科，2009）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課相關業務部分

1.童軍教育

2.語文競賽

3.藝術教育：燈籠、美術、音樂、舞蹈、熱歌勁舞、飛揚笛聲、合唱觀摩研習（苗栗縣教育處社教課科，2009）

綜上所述，透過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可以瞭解國教司停止補助，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後，造成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上的危機。苗栗縣推動「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的「一校一藝團」透過 98 年全中運開幕夜光龍表演，充分展現苗栗縣學校舞龍推動成果，而苗栗縣負責中小學舞龍活動推展的為教育處體健課及社教課。

第三節 學校教職人員推動策略

本節旨在瞭解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所遭遇之困境探討、推動方式探討，以下分述之。

壹、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所遭遇之困境探討

一、依據推廣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

根據針對臺澎金門、馬祖地區各級學校，推廣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結果顯示在學校中推展民間技藝與藝能教學所遭遇的困難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經費：約有88%的受訪校長及教師均表示經費是在學校中推展民間技藝與藝能教學所遭遇最大的阻礙。

(二)師資的來源：約85%的受訪校長及教師認為以學校既有教師擔任是有困難的；有75%的校長及教師認為聘請校外資深藝師擔任是有困難的。

(三)活動場所：約37%的校長及教師在活動場所部分遇到困難。

(四)學生家長不贊成：約36%校長及教師認為學生家長不贊成是有困難的。

(五)設計課程內容：約53%的校長及教師認為設計課程內容有困難。

(六)學校的行政配合：約19%的校長及教師認為學校的行政配合有困難；

(七)學生學習意願：約21%的校長及教師認為學生學習意願有困難（尹建中，1987）。

二、相關研究資料顯示

學校的民俗體育現階段推展主要面臨以下幾項困境

(一)經費

由於政府的經費的緊縮，各校根本就沒有多餘的經費來從事民俗藝術的推展，完全只能仰賴教育部的補助。而教育部的補助原則是第一年較多，往後就逐年減少，導致某些學校為了多爭取第一年的開辦費及道具費，就每年申請一項新的項目。另一方面經費的審核全都掌控在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局，因此要爭取到較多的經費只得由各校各顯神通，所以一些沒有分配到補助款或補助較少的學校，就會面臨沒有經費外聘師資或更新道具和服裝的窘境，甚至停擺。

(二)師資

師資可以說是推展民俗藝術最重要的一環，現今的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主要師資來源有二，其一是學校附近社區的師傅；其二是校內有技藝專長的老師自行指導，前者較易延聘，但因規定的鐘點費不高，使得許多師傅不願屈就；後者的校內教師若調校，技藝教學就停擺了；

(三)人才

此處是指接受技藝教學的學生而言，偏遠的學校，校長往往面臨學生的流失致使人數不足無法成隊；市區或較多班級的學校，常面臨家長因怕學生學習技藝而影響課業或升學而反對。

(四)教材

傳統社區的老師傅自成一家，功夫不意外傳，或拘於習俗，教材不能更改，傳統而不創新，且不能接受新觀念，往往無法適應新時代的要求，另一方面，各家的教材不易互相

交流，無法汰舊換新，僅能形成地區性的表演，這也是技藝發展的侷限（吳騰達，1995；錢慶安、何建德，2002）。

現今學校推展舞龍主要面臨以下幾項困難：（一）製龍的技巧；（二）經費；（三）舞法的改進與創新；（四）師資來源。至於在學生意願、表演機會及教學配合、行政配合、學生升學壓力方面的困擾倒是不大（陳光雄，1996）。

三、「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一書顯示

根據「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一書中指出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學校層面的排列順序依序為相關資訊不足(77.4%)、經費不足(70.3%)、師資來源不足(67.4%)、技藝傳承不易(66.9%)、政府機關不重視(54%)、參與意願低落(25.7%)、在社會上不受重視(20.4%)、社區與社區交流少(17.8%)、器材無法改善(14.6%)、其它(13.9%)等。由上述分析得知，我國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在學校層面可能遭遇的問題以相關資訊不足、經費不足、師資來源不足、技藝傳承不易、政府機關不重視等較重要（陳光雄，1999）。

四、依據苗栗縣中小學推展舞龍活動各校的調查

依據苗栗縣中小學推展舞龍活動各校的調查資料顯示，在「推展前提」部份，經費概算、指導師資、校長支持、道具購買是各校龍隊推展優先順序的前四選項，可見經費不足是龍隊目前所面臨的主要項目，其他如師資、校長的支持度、道具採購，只要安排研習與行政協調，應該是可以迎刃而解。而在「最迫切需求」的前四選項，是經費支援、道具維修、

師資來源、舞法創新，這四個選項和推展前提的前四選項有相關性的是經費和師資，可見這是學校和政府部門推展民俗體育舞龍所必需先行解決的問題；至於舞龍技巧的教學創新、舞龍道具的維修變革、製龍技術的傳承等方面，亦是龍隊發揚推展的首要（廖金文，2004）。

五、「臺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以舞龍為對象」研究顯示

舞龍此項活動的道具購買及維護費算是一筆不小的開支，根據研究者的訪談中結果顯示，所有的學校均認為若要維持社團的長久經營，經費是佔最大的因素。經費的來源除了靠政府的補助外，在政府經費預算的緊縮下，其餘的就要看各校各顯神通了；學校的推廣者大多認為政府的經費補助並不公平，有的學校常年有，有的學校無從申請，因此縣市政府應訂定一套公開、公平的經費補助辦法，且對於申請的學校應定期的予以追蹤、輔導（施美雪，2004）。

由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比賽及臺南師院的全國觀摩賽參賽隊伍歸納的結果，加上研究者的訪談結果發現舞龍此項活動以小學推廣的最熱絡，也是最多所學校的層級；國中的舞龍推廣是因為有升學的壓力及經費補助的困難而無法普遍推廣，另一方面家長的認同也佔了很大的因素。大專的部分是因為沒有師資的情況下推廣並不熱烈，現全國較有規模的僅有三所學校，其中臺南師院及東南技術學院是因為有現成的師資；臺灣體院則為外聘老師指導。根據蔡宗信教授指出大專院校要推廣舞龍活動並不難，因為社團都有指導費，且學生的自主能力都已達水準，只要能尋得師資，一切的問題都很好解決（施美雪，2004）。

舞龍在學校層面的推廣以小學最熱絡，國中次之，高中及大專則寥寥可數。因此，可知一情況，舞龍的種子在小學埋下後，卻無法獲得向上伸展的機會，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一個現象。綜觀國內較有規模推展的民俗體育中的跳繩活動，這項民俗活動若有學生在小學跳得很好獲得優秀的成績者可以因此直升到跳繩推廣中學，繼續深造，甚至保送到高中；如此有系統的升學管道不僅讓學生在技藝的學習上更上一層樓，家長更能認同而無後顧之憂。如此的方式民俗體育才能在學校生根、發芽、成長甚至蓬勃發展（施美雪，2004）。

依據當時研究訪談的學校中，大多的師資均為校內的師資擔任教練，少部分是結合社區聘請社區的老師來指導。校內的教師擔任教練有許多好處，如：節省教練指導費、教能掌控學生練習的情形。但也存在了一個隱憂，若這位教師調離這間學校，則面臨的是後繼無師資的情況，可能就要解散此團隊了。在研究者所訪談的學校當中得知有些學校就是因為原本的指導老師調離學校，而使原本推展的不錯的舞龍隊停擺，原先購置的器材只好堆放倉庫。如此一來，不僅是浪費政府的補助經費，更是對推展民俗體育的一大損失。因此，師資的獲得及存留是學校推展舞龍活動的一大課題（施美雪，2004）。

貳、推展學校舞龍活動之推動方式探討

一、「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建議

根據「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一書中指出，在改善社會層面民俗體育發展的有效途徑方面：為88.6%填政府機關重視；有85.6%填專人專責；77.6%填經費補助；有

77.6%填師資培育、有67.8%填成立民俗體育中心；有58.7%填訂定各種獎勵措施；31.7%填提供各種訊息；27.2%填加強社區交流；13.9%填其它。由此可見，有效發展民俗體育途徑，在學校層面依序為政府重視、專人專責、經費補助、師資培育、成立民俗體育發展中心、訂定各種獎勵措施等（陳光雄，1999）。

二、相關建議

根據「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中所提出之六項推展民俗體育之策略如下：（一）將民俗體育納入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健康體育領域實施教學；（二）辦理各類民俗體育活動教學研習會；（三）錄製各類民俗體育教學指引光碟；（四）成立民俗體育教材編審小組；（五）訂定並實施民俗體育專題研究獎助要點；（六）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蔡宗信，2000；詹俊成、詹彩琴，2000）。

針對民俗體育推展所面臨的問題提出幾項推展的方法與途徑：（一）確立民俗體育的範疇；（二）擬定前瞻性的規劃；（三）教材、影帶與光碟的編輯與發行；（四）講習、補助與舉辦比賽；（五）舉辦民俗體育冬夏令營（吳騰達，2000）。

三、「臺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以舞龍為對象」建議

依該研究的訪談結果發現，臺灣學校層面推展舞龍部分所遇到的困難以經費和師資為主要因素，其中又以師資的問題導致團隊解散的主要原因。學校舞龍團體的建議如下

（一）經費方面

1. 經費的補助與開源

根據研究訪談結果顯示，多數的學校均希望政府能設立專款補助舞龍的推展，因政府的補助對於學校舞龍團體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希望相關政府單位能夠重視，以免投注大筆的經費後，卻讓學校中發展的舞龍團體產生運作困難甚至因無經費而被迫解散的命運，這是各有關單位所應審慎評估規劃的事情。在學校方面也應設法向外開源，以促使舞龍團體能繼續的延續與發展。以下提供幾個尋求援助的方向供參考

- (1)家長會捐資：只要取得家長的認同與支持，學校的社團活動推展就可以說是事半功倍了。
- (2)公司廠商捐資：學校附近若有公司或廠商，可以尋求贊助或捐資。
- (3)宗教寺廟贊助：學校可以和鄰近的寺廟協商，以寺廟出支金錢，學校的舞龍團隊負責在寺廟慶典時義務演出，如此一來，不僅可以獲得經費的支援，學生也有更多的表演機會。
- (4)社區補助：結合社區也是一個很好的經費來源，建立一種社區、學校建教合作的良好模式。
- (5)節省教練費：由校內有興趣推廣舞龍活動的老師組成教練團，在校長及行政人員配合下，讓這些教練團的成員多向外取經，參加研習、種子培訓等。如此便可節省一筆不少的教練費。
- (6)學校支出：由學校自己的經費中編列一筆預算，雖然在經濟拮据的情況下較困難，但只要有心推展，應該不是問題。
- (7)表演收入：學校本身的舞龍隊要能練出一個水準後，多爭取表演的機會，每一次的表演收入節省下來也是可以積少

成多。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孩子從表演中獲得成就感與榮譽感，可以說是一舉兩得（施美雪，2004）。

2. 爭取補助的評鑑

根據1991-1998年申請的經費從二、三萬及二、三十萬不等，其間差距甚大，教育部也未能擬定出申請經費的標準及其額度，因此如何爭取較多經費及其額度，才不致有失公平的現象，也能使經費得到最完善的利用，是所需注意的問題。

因此，學校舞龍的推展者建議縣市政府應成立舞龍的專業輔導團，成員以國內舞龍界的學者及藝師為主，除了負責輔導舞龍推展的學校外，更可針對這些學校進行評鑑，政府可依此評鑑結果給予補助，如此一來，不致浪費公帑，學校也能因此更加努力獲得良好成績，取得經費的補助（施美雪，2004）。

(二) 師資來源

根據訪談的結果發現，學校舞龍團隊的師資來源有二：其一為校內師資，二為結合社區師資。其中大部分的學校以校內師資為主，另一部分社區的師資多因社區本身就有舞龍隊，經學校的行政人員接洽後義務性的來指導，此種方式的師資多抱持傳承的心態，希望自己的學子也能學得此項良好的技藝。

校內師資若能一直留在該校服務，當然就不成問題；若有調校的問題，則舞龍隊將面臨解散的命運。因此，這是校內的行政人員所該深思的課題（施美雪，2004）。

(三) 舞龍教學教材

根據訪談的結果發現，學校舞龍團隊的教材內容多為教練自編，或參考教育部所發的教學錄影帶並無一套有系統的

文字資料來源；另外有些較求新求進步的團隊會透過各次的比賽，吸取其他團隊的經驗，將每一次參加或觀摩過的比賽錄製成光碟，加以研究並改進自己的舞法缺點。由此可以得知，國內仍缺乏一套有系統的舞龍資料可供參考；另一方面，也沒有一個管道可以讓一些非常有經驗的教練，將其豐富的舞龍知識傳承下來，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施美雪，2004）。

四、「苗栗舞龍文化之研究－以苗栗炸龍為例」建議

基於苗栗縣學校龍隊現況，現階段舞龍活動之主要瓶頸有經費來源欠缺、教材內容缺乏、教練師資不足、社會資源匱乏等問題。因此針對學校教育在傳承與發揚民俗體育舞龍文化的途徑上，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鼓勵學校老師進行舞龍的行動研究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教師參與行動研究，舞龍活動很適合發展成為學校的特色，教師參與舞龍文化研究，可以溯本探源了解中華民族的文化藝術，更可以結合相關的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社會、綜合領域進行教學，這也是學校發揚民俗體育舞龍的第一步（廖金文，2004）。

(二)強化現有龍隊學校為示範觀摩學校

苗栗縣目前舞龍學校，對舞龍技藝累積相當多的經驗，期盼縣政府指定並實質輔導成為舞龍的示範觀摩學校，劃分區域輔導其他想成立龍隊學校，並藉觀摩學習，提昇舞龍技藝層次，推廣精緻的舞龍藝術（廖金文，2004）。

(三)辦理舞龍研習並積極培育舞龍師資

學校龍隊在推廣上最感困難的是師資的缺乏，建議採取快速密集的訓練方式，將有意擔任舞龍教練的老師，透過一

至兩週的寒暑假教練講習，快速取得證照，同時亦透過短期的觀摩表演、研習討論，增進教練的舞龍知能。另外亦期許中小學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民俗體育師資(廖金文，2004)。

(四)舞龍教學融入學校課程及鄉土教學

舞龍是民俗體育亦是多元文化課程，融入藝術人文領域，就包括中國傳統樂器鑼鼓鈸，美勞工藝中的舞龍道具製作、繪製龍衣，在健康與體育、社會與綜合領域，就要學習舞龍技巧、成立舞龍社團，對外參與觀摩競賽及參加社區鄉土文化活動，如此不僅啟迪學生多元智慧，更能發展學生多樣化的學習知能(廖金文，2004)。

(五)結合舞龍社團活動以發展學校特色

舞龍非菁英教育，是通識的普通教育，每位學生都能參與。研究者認為學校要發展特色，應與學生社團相結合，才能整合師資、課程、時間，鼓勵學生在社團活動中成立龍隊，透過表演競技活動，龍隊很容易成為學校的特色，因為結合民俗的龍隊，很容易拉近學校與社區的公共關係(廖金文，2004)。

(六)促進學校與民間龍隊各項資源交流

縣市文化局或有關單位應協調、補助民間龍隊，就近與其鄰近學校相結合，由學校提供場地、人員、及行政支援，民間龍隊負責器材、教練，依據學校的教學活動設計，以不增加學校負擔為原則，共同推展舞龍活動；如此舞龍得以傳承，學校亦減少許多困擾，民間團隊得以發揮所長(廖金文，2004)。

(七)提供或推薦學校龍隊參與競技表演

縣市教育局或體育會應定期舉辦舞龍競賽或觀摩表演，

讓學校龍隊有表現的機會，除了學校運動會的演出，假日廣場、開幕典禮、廟會活動，都可以提供學生演出的機會，滿足學生的成就感；全國或省級以上單位祈能定期舉辦競賽，提供學生升學保送或甄試加分的依據，以破除死讀書的升學迷思，更要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提昇專業技藝水準（廖金文，2004）。

(八)訂定學校龍隊規格章程與競賽辦法

本項設計為該研究者十幾年來，從事學校舞龍技藝活動中累積經驗而成，就所列表格，國小適合推展小龍、國中推展中、小龍皆可，高中以上學生都適合；除了龍的長度、重量，亦要考量學校規模大小及學生性別，依據學生體適能編排最佳的套路動作，展現學校的舞龍特色。舞龍道具的材質重量影響編排動作甚巨，如果能再進行研究減輕龍頭、龍尾的重量，技術性套路動作的發展，將更有可為。至於舞龍競賽章程辦法則可參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舞龍競賽規程（廖金文，2004）。

(九)補助各級學校成立舞龍隊基本經費

請各相關部會統合體育與文化政策，編列補助民俗體育(含舞龍)成隊經費，鼓勵各級學校成立民俗團隊，並要求參加相關文藝季活動或民俗體育競技表演活動，如此才能活絡各級學校俗體育的推展（廖金文，2004）。

(十)輔導成立民俗體育運動學會資源網

輔導成立縣市級以上民俗體育學會，設置網路資源中心，針對民俗體育舞龍文化做系統化、科學化的長期研究，統編民俗體育工具叢書，拍製與蒐集相關錄影帶，提昇民俗體育藝術層次，廣為交流宣導、輔導與傳承（廖金文，2004）。

五、訪談相關建議

(一)經費部分

- 1.持續常態性經費補助：對於推展舞龍的部分我還是希望縣政府繼續在一校一藝團、教育優先區、學校特色就是給舞龍的支持，因為舞龍整個在購買道具的部分其實價格不低，所以如果少了這些經費，在各校也會非常傷（F-2，2009）。
- 2.建議相關單位能補助經費，可採每三到四年補助一次購買金額較大的舞龍道具款項，這樣對於真正有在推展的單位不無小補（F-1，2009）。

(二)比賽或表演部分

- 1.那也希望苗栗既然是龍的故鄉，也希望說有更多的學校來參與舞龍的推動。政府的部分也希望教育處多多鼓勵，除了現代以外能夠舉辦更多的比賽讓孩子有更多的舞台可以有更多的表演（F-2，2009）。
- 2.歷年來的比賽常有奇怪現象，連比賽中出現明顯摔倒的失誤，比賽成績還不錯，這對於真正用心推展而且學生比賽表現也還不錯的學校會是一種不小的打擊。希望能夠有一個客觀公正的機制，真正能讓帶隊教練或學生心服口服（F-1，2009）。

(三)人助自助

其實推展龍隊就跟一般校隊是一樣，一定要有很多人的支持，也要包含自己隊伍的運作。要學生建立一個很好的形象給人家看。因為大多數的老師或家長其實對校隊的評價其實不好。給學生了解說，他們願意加進來，加入龍隊是一種光榮。要培養這種形象是好的，我覺得這兩部分要先顧好，

才來顧校譽。所為校譽是運動成績好的，當運動成績好了，也有升學制度了。我們說要學校的資源全部要投注，我們要什麼，學校就給，其實想想也是很難。還是要靠自己多努力，多去爭取，才有辦法。你說都一直跟人家要求可能剛開始可以去支持我們，可是久了也沒辦法。運動這如果要做長久的話，我們隊伍其實本身要努力，才有辦法讓隊伍源遠流長（F-3，2009）。

(四)推展的動機

這是一個觀念問題、認同問題，長官不認同的時候，我們要做事，但沒有機會動不了（G-2，2009）。

國小龍隊其實能否延續，往往就看校長的接受度，有些學校一換校長，東西就被冷落在一旁，也導致之前幾年的努力心血全白費了（F-3，2009）。

(五)相關資源統籌分配

沒有繼續推動舞龍的學校，如果還有相關器材，可以統一交由縣府教育處統籌分配，重新規畫給有推展意願的學校，這樣一來不致於造成資源及器材的浪費，對於苦無新龍的學校也可暫時解決燃眉之急，或將統一分配後的龍當成練習龍來使用，也可節省許多成本與資金（F-3，2009）。

(六)舞龍原始意涵傳達

把舞龍這個民俗的內涵順便給我們小朋友知道。不管直接、間接，這些小朋友知道之後，以後我長大之後在玩的時候，就知道其所以然。因為目前來講，一個家長因為過去大家不知其所以然，怕小孩走偏掉了，家長才不願意他去玩。怕你去玩變成不良少年、變成跟中輟生在一起。我認為在我們一些鄉土文化或鄉土教材的部份，應該可以納入一些我們

這些的內涵進去，介紹我們地方上元宵節一年一度的大事這個部分把它放進去（G-1，2009）。

(七)對於中央推動建議事項

你要從傳統的推動起，推動起之後再展現新的，這新的也不是新的，都是傳統的，就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東西。所以中央推動這日新月異，每年都不一樣的動作，但到底前面做得好不好都不曉得。所以我是希望中央在推動這些活動的時候，能夠先體驗去年推動的成效如何，然後再到今年。你要走新的路線，應該一年、兩年的機會，不是每年都要走新的東西，不是每一個都可以做的（G-2，2009）。

綜上所述，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所遭遇之困境，主要為經費、師資、教材……等問題，而推動方式主要有課程發展、經費補助與開源、學校社會資源交流、辦理研習培育師資……等建議。

第四節 本章小結

一、教育部推動政策

臺灣早期因政府的決策關係，推展民俗體育的過程多屬點狀式而已。而在中國大陸爆發了「文化大革命」後，政府在臺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為民俗體育帶來了第一次迅速發展的契機。

教育部與教育廳先後推動了推行民俗體育的相關計畫，但學校的民俗體育團隊的真正蓬勃發展主要肇因於 1991 年教育部國教司二科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藉由每年撥款 6、7 千萬來補助國中小學，也為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帶來全面性發展的契機。但在 2001 年後教育部國教司不再專款補助，也對學校團隊帶來很大衝擊。之後陸續推展學校舞龍有關的計畫有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教育部體育司提出「96 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方案」及「98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等。

二、苗栗縣政府推展策略及作法

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實施自 2000 年止，自 2001 年始即不再編列專款補助，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但因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經費可挹注的水平又減少一半以上。因此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來看，實是已造成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上的危機。

教育部推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期間對苗栗縣中小學推展學校舞龍影響來看，此段期間共有 35 所學校共 42 支龍隊

產生，而經費部分大都來自上級補助，因此在教育部的轉移至各縣市實施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後，以苗栗縣 98 年全中運開幕式表演為例，當天晚上的夜光龍表演共有 18 所縣內之高中、國中及國小共計 24 條競技龍參與夜光龍之演出，與當時教育部推動之傳統藝術計畫統計之舞龍隊數量雖無法相比，但在中小學龍隊數量與其他縣市相比，已屬於難能可貴的了。苗栗縣負責推展學校舞龍的為教育處體健課及社教課。

三、學校教職人員推動策略

在推展學校舞龍所遭遇之挑戰方面，以經費不足、教練師資來源問題、政府機關不重視、教材內容缺乏、社會資源匱乏……等。

在推展學校舞龍之方式以政府補助基本經費、建立評鑑機制並作為經費補助依據、學校與社區相結合引進社區資源、積極培育舞龍師資、提供發展舞龍學校更多表演機會、舞龍教材數位化、訂定適宜學校舞龍競賽規則……等。

第四章 苗栗縣社會舞龍活動之推展

本章敘明苗栗縣社會舞龍活動推展概況，以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來探討本章。本章緒論共分為四小節，第一節為政府主管單位推動政策，第二節為民間機關的策略及作法，第三節為社會賢達人士推動方式及背景，第四節再加以總結。

第一節 政府主管單位推動政策

本節旨在瞭解過去推展社會舞龍政策、體委會推展政策及內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展活動、推展社會舞龍之苗栗政府組織作法，以下分述之。

壹、過去有關推展之相關政策及內容

一、早期推展民俗體育之相關政策

據我國（臺灣地區）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蔡長啟，1995）所言：我國政府遷臺以前亦曾致力於民俗體育之復興，惟非全面性的，大部分著重於國術（中國武術）之發揚。政府曾於大陸成立中央國術館以發揚固有文化，增進全民健康，化除國術派系，整理教材，訓練師資，統一教學，研究改進，務求普及為目的。其事業活動列有（一）研究中國武術（二）教授中國武術（三）編印國術書刊（四）管理全國國術事業等四項。可知當時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行政院體委會，1999）。另據中國近代體育思想一書的「中國近代體育重要記事」部份之敘述中（許義雄等，1996），並無提及民俗體育倡導事項。但早在1919年4月即「教育部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法意提倡中國固有武術」，並其後更有一連串的提倡國術措施，更可印證上述的政府遷臺前的

傳統體育的發展重心著重於國術的發展（行政院體委會，1999）。

行政院於 1979 年核定公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劃」，其實施的內容有：民俗體育活動、各種拳術、兵器、國術項目及跳繩、踢毽子、舞龍、舞獅、宋江陣等或其他富有地方色彩之活動項目（蔡長啟，1995）。1980 年核定公佈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劃」五大類之第三類列為積極推展國術及民俗體育訓練中心。同年在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聯合會 FIEP 年會議曾將民俗體育列為主體（陳明信，2006）。

二、國民體育法及施行細則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於 1982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佈關於「固有優良體育活動之倡導及推廣」的部分中明定：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行政院體委會，2003）。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條文於 1990 年修正通過，其中「細則」的第三條為：「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已明列民俗體育的項目。不同以往僅提及「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蔡宗信，2004）。

三、文建會中之政策

由於舞龍活動隸屬於民俗體育之中，而民俗技藝有時亦被劃分至文化區塊之中，因此在政府機關較有著墨者是 1981

年11月所成立的「文化建設委員會」。統籌策劃推動文化建設工作，較為重要者計有：文化資產之維護宣導、古蹟之評鑑與修護、民族技藝之保存與發揚、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畫」之擬訂，文化中心特殊功能文物館之規劃等。其中民俗技藝之保存與發揚較重要者有：1.輔導高雄市規劃籌建「民俗技藝園」；2.輔導臺灣省雲林縣設立農業民俗文化村；3.輔導規劃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之「昨日世界」；4.彰化縣鹿港鎮每年舉辦之民俗才藝週；5.臺南縣學甲鎮舉辦之農村民俗展；6.近年來，在各地所舉辦的文化祭；7.臺灣文化節活動；8.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行政院體委會，1999）。

因此民俗體育活動也多少參與其中，尤其是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中，更將各社區凝聚一股向心之活力，人人以自己家鄉之動態文化活動特色為榮，宜蘭玉田村之弄獅、臺南鹿陶洋之宋江陣、屏東東港下頭角之宋江陣、大部花鼓……等。但在文建會他們所要研究與推動的方向與體育界頗有差異，故大部份民俗體育活動只是屬於主體項目之外的陪襯性質，於活動之中加以點綴。此現象原因無他，因文化界大多是藝文界人士參與其中，例如音樂、美術、戲曲、雕刻……等，且文化的定義本當即以此為重點。所以民俗體育或文化界所稱雜技，當然也只是陪襯的角色（行政院體委會，1999）。

故實際的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大多數在民間節日慶典中出現與延續，尤其是臺灣各地的廟會活動。而臺灣廟會至今仍大多是廟宇本身自行運轉的模式，並未曾斷絕，也形成了幾個有系統組織的大型廟會，例如：基隆中元祭、大甲媽祖新港繞境、車港王船祭……等。民俗體育團隊例如舞龍、舞

獅、宋江、跳鼓，也成為其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行政院體委會，1999）。

貳、體委會推展社會舞龍活動之政策及內容

一、全民運動處

(一)簡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於1997年12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998年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8700004200號總統令公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行政院體委會，2003），其中負責推展社會舞龍活動的為「全民運動處」。

(二)掌理事項

依據行政院體委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有關「全民運動處」掌理事項如下：1.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與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2.關於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3.關於社區、職工、幼兒、青少年與中高齡國民體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4.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5.關於原住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6.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7.關於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8.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9.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行政院體委會，2003）。當中針對推展社會舞龍有關的條例為第六項之「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

(三)各科與推展社會舞龍活動有關之負責事項

依據行政院體委會辦事細則中指出全民運動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 1.第一科主要針對「全民運動及體適能」相關事宜之發展，負責業務部分為：1.關於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2.關於提昇國民體能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3.關於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4.關於本處施政計畫與預算之編擬及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5.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行政院體委會，2003）。其中與推展社會舞龍活動有關的為第1項及第4項。
- 2.第三科主要針對「各族群全國性體育活動」之規劃，負責業務部分為：1.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2.關於原住民體育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3.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項。4.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行政院體委會，2003）。

(四)「業部報告」部分

依據行政院體委會行政系統表中之全民運動處「業務概況」部分提到：對於全民運動之推展，本會一貫抱持落實全民「運動權」之理念，其施政目標旨在提倡國民動態休閒生活、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所推展之業務重點包含推展各年齡層之休閒運動、社區全民運動、職工休閒運動、原住民體育運動、身心障礙國民體育、傳統及固有體育及國民體能之提昇等多種。其中與推展社會舞龍有關的部分為：2.關於各年齡層國民休閒運動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舉辦各類青少年、婦女、親子及中高

齡國民休閒體育活動，並於寒暑假加強辦理青少年休閒運動育樂營、服務隊、海外參訪隊等。3.關於社區休閒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研訂推動「社區體育總體營造實施計畫」，全面培訓全民運動輔導員，建立全民運動指導體系，舉辦各類常態性及週末假日社區休閒體育活動。7.關於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整理、保存、發揚傳統民俗體育活動，配合慶典舉辦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發揚優良傳統體育。8.關於奧運會與亞運會競賽運動以外各種全國性體育活動之監督、聯繫、推動及輔導事項；訂頒「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辦理「全民運動會」(行政院體委會，2003)。

(五)「未來發展重點」部分

在「未來發展重點」中與推展社會舞龍活動有關的則為：
1.推展國民運動，提昇國民體能：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展兒童、婦女、銀髮族、青少年、職工休閒運動。(1)制度化推動鄉際休閒運動聯誼活動，塑造國民休閒運動文化；促進運動融入城鄉活動，充實國民休閒生活內涵。(2)推展兒童、婦女、銀髮族休閒運動，增進家庭的互動關係，並促進健康及生命素質。(3)推廣青少年運動，豐富青少年運動項目，滿足青少年運動需求，降低不良偏差行為產生機會。(4)結合傳統民俗節慶，促進運動融入城鄉活動之中，發揚優良傳統體育。(5)提供職場運動休閒服務，滿足職工休閒運動需要，改善職工體能狀況(行政院體委會，2003)。

全民運動處之業務發展架構下列入：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及推廣這一個項目。並開始在兩年一次的全民運動會中列入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等項目(蔡宗信，2004)。

(六)體委會針對社會舞龍活動組織的所扮演的角色

基本上全民運動處的角色是站在輔導的立場，由於民俗體育這區塊就社會舞龍相關的組織有很多，因此處理的方式是對口單位也就是各單項協會，是以輔導的角色為主。至於如果各單項協會在溝通協調方面有衝突的話，可能會請他們先行協調溝通，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可能我們再介入，看是怎樣的問題，我們再來協助解決。基本上我們不會主動切入他們的。如果真的還是有問題的話，他們提到我們這邊來，我們當然要做協助，因為主要是說這些單項協會都是我們輔導的，幾乎都是輔導的責任，必須要協助他們處理這樣的業務（A-1，2009）。

(七)體委會與其他政府組織之權責劃分

各舞龍相關之單項協會屬於人民團體，應該是向內政部提出，而行政院體委會則是擔任他們的目的企業主管機關，所謂目的企業主管機關就是依據民間團體的性質或屬性，像舞龍舞獅、民俗體育的，屬於體育活動，那就歸到行政院體委會來管理、輔導。原則上在這個業務範圍內，主要是針對關於「體育活動」這個業務範圍內的部分來輔導；如果在於這個會務方面譬如人事的變動，那就是歸到內政部這邊來輔導（A-1，2009）。

(八)經費相關部分

1.經費補助

經費的部分，因為推展舞龍有關的單項協會很多，體委會有個別去輔導，主要是個別補助各單項協會。至於補助多少，可以到網站上面查詢，體委會都有將相關資訊公開。像今年補助的各個單項協會關於舞龍舞獅推展的部分目前有

七、八個，有些可能還有與其他單位另外申請活動補助，譬如一些去參加國際賽會的，可能有其他單位補助他們（A-1，2009）。

表 4-1 及表 4-2 為行政院體委會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期間，補助推展社會舞龍之全國單項協會相關事項及金額一覽表。

表 4-1 行政院體委會 2008 年補助推展社會舞龍之全國性單項協會相關事項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 助 對 象	補助事項	補助金額
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全國新光三越盃鼓藝國術錦標賽	20,000
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全國教育薪傳盃舞獅舞龍錦標賽	60,000
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	全國中正盃龍獅鼓藝錦標賽	30,000
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2008 年媽民俗文化迎壽迎華會	6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亞洲龍獅公開賽	10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越南首屆國際獅王邀請賽	3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青少年舞龍舞獅研習活動	6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全國中華盃錦標賽	60,000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臺、港龍獅運動合作會議	25,609

資料來源：彙整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ncpfs.gov.tw/orginfo/orginfo9.aspx>)

表 4-2 行政院體委會 2009 年 1-9 月補助推展社會舞龍之全國性
單項機關相關事項及金額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補 助 對 象	補助事項	補助金額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舉辦「2009 亞洲舞龍公開賽」	10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	舉辦「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第 1 屆 第 5 次執委會」	50,000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2009 年雲林縣四湖鄉參天宮關聖 盃全國龍獅運動錦標賽	5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第四屆世界龍獅錦標賽	30,000
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2009 全國教育薪傳盃舞獅舞龍技 藝錦標賽	60,000
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2009 媽祖民俗文化迎壽華會	6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青少年舞龍舞獅研習	50,000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2009 年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50,000

資料來源：彙整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ncpfs.gov.tw/orginfo/orginfo9.aspx>)

2.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

2009 年 7 月 1 號通過了運動彩券的發行條例，內容中提到了彩券的盈餘九成會用在體育活動的發展，至於具體用在舞龍舞獅這個區塊的部分，由於明年的經費概算尚未擬定完成，因此暫時無法得知 (A-1, 2009)。

(九)參與國際競賽表現傑出之相關鼓勵

鼓勵的措施因為像現在國光獎章還是屬於像亞奧運項目而已，因為像龍獅這個部分還並亞奧運的競賽項目，因此國光獎章這個區塊並沒有列入他們的部分。如果是相關的鼓勵措施，可能以長官接見的方式，像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去上海參加一個亞洲盃的比賽榮獲很好的成績，回臺後就榮獲體委會的長官接見，並頒予相關紀念品（A-1，2009）。

(十)爭取舉辦舞龍相關之國際賽事

今年的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就是很好的例子，舉辦完後都相當圓滿成功，讓國家的國際知名度大開，國際間的能見度也增加，這也是國際給我們的肯定。如果有機會能夠舉辦亞洲室內競賽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但現階段還沒有準備爭取亞洲室內運動競賽，目前目標是擺在爭取舉辦東亞運，預計年底會提出申請（A-1，2009）。

(十一)體委會對於推展社會舞龍活動之期許與展望

針對舞龍舞獅的部分，目前在民間有很多協會各自在推廣，導致有點像多頭馬車，因為各自各派，有自己的一套，目前希望各協會能夠做一個整合。體委會有和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協調是否可以邀集國內相關協會來召開會議，來取得共識，共同為國內的舞龍舞獅來推動，但目前來說還是有一定的難度存在。當然還是希望各協會能早日整合，這樣資源能夠集中一點，屆時像各路的好手比較整齊，一方面我們的選手來源多，可能有更多的優秀選手可以來參加，這當然是體委會所樂見的（A-1，2009）。

二、行政院體委會「98-101年度中程實施計畫」

(一)保存發揚傳統、原住民及特殊體育計畫：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

(二)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計畫：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體能促進活動。

(三)輔導非亞奧運種類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廣活動：辦理非亞奧運類專項活動；輔導相關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輔導非亞奧運種類績優協會出國參加國際賽會；辦理2年1次全民運動會。

(四)加強世運會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全國性且具國際單項總會會員之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功能。

(五)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積極爭取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在我國舉行。

(六)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輔導國內體育人士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加強我國於該組織之發言權，深化我國於該運動國際領域的參與程度，協助爭取我國應有權益；積極輔導各運動團體加入國際運動組織，並爭取將該國際運動組織總部或秘書處設置於臺灣，加強我國於國際體壇決策權。

(七)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暨籌劃設立「運動發展基金」

1.持續輔導運動彩券發行事宜，除增加經濟效益及弱勢族群工作機會外，同時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觀賞運動人口；另為周全運動彩券發行監督管理機制，通盤檢討法制政策與管制架構，促進運動彩券發行專法完成立法程序，提升國內職業運動發展、增加體育運動相關人員工作機會、帶動運動產業效益、爭取運動彩券盈餘以推展體育運動、健全

運動環境。

2. 在國家體育資源有限情況下，體育事業之推動必然受到限制，經參考許多先進國家實務發展經驗與學理顯示，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匯聚民間資源以擴展體育經費，實有其必要性。爰規劃就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之設置型態（包括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相關配套之法規及政策措施、財源籌措方式及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機制等事項之研議工作，俾利整合民間經濟力量，增加體育經費。

(八)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辦理各類運動休閒服務及體育行政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體育專業人力素質，以利推動運動服務產業及開拓體育行政（行政院體委會，2009）。

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一) 第二條

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配合本會各該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體育活動之團體或企業且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得酌予補助。經本會專案輔導之重要運動賽會主辦單位配合本會運動產業發展及活化運動賽會政策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提送活化賽會、宣傳或行銷計畫且經本會核定者，得酌予補助。

(二) 第十五條

本章補助對象為非屬前章規定亞奧運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體而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者，其活動範圍如下：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划龍舟、踢毬子、跳鼓陣等傳統及民俗體育。於國內主辦或參加國外非屬亞奧運種類（項目）為主

之競技體育類活動。前項體育團體依其性質區分為二類：第一類：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國際體育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 (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 GAISF) 承認運動種類及我國本土特有運動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第二類：為本會全民運動處輔導非屬前款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縣市體育會，以及身心障礙、原住民、民俗體育之全國性或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

(三) 第十六條

本章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補助項目以交通、獎盃、誤餐、保險、印刷、場地、消耗性器材、裁判（限辦競技性活動）、講師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其屬辦理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者，得增列住宿費用及志工工作費等。

(四) 第二十條

本章補助對象為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財團法人、體育專業校院及設有體育系所之大專校院，辦理以體育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記錄或體育文化推廣等方式，重新體現各種體育運動發展歷程、發揚體育運動競賽精神、保護體育運動文物及先人體育文化資產或傳承國家體育運動生活文化者（行政院體委會，2009）。

四、「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

(一)目的：引進運動訓練新知與方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在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二)聘請原則

- 1.獲獎實力之運動種類，經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以下簡稱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擔任前揭綜合性運動賽會總教練，負責所有培訓業務者，優先核辦。
- 2.適合國人發展，經國訓中心報本會核定之培訓項目。
- 3.聘請條件
 - (1)經核定培訓之教練、選手必須全期或定期集中訓練者。
 - (2)全國性體育團體可派專人協助所聘外籍教練負責培訓業務，並正常運作者。
 - (3)全國性體育團體須提出詳細計畫，包括全程訓練內容及預期績效。
- 4.外籍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指導選手參加最近二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者。
 - (2)指導選手參加最近二屆洲級運動會獲第一名成績者。
 - (3)指導選手參加最近二屆洲級單項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成績者。
 - (4)具有國際單項總會核發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經各該國際單項總會推薦者（行政院體委會，2007）。

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推展社會舞龍有關活動內容

一、「客庄 12 大節慶」入選公布（2008.11.12）

臺灣的客庄有許多具有文化歷史傳承的節慶活動，為扎根客家文化、活化客庄發展、行銷客庄觀光、帶動當地整體經濟發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首次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遴選活動，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合作，挑選出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結合周邊文化

創意產業、民宿、餐飲業者共同行銷，打造創意客庄的經濟效益。「客庄 12 大節慶」系列活動係由行政院客委會指導，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方社團主辦，以多元主題活動及各項文化產業活動呈現在地客庄風情。

經過 4 個月的籌備及審查階段，行政院客委會遴選出以下節慶活動，依照時序安排為：高雄縣美濃鎮公所「美濃，新年福『迎聖蹟 字紙祭 二月戲』」、苗栗市公所「苗栗撈龍」、臺中縣政府「東勢元宵新丁版節」、屏東縣政府「六堆祈福/還福文化祭」、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天穿日』臺灣區客家山歌比賽」、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拼成功~鹿神祭』~成功逐鹿」、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四月八客家文化節」、苗栗縣三義觀光文化發展協會「三義雲火龍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桐舟共渡 歸鄉文化季」、花蓮縣富源社區發展協會「歡喜鑼鼓滿客情 鼓王爭霸戰」、新竹縣文化局「新竹縣義民文化祭」、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平鎮市客家踩街嘉年華」、新竹縣文化局「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加上行政院客委會主辦之「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三大活動（行政院客委會，2008）。

二、2009 年「客庄十二大節慶」隆重登場（2008.12.3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2008 年 30 日下午，在臺北市市長官邸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記者會，黃玉振主委表示 2009 年客委會將首度透過整合行銷的方式，串連各地的客家傳統節慶，以 12 個月、總共 16 個客家節慶，並估計這個活動，可以為地方帶來三萬個就業機會，以及 200 至 300 億經濟產值（行政院客委會，2008）。

為了發揚臺灣客庄許多具有文化歷史傳承的節慶，由行政院客委會主導，與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方社團合作，歷經四個月的籌備及審查，基於每月至少一節慶，並兼顧北、中、南、東地區平衡的原則下，共選出包含 13 項各具地方特色的客家代表節慶，並納入原本由客委會主辦的 3 大活動，共計 16 項活動，以達成扎根客家文化、活化客庄發展、行銷客庄觀光、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等目標，同時具體實踐產業文化化、文化在地化、行銷客庄、帶動觀光之政策目標。「客庄 12 大節慶」都是各地最有特色的客家文化活動，一方面發揚客家傳統，一方面活絡客庄產業（行政院客委會，2008）。

三、「客庄 12 大節慶」-2 月苗栗烤龍

「烤龍」為客語發音，也就是「炸龍」的意思；為臺灣客家族群每年於元宵節中重要的民俗活動，不僅有迎春納福的意涵，更保有傳統習俗及文化傳承的深遠意義。

苗栗市公所為傳承客家寶貴之文化資產，及帶動關心臺灣客家文化之人士更加了解文化內涵，並擴展其地方文化觀光價值，特將原為傳統客家地方民俗「烤龍」的過程，加入踩街及全民參與的創意性系列活動。因此，近年來，每到元宵時節，苗栗「烤龍」踩街不但吸引外地觀光群眾進入苗栗參與火旁龍踩街各項活動，更促使苗栗「烤龍」踩街活動，儼然成為臺灣新春期間最重要的元宵節慶。

肆、推展社會舞龍之苗栗政府組織作法

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展演藝術科業務

1. 表演藝術活動
2. 補助藝文團體

- 3.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9)

二、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業務

- 1.重要藝文活動計畫
- 2.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3.策辦重大民俗與文藝季活動
- 4.文創產業之推動
- 5.地方文化館業務
- 6.藝文活動之獎補助申辦(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9)

三、苗栗縣優秀運動員暨教練獎勵金審查及頒發作業要點

- 1.依據：行政院頒布「積極推展全民運動計畫」、「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為獎勵本縣各級學校及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長期培養運動績優人才，提昇運動水準，為本縣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2.獎勵範圍：代表本縣參加下列運動獲得團體成績第四名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
 - (1)須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之正式錦標賽或教育部核定之民俗體育項目，參加比賽隊伍須有六縣市以上始予認定。
 - (2)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舉辦之全國性各單項運動錦標賽，且參加單位在六個以上，獲得團體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苗栗縣教育處體健科，2009)。

四、苗栗縣政府教育類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審查作業原則

1.依據：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處理原則。

2.補助對象

(1)中央及本縣立案人民團體（含其下級組織）。

(2)本縣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體育會。

3.申請補助流程

申請階段

(1)中央及本縣立案人民團體備文（含計劃書、經費概算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2)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備文（含計劃書、經費概算表、成立核備公文）經縣體育會層轉本府申請。

(3)受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請加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苗栗縣教育處體健科，2009）。

五、苗栗市公所民政課推展社會舞龍部分-苗栗火旁龍

1.活動期程：活動可以分成四大部分，一個是祥龍點睛、祥龍競技、第二個是踩街活動，第三個是火旁龍之夜，第四個是化龍昇天。

2.推動方式：民間龍隊依參與活動的各個項目予以補助，如祥龍點睛、舞龍競技、民俗踩街及化龍返天等，舞龍競技得名者依名次另外頒予獎勵金。

綜上所述，經由過去推展政策及現今體委會相關實施計畫，可以瞭解社會舞龍推展政策之進程及推動概況。除體委會之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亦有推展相關活動。苗栗政府組織推展社會舞龍之有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市公所民政課，此外苗栗縣政府意訂有相關獎勵補助措施組織。

第二節 民間機關的策略及作法

本節旨在瞭解推展社會舞龍有關的全國性組織協會及苗栗民間性組織協會，以下分述之。

壹、推展社會舞龍有關的全國性組織協會

目前臺灣地區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推展龍獅運動的組織有以下五個協會：2003年5月3日創立的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2003年3月2日設立之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2008年1月2日成立之臺灣龍獅運動聯合總會、2008年3月2日成立之臺灣龍獅運動協會，以及2003年1月10日成立的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也就是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行政院內政部，2009）。

一、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

（一）協會成立源起

早期臺灣傳統技藝活動以舞獅運動的發展為主，其活動大多是由中華國術總會獅藝委員會所組織規劃。而中國國術總會早期以舞獅做為發展主軸，舞龍運動較少見，但舞龍的傳統技藝卻已流傳久遠，為此，獅藝總會開始拓展舞龍運動，遂於2004年更名為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以舞龍舞獅雙方面展開在教學、競賽、選拔、訓練、展演等全面性發展，並積極地開發舞龍舞獅運動的業務。首任會長紀崑煌先生為臺

灣在國術、龍獅技藝方面具有相當資格的前輩，在他的積極指導與推動下，臺灣於國際賽事上均獲得相當不錯的成績表現。然在 2007 年初協會經過改選之後，由邱鏡淳先生接續推動龍獅運動的工作，繼續臺灣地區的競技龍獅運動的推展與積極開發國際龍獅運動相互交流，作為現階段推展龍獅運動的主要任務（吳思親，2008）。

會朝龍獅運動發展的原因是因為吳國暉老師原先任職於國術總會理事長的特別助理，而國術總會內中有一項「獅藝委員會」長期無人推動，使得我國龍獅運動與其他國家的發展差距將近十年，因此吳國暉秘書長便協商志同道合的好友，單獨將「龍獅運動」這塊領域拉出來發展，在獲得當時國術總會理事長同意後，因此吳秘書長便積極投入籌組工作。為了要籌組總會，便向行政院內政部申請，將協會籌組起來（D-1，2009）。

然而當時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所登記之協會名稱為一中華舞龍舞獅民俗體育協會，但這樣的名稱所包含的範圍太過廣大，民俗體育的範疇極廣，加上國際已經朝著競技舞龍的方向發展，於是乎去掉「民俗體育」，全力發展舞龍舞獅，所以在 2004 年正式更名為一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目標以國際舞臺為主，希望能將臺灣龍獅運動推向國際（吳思親，2008）。

（二）推廣工作

在協會的組織章程中，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協會名稱在國內為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在國際上稱為「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第二條也清楚的寫出協會的宗旨在於以協助政府推展龍獅運動，增進國民健康，落實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

發揚民族精神（吳思親，2008）。

其主要任務為協助政府單位辦理並推展龍獅運動，其工作包含了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及表演，定期舉辦教練、裁判的研習班，藉以提升龍獅訓練及裁判執行工作之能力，還有指導或協助各縣市地區的龍獅訓練，提高龍獅運動總體水平，也積極地參與國際相關性聯盟與賽事活動……等（吳思親，2008）。

(三)發展方向

1.學校體育教育

吳國暉秘書長強調協會將舞龍以運動項目來推動，應該站在體育發展的角度去發展，表演當然也是推展的工作方式之一，但發展的空間有限，時間長久下去，凋零的機率越大。然現今舞龍被視為一種體育運動，有國際化的規則管理，因此，從學校去做推展工作，將競技舞龍與其他體育運動一般看待，如籃球、棒球等，導正一般民眾對舞龍的刻板印象，正面化的發展競技舞龍，也可防止傳統表演舞龍的技藝流失，可說是舞龍的創新傳承。將舞龍運動正面化，使得越來越多民眾都能接受舞龍，進而發展成全民運動，讓整個臺灣地區都能了解舞龍的技藝之美（吳思親，2008）。

2.協助政府辦理推展舞龍舞獅運動

每個運動協會組織除了係以發展專項運動為主軸外，更是協助政府在臺灣地區將運動項目發揚光大，由於政府事務繁忙，所能照應的工作有限，因此交由各組織人員協助辦理。推展舞龍舞獅運動大多以比賽、表演或裁判、教練研習會為主（吳思親，2008）。

3.積極參加國際聯盟組織及相關活動比賽（吳思親，2008）。

4.積極培養舞龍種子師資

目前的規劃還是在積極培養師資，有師資的基本條件，才有辦法去推展這項活動，像臺灣體院的學生，像本次亞洲室內運動會比賽他們有得名次，對於考研究所就有加分幫助，我們是盡量在培養種子的教練（D-1，2009）。

(四)經費來源及支出概況

主要來源為：體委會、地方政府、政府其他相關單位、裁判員教練講習會舉辦及其他贊助幫忙。但協會會員是不收會費，因為大家都是義務幫忙，協助協會各項活動。

主要支出為：舉辦各項比賽如中華盃或各國國際邀請賽、裁判教練講習會及舉辦相關研討會（D-1，2009）。

二、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一)成立緣由

其實當初成立臺灣龍獅運動協會協會是全臺灣省醒獅界的團長大家共同的意見，因為臺灣省醒獅界想要整合，然後期望可以和國際結合接軌，另一方面也是想為一些喜歡舞龍舞獅的學生增加就學的管道，這些都是原因之一（D-2，2009）。

(二)組織章程概述

協會的組織章程中，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本會名稱為臺灣龍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得以奧會模式「中華臺北」名義參加比賽或會議。英文：Dragon & Lion Dances Federation of Taiwan。第二條也清楚的寫出協會的宗旨在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廣舞龍舞獅運動為宗旨（臺灣龍獅運動協會，2008）。

(三) 主要任務

1. 推廣臺灣龍獅運動，致力龍獅運動普及化與提昇龍獅文化境界。
2. 制訂、採擇和推廣適合於臺灣龍獅運動發展的比賽規則。
3. 舉辦臺灣龍獅運動錦標賽和國際比賽。
4. 遴選臺灣龍獅運動代表團隊參加國際比賽。
5. 辦理龍獅運動教練員和裁判員訓練班。
6. 應邀協助各項龍獅運動或比賽。
7. 促進會員資訊交流，協調會員相關活動，協助會員辦理保險業務，以利整體龍獅運動發展。
8. 辦理其他有助於臺灣龍獅運動發展的活動與事項……等（臺灣龍獅運動協會，2008）。

(四) 經費來源及支出概況

主要來源為

1. 政府相關單位如體委會、僑委會、文建會……等。
2. 各地方政府之文化局、教育處、社會局……等。
3. 各監理事捐款。
4. 對龍獅有興趣的人捐款。
5. 會員會費：100-300元。

主要支出為

1. 舉辦各項比賽。
2. 裁判教練講習會（D-2，2009）。

貳、推展社會舞龍有關苗栗民間性組織協會

一、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的成立

(一) 成立緣由

2009年3月12日於苗栗縣造橋國小召開民俗體育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並於同年8月3日於竹南國小召開民俗體育委員會幹事部成立與會議。8月28日正式成立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為吳家樓校長，總幹事為廖金文校長（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2009）。

成立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是希望凝聚縣內所有的民俗團隊共同來推動，要不然只是各校單打獨鬥，要爭取補助也比較困難，所以希望凝聚民俗體育各個單位團體的力量，成立這個委員會，共同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活動比較方便（E-2，2009）。

（二）組織章程概述

1.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苗栗縣體育會章程之規定組織之。2. 本委員會定名為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3. 本委員會依據苗栗縣體育會提倡本縣體育為宗旨，專以推動全縣民俗體育運動，增進國民健康為目的。4.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46號-竹南國小校長室（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2009）。

表4-3為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的組織人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委員10人，在委員中指定5人為常務委員，委員任期與苗栗縣體育會理監事同，主任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表4-3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原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吳家樓	退休校長	
副主任委員	廖金文	竹南國小校長	兼總幹事
副主任委員	古永源	內灣國小校長	兼主任監事

常務委員	邱麒忠	栗林國小校長	
常務委員	李文章	蟠桃國小校長	
常務委員	廖達勝	退休主任	
委員	鍾椿輝	社會勞動處科長	
委員	柯淑瓊	大坪國小校長	兼監事
委員	劉乾鑑	翔飛醒獅教練	
委員	陳明信	卓蘭實中組長	
委員	李淑琴	造橋國小主任	
委員	徐國寶	造橋國小主任	
委員	張淳珍	仁愛國小主任	
委員	蕭採峰	仁愛國小組長	兼監事

資料來源：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頁

(<http://163.19.155.100/%7E1julju/folk-sport/flok02.htm>)

表 4-4 為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幹事部名單，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常務理事會同意聘任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委員會日常業務及委員會議或常務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表 4-4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幹事部名單

職稱	姓名	原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總幹事	廖金文	竹南國小校長	
裁判組長	廖達勝	退休主任	
裁判組	古永源	內灣國小校長	
裁判組	柯淑瓊	大坪國小校長	
裁判組	陳明信	卓蘭實中組長	
競賽組長	廖金文	竹南國小校長	兼任
競賽組	李文章	蟠桃國小校長	

競賽組	邱麒忠	栗林國小校長
競賽組	劉乾鑑	翔飛醒獅教練
競賽組	徐國寶	造橋國小主任
財務組	李淑琴	造橋國小主任
財務組	彭淑芳	造橋國小主任
行政組長	鍾椿輝	社會勞動處科長
行政組	張淳珍	仁愛國小主任
行政組	蕭採峰	仁愛國小組長
行政組	吳元璵	退休教師

資料來源：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頁
(<http://163.19.155.100/%7EEljulju/folk-sport/flok02.htm>)

(三) 主要任務

1. 辦理全縣民俗體育運動事項。
2. 秉承苗栗縣體育會之指導，在全縣各地區主辦全縣性或區域之民俗體育運動比賽。
3. 協助並指導各地區舉辦地方性民俗體育運動比賽。
4. 指導各種有關民俗體育團體組織事項。
5. 辦理各機關社團託辦民俗體育運動推動事宜。
6.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設備之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
7. 辦理邀請民俗體育國外運動團體一般訪問比賽及派遣本縣民俗體育項目選手出國訪問及參加一般比賽事項。

(四) 委員會議概況

1. 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全體委員會議。
2. 常務委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議。

- 3.視實際情形需要，定期舉行幹事部會議，由總幹事召集之，唯每三個月不得少於一次。
- 4.裁判會議、教練會議視實際情形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經費來源概況

- 1.本會委員、顧問及各社團、社會人士之捐助。
- 2.政府之補助費。
- 3.縣級以下民意代表之配合款。
- 4.本委員會基金之孳息。
- 5.其他收入。

(六)98年度活動計劃

表 4-5 為 98 年度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活動計劃，由此表可知該年度預計舉辦之相關活動，其中包含協辦各項競賽、教師增能研習及委員會會議。

表 4-5 98 年度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活動計劃

日期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98.02-03	籌備民俗體育委員會	廖金文	造橋國小
98.02.10-16	協辦 2009 亞洲舞龍公開賽	吳家樓 廖金文	苗栗巨蛋
98.03.12	召開民俗體育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	廖金文	造橋國小
98.04.17	協辦 2009 全中運開幕夜光龍表演	吳家樓 廖金文	體育場
98.08.03	民俗體育委員會幹事部成立與會議	廖金文	竹南國小
98.08.24	協辦暑假教師舞龍與扯鈴增能研習	廖金文	竹南國小
98.08.28	民俗體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吳家樓	竹南國小
98.09.09	民俗體育委員會幹事部會議	廖金文	竹南國小
98.09.23	協辦教師舞龍與扯鈴增能研習(二)	廖金文	竹南國小

98.11.21	協辦 98 年縣長盃民俗體育競賽	吳家樓 廖金文	竹南國小
98.12.29	擬定下年度民俗體育委員會計劃	吳家樓 廖金文	竹南國小
99.2-3	協辦 2010 亞洲龍獅錦標賽		

資料來源：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頁
 (<http://163.19.155.100/%7Eljulju/folk-sport/flok03.htm>)

綜上所述，推展社會舞龍有關的全國性組織協會共有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臺灣龍獅運動聯合總會、臺灣龍獅運動協會，以及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這五個協會。負責推展苗栗的民間性組織協會為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主要工作為協辦各項競賽、教師增能研習。

第三節 社會賢達人士推動方式及背景

本節旨在瞭解推展社會賢達人士背景、推展社會舞龍所遭遇之困境、推展社會舞龍活動之推動方式及推廣社會舞龍活動之期許與突破，以下分述之。

壹、推展社會舞龍之社會賢達人士背景探討

一、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秘書長吳國暉

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秘書長吳國暉先生原先任職於國術總會理事長的特別助理，目前擔任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執委、中華舞龍舞獅運動協會秘書長、新竹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總幹事、新竹市體育會舞龍舞獅運動委員會聯絡人……等，帶領國內競技舞龍代表隊參加國際賽獲獎無數，如2004年中國無錫國際龍獅邀請賽：競技舞龍殿軍；2006年參加中國佛山舉行之第一屆世界夜光龍錦標賽榮獲夜光龍金獎、第三屆世界龍獅錦標賽榮獲競技舞龍亞軍。2007年參加中國九江市舉辦之亞洲室內運動會榮獲競技舞龍規定套路銀牌、競技舞龍自選套路殿軍。參加泰國國際龍獅技藝邀請賽榮獲夜光龍季軍、競技舞龍殿軍。2009年參加中國上海市舉辦之第四屆世界龍獅錦標賽榮獲傳統舞龍第三名、規定舞龍第二名及舞龍全能第三名。參加越南第三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榮獲舞龍規定套路銅牌及舞龍競速賽金牌……等。

二、臺灣龍獅運動協會常務理事裴俊強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常務理事裴俊強先生六歲的時候就跟著現任臺灣龍獅運動協會秘書長裴恒宗先生參與演出，目前擔任高雄市兩廣龍獅戰鼓團團長。

三、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主委吳家樓校長

民俗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家樓校長從小住在苗栗縣銅鑼鄉，是屬於客家地區。客家地區每到正月十五都會有迎龍的活動，對於舞龍的興趣就是從這時候引起的。這都是因為從小時候對民俗的東西很有興趣，自己會紮龍、迎龍，舞龍民俗的東西全套都會（G-2，2009）。

四、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副主委廖金文校長

民俗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總幹事廖金文校長，原先為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小校長，為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主要推手之一，目前擔任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小校長。

五、苗栗撈龍的推手鍾椿輝

小的時候，每到元宵節村子裡面舞龍的時候，每次碰到舞龍的時候，整條街街訪鄰居，包括大人小孩也都會來看，然後有時候從庄頭穿到庄尾，當然我們知道會有龍來，第一個訊息是從一個拜帖，有一張拜帖什麼金龍參拜，大概在年初十左右，大約在元宵節前一個禮拜左右，他的拜帖就會發過來，等於說先把這個龍隊的名稱告知，在農曆的哪一天會到，以前是包括農曆十五、十六、十七這三天（G-1，2009）。

六、根據上述資料得知

這些擔任推展社會舞龍活動的各協會或委員會的組織重要成員，長時間投入在舞龍活動的推展工作，甚至可以說奉獻一生精神於其中也不為過。不論是服務於社會民間組織或是擔任政府公職、學校校長，由於對社會舞龍活動的發展有

相當的使命感及相當大的熱情，何況舞龍活動長期以來不受到政府單位重視，過去社會對於舞龍活動的觀感仍有誤解，在阻力如此大的情況下，依然堅持不放棄，這些人都是推展社會舞龍活動的中流砥柱。

貳、推展社會舞龍所遭遇之困境探討

一、全國性組織協會

(一)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

經費問題：由於政府也不太重視這個運動，所以最困難就是經費，像協會辦全國中華盃，三、四十個隊伍體委會才補助五萬塊，那還因為有地方政府的關係，那再拉一些來，還有理事長會幫忙，大家湊起來才可以比，不然要貼很多錢（D-1，2009）。

(二)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1.經費問題：要執行任何事情，沒有錢就都辦不了事。不管要推任何的研習營或是裁判教練或是比賽，可能都不是想像的那麼簡單，也有因為就是人脈的問題，要找對人推，找錯人一點幫助也沒有。今天不管是要辦什麼活動就是要有錢才有辦法，像今天哪個國家比較優秀的老師想要申請來為裁判講習上課，今天這個計畫送上去，但補助的錢只能買機票錢，剩的東西都不能弄，那就變成有些計畫其實弄得很漂亮，但卻推不動（D-2，2009）。

2.理監事遍部全國，開會不易到齊：我們的理事監事部署在全臺灣各地，開會變成有人沒有到場，有可能我們要推動的部分就出不到力（D-2，2009）。

3.資源分配不均：由於對外的窗口政府單位他只認同一個，

就變成現在比較多的資源都是被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拿走，就連要踏進那個門檻也難。因為變成他們先把好的資源收起來（D-2，2009）。

4.對外競賽之代表權：臺灣有一些好的隊伍，想要參加比較有代表性的有關亞洲盃的、世界盃的或著一些比較重要的比賽，其實都被拒於門外。因為比賽資格沒有開放，就變成說作業上是私下作業，可以派誰去比，就變成是說一些好的隊伍沒辦法進去。如果說像國際的、亞洲的比較重要的一些賽事，全國都應該要有一個選拔賽事，這樣才有真正的代表權。如果連這個動作都省略掉，就變成是說我們沒有管道（D-2，2009）。

5.協會整合的部分：希望就是臺灣的有力人士、講話有份量的人，來幫忙協調這些事，讓我們臺灣的龍獅不管是困境、福利或是方向，大家這幾個協會坐下來談開個會，讓大家都有個走向（D-2，2009）。

二、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經費問題：從8月份成立到現在，所碰到的困難就是經費爭取的部份，除了要靠公家機關以外，一般民間團體要爭取的話，還有一段距離，還要再想辦法。另外一個就是要結合全國性的活動來辦這樣的話才能夠把經費籌措得到。站在總幹事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政府機關能夠補助，可能要找一些民意代表、熱心的人士來當顧問，向他們來募取經費，讓我們民俗體育能夠持續推展下去（E-2，2009）。

三、推展苗栗撈龍活動系列

(一) 苗栗市公所

1. **活動突破**：因為每年辦這活動，都是由市公所來主導，要如何把活動作突破，靠我們好像也相當困難。如果加上今年度，我們已經辦十二年了，希望說這個活動是由我們來主導，大家來提供意見設計活動，至於要如何來突破，一定要靠社會人士還有學校來協助，學生的點子好像比較多、比較創新，可是往年都沒有達到這個目的（C-2，2009）。
2. **為事者態度**：隨著承辦人的不同，不管任何事情包括苗栗燐龍這活動，一個想要去做、很有企圖心去做，跟一個只是應付去做，所展現出來的花果是不一樣，所以活動就會流於形式，承襲過去到了某一個程度，最後成為有做了就好（G-1，2009）。

(二) 舉辦亞洲舞龍公開賽

1. **大陸參賽隊伍資料審核**：大陸隊他們申請的簽證，時間會比較長，國內的審核會就很長，到我們這邊因為兩岸關係，所以這次我們碰到的時候，大陸隊沒有問題，但是他送出來以後，一直收不到我們的核准。後來透過跟我們的外交部還有移民署，趕快用中華龍獅運動協會去跟他們要簽證，然後送的文號、掛號，把它傳過來以後，把它送到那邊去，優先跟我們審核，像這個部分才沒有太大問題。
2. **會旗事件**：有媒體報導說沒有看到青天白日的國旗，有看到五星旗、其他國家國旗，就是沒看到我們的國旗。因為這個我們在申辦的時候，一個正式的比赛，像亞奧會底下的聯合會單項委員會申請的時候，我們已經有簽下切結，不跟政治有關。就是說你是會員，用你的會員旗。那我們的會旗是中華臺北奧會旗，那其他的是用國旗做代表，包

括這次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還不是一樣（G-1，2009）。

四、社會舞龍隊

（一）「民俗體育舞龍教材之研究」指出

臺灣目前民間龍隊發展的困境有：1.隊員來自各階層，訓練常無法全員到齊，僅能再演出時才能湊齊人數；2.每人工作地點、時間、性質均不同，故每次人員均無法統一；3.工商社會講求個人生活，公益事務參與意願漸為低落；4.龍隊成員多為上班族，廠商不給公假而影響全勤獎金；5.經費不足無法募款，服裝和訓練經費頗大；6.折損嚴重，修護經費過高；7.演出造成交通阻礙，常被取締；8.地方偏遠，演出機會減少；9.高水準製造材料較難獲得；10.龍不夠大，不夠長，並缺乏煙火表演的技術；11.缺乏場地，使得訓練工作不易進行；12.人員的難尋，且年輕一代不願投入。此外，臺灣現存民間的龍隊多與宮廟結合，因臺灣的龍隊組隊目的幾乎是為了信仰和配合廟會活動。而目前臺灣民間舞龍活動發展面臨的困難主要為人手不足、經費短缺、保存不易及社會學校無法肯定舞龍的價值，有力不從心之感（陳光雄，1996）。

（二）「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指出

根據「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一書中指出我國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在社會層面可能遭遇問題的排列順序依序為技藝傳承不易(74.5%)、經費不足(70.8%)、政府機關不重視(67.9%)、在社會上不受重視(65.6%)、參與意願低落(58.3%)、師資來源不足(57.7%)、相關資訊不足(54.8%)、社區與社區交流少(29.3%)、器材無法改善(14.6%)、其它(11.5%)。由上述分析得知，我國民俗體育在發展過程中，

在社會層面可能遭遇的問題以技藝傳承不易、經費不足、政府機關不重視、在社會上不被重視、參與意願低落、師資來源不足、相關資訊不足等較為重要（陳光雄，1999）。

（三）「臺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以舞龍為對象」指出

臺灣舞龍的團隊很多，分布於各地，其派別的舞法與龍的種類也不盡相同。不管是私人成立的舞龍團隊或附屬於廟宇中的舞龍團隊都有一個共同的現象：沒有政府相關單位的輔導或支持，因此都是自行營運及管理。國內和民間舞龍活動較有相關的政府單位有各縣市政府及文化建設委員會，其中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推展的層面較偏向靜態式的文藝活動，對於動態式的民俗體育活動，可以說僅是陪襯的角色而已（施美雪，2004）。

民間舞龍的團體經費除了由附屬的廟宇提供外，其餘的經費則為參加廟會節慶活動演出所得的酬金或各界贊助生存。但舞龍的器材維護費開支頗大，光靠演出的費用是無法長久的。另一方面因為各種電子花車或陣頭充斥競爭，現今的民間舞龍團隊常有為了獲得表演機會，相互競爭，削價演出。致使舞龍活動的內涵出現了質與量的衰退沒落現象，這是值得注意的情形。而有心要推廣舞龍活動的民間團體，在無政府的支持及補助下，也只能自力更生，常常面臨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窘境（施美雪，2004）。

民間各團隊在練習的時間及參與的情形，每次練習時並無法全員到齊。這是因為其弟子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忙，如：上班、上課。若要真正勉強湊齊人數只有在比賽或表演前幾天而已。如：巫松軒老師提到在國內要推行競技龍的確有困難是因為它非常需要靠團隊的默契，練習時，十個人中少一

個都不行，只要臨時穿插一個新的進去整條龍就無法舞的生動活現（施美雪，2004）。

叁、推展社會舞龍活動之推動方式探討

一、「民俗體育舞龍教材之研究」指出

文中將民間各龍隊負責人的意見，整理條列如下：（一）由政府輔導，協助組織舞龍團體，實際推展；（二）縮短表演時間，以配合各種場合表演；（三）改變傳統的陋規，加強技藝改良；（四）確立傳統技藝價值，發揮團隊精神，達成教育目標；（五）多辦比賽或觀摩、互相切磋，提高全民參與和精神生活品質的提高；（六）希望政府能對優良民俗社團有專款補助；（七）加強組織，由民間團體主動組織參與，增加舞龍教練人才和青少年；（八）以廟宇為地區文化中心，實踐負責改善民俗、推展文化建設；（九）舞龍活動所需經費甚多，應由工商業贊助（陳光雄，1996）。

二、「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指出

根據「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一書中指出，在改善社會層面民俗體育發展的有效途徑方面：有77.8%填經費補助；有76.5%填師資培育；有74.3%填成立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有67.5%填專人專責；有66.8%填政府機關重視；有64.5%填訂定各種獎勵措施；有56.7%填加強社區間交流；有26.4%填提供各種訊息；11.5%填其它。由此可見，有效發展民俗體育途徑，在社會層面依序為經費補助、師資培育、成立民俗體育中心、專人專責、政府機關加以重視、訂定各種獎勵措施及加強社區交流等。依據問卷調查結果、

專家學者座談與電話訪談和文獻探討等結果所規劃的主要發展策略建議為：(一) 協調各相關部會、確立民俗體育發展根基；(二) 經常性的經費補助；(三) 編撰各項民俗體育工具書；(四) 發展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五) 舉辦各項民俗體育研習營；(六) 舉辦中華民俗體育節；(七) 引導民俗體育朝生產性的社區文化產業發展 (陳光雄，1999)。

三、「臺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以舞龍為對象」指出

(一)政府成立民間舞龍評鑑小組

根據研究訪談結果，民間舞龍團體認為政府對於真正有用心在推廣的舞龍團體並未視察，而常出現每年固定補助相同的團隊，致使經費的補助不公平，因此建議政府應成立舞龍活動專門評鑑的小組，每年定期針對所有申請補助的舞龍團隊進行評鑑，另外也應訂定一套民間舞龍團體考評的辦法，公佈實施後，成為經費補助的標準 (施美雪，2004)。

(二)政府經費補助的管道公開並暢通

根據研究發現，民間的舞龍團體對於政府的補助經費管道並不清楚，所以本身所有的經費開銷都是自籌；附屬於廟宇的尚有廟宇的經費支持，私人的舞龍團體則得面臨現實的金錢開支，若無積極開源節流，往往面臨捉襟見肘的窘境。因此，政府應將其補助的管道公開且透過媒體宣傳之，讓每個有心經營的舞龍團隊公平競爭，努力達到補助的標準，如此才能形成良性循環 (施美雪，2004)。

(三)多舉辦舞龍相關的表演或競賽活動

民間舞龍團體的經費來源之一就是從每一場表演所得的表演費，根據訪談的結果，民間舞龍的團體建議政府能多舉

辦一些觀摩賽或表演活動。此部分在學校的民俗體育已有進行，各縣市每年都有固定一次的傳統藝術成果展，另外每年也有固定一次的觀摩賽；但民間部分則缺乏負責的機關辦理相同的活動。因此，建議政府能有專門負責的機關辦理相關的表演活動或競賽，從各次的競賽中不僅可以讓各個團隊進行技藝的交流，也可以對經營優良的團隊進行表揚，讓優良的團隊成為模範，產生良性的競爭，如此，更能讓每個團隊在內涵上更進一步專研，越來越有好的表現（施美雪，2004）。

(四)暢通升學管道，取得家長認同

國內舞龍的學子面臨最現實的問題就是升學，家長不認同的原因都是因為覺得舞龍並無法成為將來的事業，根本無前途可言。就如其他像的民俗體育或是競技體育一樣，其學子因為花較多的心思在技藝的練習上，相對的課業時間就較其他人少（施美雪，2004）。

四、全國性組織協會及地方民間組織協會之作法

- (一)舉辦或協助辦理舞龍競賽：如全民運動會、全國龍獅錦標賽、縣長盃民俗運動錦標賽……等。
- (二)舉辦或協助辦理各級裁判、教練講習會與教學活動。
- (三)積極參與各地邀約之表演活動：如總統府前表演、藝文中心展演或各式廟會節慶表演。
- (四)積極參加國際聯盟組織及相關活動比賽：透過參與各項比賽榮獲之優異競賽成績，以開拓國際視野。

五、社會賢達人士對推展建議

- 1.教化功能：鄉鎮公所對於參與苗栗撈龍的社會龍隊應賦予

教育意義的功能，告訴參賽的隊伍要怎樣約制你隊伍的成員，不要有脫軌，大家要能自律，給我們的鄉親、長輩們，有正面的觀感（G-1，2009）。

2. **套路統一規範**：辦一次全國的舞龍比賽，把套路動作或相關規則做統一的規範，而且用最公平、公正的方式，來建立客觀的標準，如果大家都能遵循這一套標準來實施，就不會產生所謂的糾紛，而且大家有認同性（E-2，2009）。
3. **裁判制度**：在所謂的裁判部分，我們一定要做到很公平、公正、透明，讓大家來認同這比賽，那這樣大家才會來參加，這樣整個舞龍活動的推展才有它的延續性。要不然很多總認為是私相授受，對舞龍活動就沒有興趣了。所以我們目前只希望說舞龍活動的推展部分，透過比賽、表演而且建立客觀、公平、公正的制度，讓大家來認同（E-2，2009）。

肆、推廣社會舞龍活動之期許與突破

一、依據「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中提到發展策略之願景：一校一技、一鄉一藝

發展策略的遠景是建構每一鄉鎮市區均有一項以上地方特色的民俗體育技藝活動，而每一個學校都有一種以上的民俗體育技術的活動，其具體做法，除配合以上各策略外，並

1. 由政府行文各相關單位與學校，鼓勵民間與學校多籌組民俗體育團隊，多舉辦民俗體育活動，多實施民俗體育的教學，並實施評鑑，以獎勵上述措施。
2. 民俗體育種類繁多，可選擇想發展之項目，若大型團隊性民俗體育項目有困難，可選擇小型個人性項目或鄉土體育

遊戲來加以實施。並鼓勵尋找當地固有或已失落的民俗體育項目，加以復甦，以豐富民俗體育之內容使其更多彩多姿。

3. 社會層面達成一鄉一技藝團隊，應沒什麼問題，而學校層面可採較寬鬆之定義，當然，最好每校都能設立國隊，如有困難，只要有實施民俗體育活動或教學也應算已達此階段之目標，如此願景可達成，那民俗體育的多采多姿的風貌應可顯現，且國民縱然沒有實際參與國隊，但也因民俗體育活動就在其周圍，定可深受其涵化而產生鄉土文化認同感（陳光雄，1999）。

二、全國性組織協會

(一) 中華臺北龍獅運動協會

展望：爭取成為亞運會比賽項目。現在雖然是亞洲室內運動會，我們將來希望能夠提升到亞運會，因為亞運會有可能在2014年仁川亞運把武術取消掉，那這項取消掉對我們華人的運動會有一點損害到，那要再爭取把舞龍舞獅再把它列入進去（D-1，2009）。

(二)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1. **競賽章程：**就像國小跟國中的章程是不是要重新去訂，因為現在國小在舞的競技龍、夜光龍的尺寸及規格都和大人的一樣，是否要做修正（D-2，2009）。
2. **展望：**不管任何龍獅比賽，或者臺灣所有的龍獅協會，希望可以聯盟或是結合，真正就是把龍獅界弄得具有像臺灣真正具有代表性的龍獅協會，去跟國外相較（D-2，2009）。
3. **挑戰：**這一切還是需要高層去介入去協調，讓龍獅界的

理事長、秘書長或是理監事，開個全臺灣的龍獅大會，把困境、走向、福利公開化，去做這件事情，對龍獅界幫助才是最大（D-2，2009）。

三、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展望：推展舞龍這個部份，在苗栗縣的發展可看性是很高的，也希望說從苗栗為基礎，放眼整個臺灣，甚至到世界，把我們的舞龍尤其是撈龍的部分，結合苗栗撈龍文化一起來做。加上競技的部份，從苗栗到全國的活動把它推展出來，我想這樣整個民俗體育對我們苗栗會刮目相看（E-2，2009）。

綜上所述，推展社會舞龍賢達人士奉獻畢生心力於其中。推展所遭遇之困境，主要為經費、資源、師資、人力……等問題，推動方式主要有協會整合、經費補助與開源、相關資源交流……等建議。

第四節 本章小結

一、政府推展舞龍活動政策

早期政府大部分偏重國術之發揚，隨著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將民俗體育項目明訂出來後，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才逐漸受到政府當局重視。

在行政院體委會成立後，社會舞龍的業務由全民運動處所掌管規畫，並開始在兩年一次的全民運動會中列入舞龍競賽項目。而行政院客委會在今年開始的「客庄 12 大節慶」將苗栗撈龍納入其中，希望以多元主題活動方式結合在地文化產業活動將在地客庄風情原汁原味呈現出來。

二、民間機關推展舞龍活動的策略及作法

臺灣地區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推展龍獅運動的組織有五個協會，主要的工作包含了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及表演，舉辦教練、裁判的研習班，藉以提升龍獅訓練及裁判執行工作之能力，並指導或協助各縣市地區的龍獅訓練，提高龍獅運動總體水平，也積極地參與國際相關性聯盟與賽事活動……等。

苗栗縣於 2009 年 3 月召開民俗體育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8 月 28 日正式成立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辦理全縣民俗體育運動事項、指導各種有關民俗體育團體組織事項、辦理各機關社團託辦民俗體育運動推動事宜及促進民俗體育運動設備之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三、社會賢達人士推動方式及背景

在社會賢達人士背景方面，大多都是在基層擔任推展舞龍活動或培育新血的角色，對於推展舞龍工作具有相當熱情

及毅力。

在全國性組織協會之間所遭遇挑戰為經費不足、資源分配不均、代表權選拔機制未公開、政府機關不重視、在社會上不被重視、協會間整合不易、師資來源不足、相關資訊不足……等。

在臺灣推展社會舞龍所遭遇之困難主要為技藝傳承不易、經費不足、政府機關不重視、社會上不重視、參與意願低落、師資來源不足、相關資訊不足……等。

臺灣推展社會舞龍方式以政府機關專人專責、成立民間評鑑小組、經費補助的管道公開、舉辦舞龍相關的表演或競賽活動、注重團隊規範等。

推展社會舞龍活動之突破方面主要為爭取納入亞運正式競賽項目，期望政府高層介入統合全國性組織協會。苗栗舞龍部分從苗栗為基礎，放眼整個臺灣，甚至到世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苗栗縣推展舞龍活動之研究。從歷史研究、文獻、訪談等相關資料切入，將實際發展現況與遭遇問題加以分析，最後提出相關的建議，並作為政策制定的參考。本章分述結論與建議，其中「結論」與第一章的「研究目的」互相對照，「建議」則綜合本研究之訪談與筆者本身參與推動舞龍活動之實際體悟，期能提供參與推展舞龍活動的人士與各級單位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第一章中曾提及，本研究的目的有三，分別為探討舞龍起源與發展、探索苗栗縣中小學推動舞龍的策略內容及影響、探究苗栗縣社會推展舞龍活動之政策與法規。經過文獻搜尋與整理、透過訪談及研究者實地推展國小舞龍活動，獲致結論如下

一、舞龍的起源與發展

(一)龍的起源及舞龍起源與發展

龍的起源主要有模糊集合說及圖騰說兩種說法。舞龍活動起源則有兩種說法，一個是由古時候的祈雨活動緣起，第二個說法是由中國古代的大儺所演變。舞龍的發展及功能為祈雨祈福，辟邪納福；彰顯力量，娛神娛己；競技健身，國際交流；興旺人丁，繁衍家族。

(二)臺灣舞龍的起源及發展

臺灣舞龍源起推測於明末清初時隨當時先民自福建、廣東遷徙帶至臺灣；臺灣目前民間舞龍多為臨時編組而成，常見於迎神的慶典，主要來自於民間團體；軍中舞龍多為國家

大型慶典組成；學校舞龍目前為推展最大宗，但由於體育政策方向影響，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

(三) 苗栗舞龍的起源及發展

客家是屬於漢族的一個支系，而苗栗客家舞龍研判由中國廣東、廣西和四川等地，同為客家族群流傳過來。苗栗燒龍過程為：糊龍、祥龍點睛、迎龍、跨龍、燒龍、化龍返天。

二、苗栗縣中小學舞龍活動之推展

(一) 教育部推動政策

學校的民俗體育團隊的真正蓬勃主要肇因於 1991 年教育部國教司二科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之後陸續有關計畫為有「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98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二) 苗栗縣政府推展策略及作法

教育部推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此段期間苗栗縣中小學共有 35 所學校共 42 支龍隊產生。苗栗縣 98 年全中運開幕式表演共有 18 所縣內之高中、國中及國小共計 24 條競技龍參與夜光龍之演出。苗栗縣政府負責推展學校舞龍為體健科及社教科。

(三) 學校教職人員推動策略

臺灣目前學校舞龍團隊主要面臨活動經費、教學師資、社會資源困境。推展學校舞龍方式建議為依據評鑑機制，作為補助基本經費標準、爭取社區或企業贊助、積極培育舞龍師資、提供多元表演機會、結合社區資源。

三、苗栗縣社會舞龍之推展

(一)政府主管單位推動政策

行政院體委會由全民運動處負責社會舞龍業務。行政院客委會在「客庄 12 大節慶」將苗栗烤龍納入其中。苗栗縣政府由國際文化觀光局負責。苗栗市公所透過烤龍活動達到推動社會舞龍活動。

(二)民間機關的策略及作法

國內有五個全國龍獅協會組織負責，苗栗縣則由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推動。臺灣地區推展龍獅運動組織工作為主辦或協辦各項比賽及表演，舉辦教練、裁判的研習。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其任務為辦理全縣民俗體育運動事項、指導各種有關民俗體育團體組織事項。

(三)社會賢達人士推動方式及背景

社會賢達人士背景多為基層擔任推展舞龍活動要角。全國性組織協會所遭遇挑戰為資源分配、推動經費、參與意願。解決方式為政府介入整合、爭取社區或企業贊助、補助經費管道公開、社會龍隊加強團隊規範、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第二節 建議

有效推展舞龍活動模式，筆者認為可用圖 5-1 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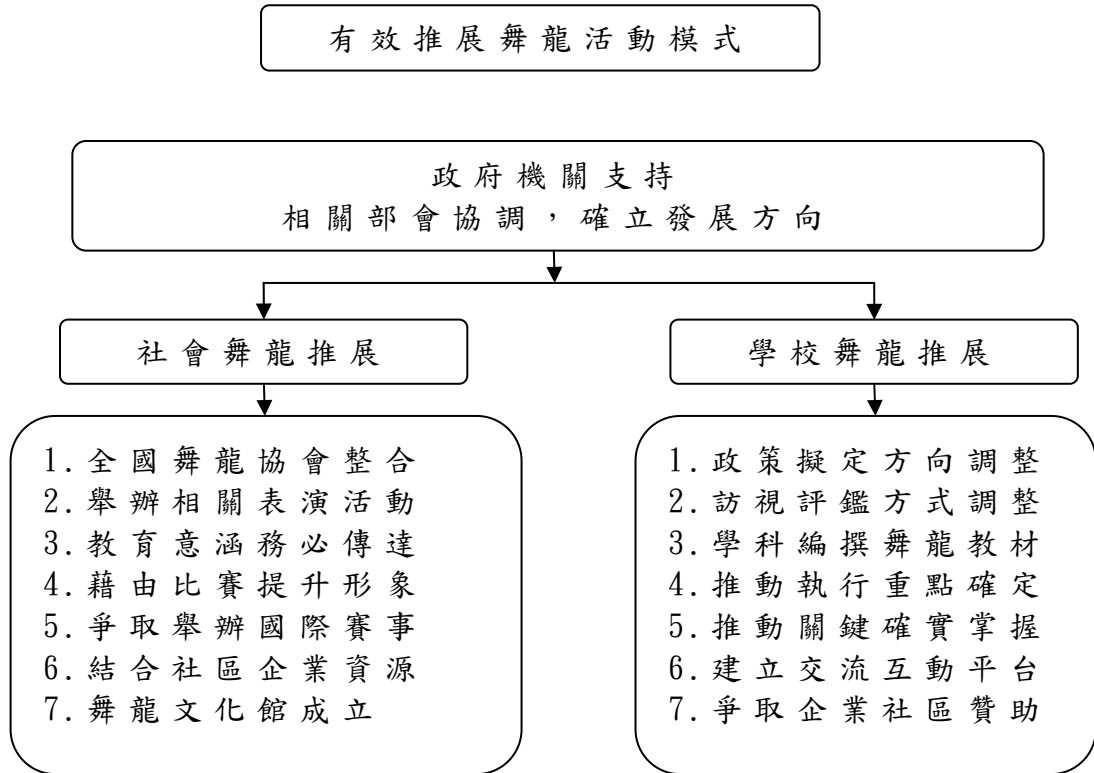


圖 5-1 有效推展舞龍活動模式圖

圖 5-1 有效推展舞龍活動模式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推展社會舞龍活動方面

(一) 全國舞龍協會整合

希望公部門能夠主動站出來，雖然體委會全民運動處屬於被動輔導，如能更主動積極介入協調，才有一絲轉機。跨出第一步，各協會捐棄成見，尋求解決之道，共同把發展的餅做大，並且將資源劃分為社會及學校的區塊來發展，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二)舉辦相關表演活動

社會舞龍團體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從每一場表演所得的表演費。因此各地方政府單位可以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舉辦相關表演活動，藉此增加縣市內社會舞龍團隊之收入。

(三)教育意涵務必傳達

舉辦相關表演活動時，除了精彩的表演外，更重要的是將教育意涵傳達給參與的團隊，並將相關訊息傳達給舞龍隊員，希望能扭轉社會大眾的不良印象。

(四)藉由比賽提升形象

以苗栗市公所舉辦的2009年苗栗撈龍活動為例，由於活動期間長達9天，除了參與相關公開活動外，其餘時間各龍隊都穿梭在苗栗市周邊的大街小巷。如果在這9天之中，可以針對龍隊之團隊形象、服飾、表演態度……等加以評比，並選出形象最佳的社會舞龍團隊，並給予獎勵金，相信對於團隊之間的內、外在表現，無形中會產生自制力與約束力，也可改變大眾對龍隊的不良形象。

(五)爭取舉辦國際賽事

雖然體委會目前是傾向爭取舉辦亞運會，但如果可以比照爭取高雄世運與臺北聽奧的模式，爭取舉辦亞洲室內運動會，成功率其實會比較高。一樣是舉辦國際賽事，我國的競賽成績在帳面上絕對會比舉辦亞運好看得多。屆時不但成績亮眼，也可以成功推展比賽項目，更可以拓展國際視野。一來不但可以引起國人對舞龍活動的注意，對於推展社會舞龍活動會是一項大利多，二來國際賽事在國內舉辦，對於參與的選手會有莫大的士氣鼓舞，不用擔心機票食宿的龐大經費問題，也能夠在國人面前展現高超的技能，如此也會有更多

的人士願意參與舞龍活動。

(六)結合社區企業資源

社會龍隊生存發展最重要的經費問題，在開源方面除了參與各項表演之外，如能結合社區或在地企業的資源，以互利共生的心態發展，對於社區的活動能積極參與，打出知名度之後，必能獲得更多表演的機會，亦能獲得在地企業的相關活動邀約，生存上更有寬廣的發展空間。

(七)舞龍文化館成立

舞龍的根本其實是傳統舞龍，從祥龍點睛到化龍返天，每個環節都有所帶表的意義存在。因此成立傳統舞龍文物館或舞龍民俗文化館，將傳統舞龍的製作過程、活動儀式、表演動作、相關道具……等，將相關物品保留存放文化館中，並利用現代科技製成影片或數位檔案保存起來。

二、推展學校舞龍方面

(一)政策擬定方向調整

未來擬定相關計畫時，除了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外，可請各縣市推派縣內推動優良之學校團隊教練與會，請基層教練提出相關意見，由下而上的方式，對於未來政策的推動應該會更務實、更有成效。

(二)訪視評鑑方式調整

訪視評鑑的方式不外乎資料審核、採問卷方式，並於當天以抽樣方式找學生訪談，希望能從中找瞭解推動狀況。除了上述的執行方式外，似乎應該著重與業務推動者的對話，透過對話可以給予執行學校建議，做為改進的依據，也可了解推動政策是否有需要修正之處。唯

有透過評鑑者與受評者之間的互動，雙方面才能真正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

(三)學科編撰舞龍教材

一直以來民俗體育課程大多放在鄉土體育或體育課程中，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依然侷限於健康與體育的領域，此舉動無疑是劃地自限。

建議教育部可委請各科課程編輯委員將舞龍相關內容編入學科課程中，如舞龍的歷史、發展、推動……等，融入國語文、社會教材之中，舞龍訓練動作期間之消耗能量、動作配合、人數……等的內容，納入數理科教材內。讓學生在正課中直接接觸、學習舞龍的相關教材及各種知識，更能引起學生的共鳴，也才能真正達到紮根的目的。

(四)推動執行重點確定

先選定發展重點項目或各縣市重點培育項目，依各縣市的發展重點或縣市特色，選擇適當的項目來推動。接著開始進行教材教法研習、推廣、成果展，並舉辦比賽，連續幾年辦下來，有意願的學校會繼續推廣，沒意願的學校會自動淘汰，持續推動幾年後才開始補助學校發展經費，讓有願意的學校能繼續推動下去。這個方法不但可以先淘汰敷衍應付的學校，也讓有意願的學校能夠獲得發展經費繼續推展下去。

(五)推動關鍵確實掌握

從師資、經費、校內人事安排……等因素，對於推展學校舞龍活動都是必須納入考量的關鍵因素。經費是團隊發展的主因，如何有效開源節流，對於學校舞龍隊是一項不小的挑戰。以本縣推展舞龍活動有成的學校來講，除了平時的一些邀約之外，也能受到比較多關注的眼光，器材添購經費

也相對較多，這也是其他學校努力效法的對象。其實在學校單位只要能積極、用心推展，要舞出好成績絕非難事，相對的要獲得多一點的經費支援也是理所當然。只要能將推展舞龍活動不穩定的因素排除或降低，維持團隊運作自然容易許多。

(六)建立交流互動平台

以苗栗縣98年全中運開幕式舞龍表演為例，請到本縣推動卓越的卓蘭實中舞龍隊學生每次派出3-5名學生，到各個參與表演的國小指導舞龍表演動作，每所學校指導4次以上，每次大約1-2個小時，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學生的進步幅度很大，小朋友可以很快就上軌道。透過卓蘭實中舞龍隊學生實際帶動後，對於參與的學生是一個很棒的學習經驗，也達到了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最佳的效果示範。

鑒於此種推動方式的成效優異，其實可以做為教育當局的推展方式之一，可以先成立推展重點學校，教育相關單位補助車資、茶水、誤餐費.....等活動相關經費，然後設定巡迴路徑，可採一次2-3間學校共同上課的方式，利用周末半天的時間，共同推展舞龍教學活動。如此不但可以減輕教練的教學負擔、也可讓學生更快進入狀況，對於縣內的舞龍發展會有更多的實質幫助。

(七)爭取企業與社區贊助

學校龍隊如能與在地社區結合，必能獲得社區的認同及支持，相對家長阻力問題亦會減小。社區上的活動，如邀約學校龍隊參與，不但可以增加學校龍隊的知名度，亦可增加學生的演出機會，訓練表演的膽識，對於日後學校參與舞龍比賽也有很大的幫助。社區方面其實也有很多熱心人士，願

意投入相關資源給學校，對於學校龍隊發展也能減輕不小壓力。如果學校龍隊實力達到相當水準，可以尋找企業贊助支持，而企業亦可以藉由贊助的方式做為減稅的方式之一，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打響企業名號，對於學校龍隊也可獲得更多的支持，也不用擔心未來政府單位經費補助減少時團隊的發展問題。

三、未來研究建議

建議未來從事相關研究者，可從題目、方法、對象三方面加以延伸。

(一)題目的延伸

題目方面可以延伸至時間點的探討，如「近十年舞龍相關政策推動的影響」、「職業舞龍隊、半職業舞龍隊的分析」、「推展舞龍活動的學校主管、教練、學生分析研究」等。

(二)方法的延伸

以量化研究深入探討推展舞龍活動之學校主管與教練、學生、其他行政人員的互動與角色的滿意度，可以瞭解大多數推展舞龍活動中不同角色論點的相似之處。本研究中的各觀點，都可以成為問卷調查中的面向或題目，再加以驗證。如對教練的滿意度、對學校相關制度的滿意度等。

(三)對象的延伸

針對行政主管、人事、經費相關主管進行調查分析，或針對學校畢業生、在校生的訪談，有繼續練習參與的與沒有參與的比較，尤其在高中升大學或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部分都可以加以探討深究。

參考文獻

一、專書、論文、期刊等

- 王充(1988)。論衡。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王克芬(1991)。中國舞蹈發展史。北京市：南天書局。
- 尹建中(1987)。民間傳統的傳遞與發揚。中國民間傳統教學之研究第五年度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調查。8，20-22。
- 尹建中(1988)。民間技藝人材生命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10。
- 孔穎達疏(1980)。禮記正義。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丘桓興(1998)。客家人與客家文化。北京市：商務。
- 司馬遷(1984)。史記。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印順(1974)。中國古代民俗神話與文化之研究。臺北市：正聞出版社。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 朱柔若(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市：揚智。
- 李秉彝(1982)。民俗體育活動的推行與展望。師友，180，13-16。
- 谷鳳翔(1968)。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如何認識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頁69-71)。臺北市：文源書局。
- 林國平(1996)。閩臺民間信仰源流。臺北市：幼獅。
- 林英亮(2002)。民俗體育簡介。大專體育。61，133-140。
- 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吳騰達(1984)。臺灣民間舞獅之研究。臺北市：大立。
- 吳騰達(1995)。陣頭技藝在國民中學傳承的現況與展望。載於林保堯(主編)，民族藝術傳承研討會論文集(頁207-215)。臺北市：藝術家。
- 吳騰達(2000)。我國學校推展民俗體育的問題與對策。學校體育雙月刊，10(60)，26-30。
- 吳富德(1988)。舞龍－理論篇、實際篇、研究篇。臺北市：歐語出版社。
- 吳富德(1988)。舞龍。臺北市：大立出版社。
- 吳富德(2000)。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的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10(60)，13-18。
- 吳成琨(1992)。漫談舞龍。復興劇藝學刊，2，131-135。
- 吳慧貞(2002)。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台東縣。
- 吳之惠(2006)。台灣苗栗客家烤龍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 吳思親(2008)。臺灣競技舞龍發展之研究－以中華台北龍獅運動協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大學(臺中)，臺中市。
- 孟元老等(1980)。東京夢華錄。臺北市：大立書局。
- 施美雪(2004)。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以舞龍為對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 孫海波(1982)。甲骨文編。京都市：中文出版社。
- 范麗娟(2004)。深度訪談。載於謝臥龍(策畫主編)，質性研究(頁81-126)。臺北市：心理。
- 許義雄(1996)。中國近代體育思想。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陳正之(1995)。樂韻泥香－台灣的傳統藝陣。臺北市：國發。
- 劉蔭柏(1993)。中國古代雜技。臺北市：臺灣商務。
- 鍾椿輝(2004)。龍在苗栗。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 陳運棟(1988)。臺灣的客家人。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 陳光雄主持(1996)。民俗體育舞龍教材研究。臺北市：教育部。
- 陳光雄等(1999)。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陳明信(2006)。傳統舞龍與競技舞龍之探索。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永章(2001)。雲林大廟花鼓陣發展過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陳彥仲、黃麗如、陳柔森、李易蓉、謝宗榮、張志遠、陳仕賢(2003)。台灣的藝陣(164-165)。臺北市：遠足。
- 彭文正(2008)。新竹縣國民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桃園縣。
- 楊蔭深(1989)。中國古代遊藝活動。臺北市：國文天地。
- 廖金文(2004)。苗栗舞龍文化之研究－以苗栗炸龍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 董仲舒(1984)。春秋繁露。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趙碧華、朱美珍(編譯)(1995)。研究方法：社會工作暨人文科學領域的運用。臺北市：雙葉。(Rubin ,A., & Babbie,E.,1995)
- 婁子匡(1971)。新年風俗誌。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黃華節(1967)。中國古今民間百戲。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黃文博(1992)。臺灣藝陣傳奇。臺北市：臺原出版社。
- 黃文博(2000)。臺灣民間藝陣。臺北市：常民文化出版社。
- 黃益蘇(1999)。龍獅表演與競賽。長沙市：湖南文藝出版社。
- 傅錫壬譯(1980)。山海經。臺北市：河洛書局。
- 雷軍蓉(2004)。舞龍運動。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北京市：北京體育大學。
- 賈馥茗、楊深坑(1988)。教育研究法的探討與應用。臺北市：師大書苑。
- 詹俊成、詹彩琴(2000)。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之介紹與展望。學校體育，10(6)，67-71。
- 樊正治(1985)。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248。
- 蔡宗信(1996)。民俗體育舞龍教材研究。臺南市：臺南師範學院。
- 蔡長啟(1995)。我國鄉土體育之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4(3)，4-11。
- 蔡宗信(1996)。民俗體育舞龍教材研究。臺南市：臺南師範學院。
- 蔡宗信(1999)。舞龍之淵源與發展，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9-90)。臺東市：臺東師院。
- 蔡宗信(2000)。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0(60)，6-12。
- 蔡宗信(2004)。台灣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探析，兩岸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3-44)。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劉桓(1982)。殷契新釋。石家庄市：教育出版社。

- 劉安(1987)。淮南子。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
- 魏志強(2003)。中國龍文化與龍運動(29-33、48-52)。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
- 錢慶安、何建德(2002)。學校民俗體育發展現階段的困境探析。大專體育，61，141-147。
- 龐燼(1990)。龍的習俗。臺北市：文津出版社。
- 龐燼(1993)。八千年中國龍文化。北京市：人民日報出版社。

二、網路資料

行政院內政部(2009)。人民團體資訊。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內政部網站，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SinglePage.aspx?FunID=886a1982ea44a215>

行政院體委會(2009)。體委會簡史。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行政院體委會簡史網址
<http://www.ncpfs.gov.tw/aboutus/aboutus1-2.aspx>

行政院體委會(2009)。體委會組織條例。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組織法規網址
<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13>

行政院體委會(2009)。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法令規章網址
<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32>

行政院體委會(2009)。未來發展重點。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行政系統表網址
<http://www.ncpfs.gov.tw/aboutus/aboutus1-5-4.aspx>

行政院體委會(2009)。業務概況。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行政系統表網址
<http://www.ncpfs.gov.tw/aboutus/aboutus1-5-4.aspx>

行政院體委會(2009)。98-101年度中程實施計畫。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重大政策網址
http://www.ncpfs.gov.tw/important/public_detail.aspx?No=11

行政院體委會(2009)。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

法。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法令規章網址
<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22>

行政院體委會(2009)。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法令規章網址
<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65>

行政院經建會(2009)。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經建會，主要業務網址
<http://www.cepd.gov.tw/ml.aspx?No=0001539&ex=1&ic=0000015>

行政院客委會(2008)。「客庄12大節慶」入選公布。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客委會，新聞稿網址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2789&ctNode=2162&mp=2013>

行政院客委會(2008)。2009年「客庄十二大節慶」隆重登場。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客委會，新聞稿網址
<http://www.hakka.gov.tw/ct.asp?xItem=43592&ctNode=2162&mp=2013>

行政院客委會(2009)。2月苗栗烤龍。2009年11月3日，取自行政院客委會，客庄十二大節慶網址
<http://www.ihakka.net/hakka12/2-1/mp.html>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9)。業務簡介。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本局介紹網址
<http://www.ml.c.gov.tw/form/index.asp?Parser=2,3,16>

苗栗縣教育處教育法規(2009)。苗栗縣優秀運動員暨教練獎

勵金審查及頒發作業要點。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教育入口 - 教育 E 行政，教育法規網址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law&action=index-single&layout=2&autoid=98>

苗栗縣教育處教育法規(2009)。苗栗縣政府教育類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審查作業原則。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教育入口 - 教育 E 行政，教育法規網址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law&action=index-single&layout=2&autoid=46>

苗栗縣教育處 (2009)。體育保健科。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教育入口 - 教育 E 行政，行政組織網址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index-edu&action=org&dep=3>

苗栗縣教育處 (2009)。社會教育科。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教育入口 - 教育 E 行政，行政組織網址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index-edu&action=org&dep=4>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2009)。組織章程。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章程網址 <http://163.19.155.100/~ljulju/folk-sport/flok01.htm>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2009)。組織成員。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委員幹事部名冊網址 <http://163.19.155.100/~ljulju/folk-sport/flok02.htm>

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2009)。年度活動。2009年11月3日，取自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活動計畫網址<http://163.19.155.100/~ljulju/folk-sport/flok03.htm>

教育部體育司(2007)。96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方案。2009年11月3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體育教育業務網址<http://140.122.72.62/sportedu/index?style=2&id=73ad7aa9e8d2313b9ee053bd2b9722d047d107b1baeba>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教育業務(2009)。98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98.08.01-99.07.31)。2009年11月3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體育教育業務網址<http://140.122.72.62/sportedu/index?style=1&id=56d7a6ee9130e9f1e094f89a12fb628d4acbf74a90fd4>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教育行政規則(2009)。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2009年11月3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體育教育行政規則網址<http://140.122.72.62/law/viewLawset?id=436edf4b5f34b99b0a87223eac6a42a64726d6bd9896a&t=%E9%AB%94%E8%82%B2%E6%95%99%E8%82%B2%E8%A1%8C%E6%94%BF%E8%A6%8F%E5%89%87>

教育部體育司統計資料庫(2009)。97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9年11月3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統計資料庫網址<http://140.122.72.62/Census/moreCensus?id=91e11ac6bf38d0a82570757187fc70744a1c90ca4c544>

教育部體育司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9)。網路填答系統。2009

年11月3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司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路
填 答 系 統 網 址
http://140.122.72.20/sports_2009/download.asp

教育部體育司體育教育行政規則(2009)。中等以上學校運動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009年11月3日，取自教育
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體育教育行政規則網址
<http://140.122.72.62/law/viewLawset?id=436edf4b5f34b99b0a87223eac6a42a64726d6bd9896a&t=%E9%AB%94%E8%82%B2%E6%95%99%E8%82%B2%E8%A1%8C%E6%94%BF%E8%A6%8F%E5%89%87>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2009)。章程。2009年11月3日，取自臺灣
龍獅運動協會，協會章程網址
<http://www.liondance.tw/d-1.htm>

附錄 訪談題目綱要

一、訪談中央主管機關「體委會」題目綱要

1. 請問全民運動處的人數有多少？第三科負責執行推動傳統與民俗體育的科員其學經歷背景？
2. 何時推展民俗體育活動？有關舞龍推展有何相關法規？
3. 依據行政院體委會公布之「94年至97年中程施政計畫」中，請問有哪些與推展舞龍活動計畫有關？執行成效如何？
4. 「98年至101年中程施政計畫」中，與推展舞龍活動有關之計畫有哪些？98年編列於「保存發揚傳統、原住民及特殊體育」中之經費為74,046,000元（P.28），其中運用於推展舞龍活動佔多少？推展活動有哪些？
5. 依據「保存發揚傳統、原住民及特殊體育計畫」顯示體委會為協助、輔導的角色，與所屬業務機關的角色如何扮演？經費如何分配？遇到衝突時的解決方式為何？
6. 運動彩券已經發行，目前分配之盈餘運用於體育中占多少？是否有分配運用於推動舞龍活動之中？
7. 目前舞龍已列為亞洲室內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一，而我國代表隊在參與各項比賽中都有很不錯的成績，對於表現傑出的隊伍有何鼓勵的措施？
8. 體委會是否考慮爭取在台灣主辦亞洲室內運動會競賽，藉此開闊民俗體育在國內的視野？
9. 國內目前內政部登記有案推展舞龍活動的民間協會有五個，如遇到業務衝突的話，體委會如何協調、統整？體委會是否有補助上述五個協會經費？其分配依據為何？執行成果如何考核？

10. 在證照制度日益重視的情況下，對於不同協會所發出之裁判或教練證，該如何認定？是否能互通？如果無法互通，對於大型或正式比賽（如全民運動會）之裁判該聘任哪個協會為主體？是否會造成比賽不公的問題？
11. 請問國內每年或隔年固定舉辦之大型民俗體育競賽（含舞龍競賽）有哪些？由哪些協會負責承辦？體委會對於這些活動是否有補助經費？有多少？

二、訪談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司」題目綱要

1. 請問目前貴單位負責推動學校舞龍活動的人員有幾位？學經歷背景為何？
2. 體育司早在1973年成立，但根據過去的資料顯示，有些關於推動民俗體育的計畫卻是由教育部其他單位推動（如國教司二科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其原因為何？
3. 在1990年代教育部國教司二科，每年撥款六、七千萬來補助國中小學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同時民俗體育項目被包含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傳統雜技與民俗童玩項目之中。此舉造成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全面性發展的契機。當年傳統藝術計畫推動後，國內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數為暴增為1418隊，舞龍團隊有143隊。目前國內中小學現存固定活動的舞龍團隊有多少？哪些縣市的龍隊比例最高？其可能原因為何？
4. 體育司每年針對中小學舞龍團隊是否有固定補助的經費？亦或有相關的計劃鼓勵學校推動舞龍活動？
5. 民俗體育的目前在體育司的界定是屬於文化界或是體育界？亦或兩者都包含？如果在定位模糊的情況下，對於舞龍活動的推展是否會造成阻礙？該如何克服？

6. 目前負責推動學校舞龍活動的單位為何？目前有哪些正在執行的計畫？此計畫訂定的依據為何？推動成效如何？
7. 目前舞龍已列為亞洲室內運動會競賽項目之一，而我國代表隊在參與各項比賽中都有很不錯的成績。教育部對於國家代表隊的補助為何？對於表現傑出的選手有無特別輔導的規劃？
8. 2000年~2003年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是委託國立台南大學所舉辦的活動，當時有一系列的研習活動，並推出教材光碟及專書，發送給全國各國中小。目前體育司專案計畫網站中亦有「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委託辦理的學校是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內容相當豐富，請問該專案計畫的推動經費一年有多少？舞龍教學教材並未包含於其中，其原因何在？
9. 請問體育司是否針對各縣市近年舉辦之民俗體育研習加以統計？關於推動舞龍研習的有多少場？
10. 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對於大型民俗體育項目在學校發展衝擊較大，請問體育司有無因應的對策？
11. 請問國內每年固定舉辦推展舞龍活動研習或舞龍競賽（含縣長盃）的縣市有哪些？沒有舉辦的縣市是否有探討其原因為何？

三、訪談民間協會機關題目綱要

1. 請問當初成立協會的目的為何？協會在成立之初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如何克服這些問題？
2. 請問協會主要經費收入為何？有何經費或相關補助？每年支出經費主要項目為何？辦理活動時都和哪些單位申請補助？實際補助狀況又如何？倘若經費尚有不足之處該如何

- 處理？又在經費有限的情況，如何繼續推展業務或活動？
3. 協會多久開一次會員大會？目前會員人數有多少？每年會費收多少？
 4. 請問目前協會關於「舞龍活動」推動的業務重點方向為何？又有哪些是正在推展的計畫？
 5. 請問貴協會有何人員（教練、裁判）培訓計畫？在辦理舞龍教練或舞龍裁判研習活動，主要都和哪些縣市政府合辦？活動辦理是否有區域性的選擇？
 6. 請問協會目前隸屬哪個單位掌管？對於協會是否有考核或訪視計畫？如何進行考核？對於協會有有那些影響？
 7. 目前推動舞龍活動的內政部登記有案的民間協會有五個，請問貴協會在推展活動上是否會因為此而受到限制或影響？對於其他協會的裁判或教練證是否承認或有其他作法？
 8. 對於推展舞龍活動或比賽有哪些具體規劃？並有何看法或建議？
 9. 協會未來的展望、挑戰與困境為何？

四、訪談「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題目綱要

1. 請問當初成立委員會的目的為何？委員會在成立之初遭遇到的困難有哪些？如何克服這些問題？
2. 請問委員會主要經費收入為何？有何經費或相關補助？每年支出經費主要項目為何？辦理活動時都和哪些單位申請補助？實際補助狀況又如何？倘若經費尚有不足之處該如何處理？又在經費有限的情況，如何繼續推展業務或活動？
3. 委員會多久開一次會員大會？目前會員人數有多少？每年

是否有收會費？

4. 請問目前委員會關於「舞龍活動」推動的業務重點方向為何？又有哪些是正在推展的計畫？
5. 請問委員會有何人員（教練、裁判）培訓計畫？在辦理舞龍教練或舞龍裁判研習活動，主要都和哪些縣市政府合辦？活動辦理是否有區域性的選擇？
6. 請問委員會目前隸屬哪個單位掌管？對於委員會是否有考核或訪視計畫？如何進行考核？對於協會有有那些影響？
7. 目前對於推展舞龍活動或比賽有那些具體規劃？並有何看法或建議？
8. 委員會未來的展望、挑戰與困境為何？

五、訪談地方政府-體健科題目綱要

1. 請問本科人員編制有多少？有無推展舞龍活動？
2. 本縣每年固定推展舞龍活動的項目有那些？用在推展舞龍活動的經費大約有多少？
3. 請問有那些人士經常協助本縣辦理或推動舞龍活動？負責那些部分的活動或業務？其原本職業為何？
4. 請問本縣每年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來補助推動舞龍活動的學校？或是有擬定相關的計畫來推動舞龍活動？
5. 請問除了本縣固定編列的預算之外，上級機關是否有補助推動舞龍活動的經費？其項目為何？相關經費大約有多少？
6. 本縣每年榜龍的舞龍競賽規模越來越大，而且比賽都分成中小學組及公開組競賽，請問這些比賽有無獎勵制度？請問舉辦一次活動所需經費大約多少？經費來源為何？
7. 苗栗縣這幾年都有榜龍相關活動的推展，2009年更首度舉

辦亞洲舞龍公開賽的國際賽事，在這一系列的活動中，請問如何和苗栗市公所所辦的活動做分工或區隔？縣內還有哪些單位共同舉辦此項活動？單位之間負責的部分各為哪些？

8. 本次98年全中運開幕夜光龍的表演相當精采，請問本活動花費在舞龍表演的經費大約有多少？花費項目大概有哪些？本次活動有哪些上級機關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各又是多少？
9. 全中運夜光龍表演活動內容主要是誰構思的？
10. 請問體健科對於本縣推展舞龍之活動有哪些建議或看法？

六、訪談苗栗市公所民政課題目綱要

1. 苗栗市每年固定推展舞龍活動的項目有哪些？
2. 請問苗栗市每年編列用在推展舞龍活動的經費大約有多少？
3. 請問苗栗市內持續推動舞龍活動的學校有幾所？社會龍隊有幾隊？
4. 請問有哪些社會人士經常協助苗栗市辦理或推動舞龍活動？負責業務或活動為何？其原本職業為何？
5. 請問每年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來補助推動舞龍活動的學校或民間龍隊？或是有擬定相關的計劃來推動舞龍活動？
6. 請問除了固定編列的預算之外，上級機關是否有補助推動舞龍活動的經費？其項目為何？相關經費大約有多少？
7. 苗栗市每年燒龍的活動規模越來越大，並且還有舉辦舞龍比賽，請問比賽有無獎勵制度？請問舉辦一次活動所需經費大約多少？經費來源為何？

8. 請問每年撈龍的活動如何和苗栗縣政府所辦的活動做分工或區隔？市公所內還有哪些單位共同協助辦理此項活動？單位之間負責的部分各為哪些？
9. 請問對於本市推展舞龍之活動有哪些建議或看法？

七、訪談苗栗縣民間舞龍組織題目綱要

1. 貴龍隊成立於何時？教練或師資來源為何？
2. 龍隊成立的背景及原因？成立時遭遇的困難或問題為何？後來如何解決？
3. 龍隊活動經費來源為何？是否有政府或民間機關補助？補助金額大約多少？如遭遇經費不足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4. 是否為職業舞龍隊？如果不是的話，隊員平日的職業為何？如何招募龍隊隊員？
5. 龍隊目前大約有多少人？是否有固定練習時間？練習時間為何？
6. 龍隊每年固定參與的活動、表演或比賽機會有哪些？每次是否有經費補助？
7. 舞龍表演或比賽結束後的存放地點？每年是否有參與化龍儀式？
8. 舞龍相關道具的來源為何？自製還是購買？
9. 如果是購買的，其經費來源為何？表演或比賽結束後龍存放地點為何？
10. 如果是自製的，大約花費多久時間？花費多少經費？經費來源為何？做龍師傅原本職業為何？何時開始學習做龍？一條龍需由多少人完成？
11. 目前競技舞龍當道，對於民間龍隊發展有無影響？有哪些影響？

12.對於推展舞龍活動有哪些具體規劃？並有何看法或建議？

13.貴龍隊未來的展望、挑戰與困境為何？

八、訪談學校行政人員-造橋國小主任題目綱要

1.請問貴校當初推展舞龍活動的師資來源？訓練多久後開始參與活動或比賽？

2.請問貴校推展舞龍活動至今有幾年了？當初為何選擇推展舞龍為主要推展的項目？

3.學校的第一條龍及其他相關器材、服裝等經費是怎麼來的？

4.貴校最早由誰負責推動舞龍活動？舞龍隊隊員的主要來源為何？練習的時間為何？當時家長對於學生參與龍隊練習的看法如何？如遇反對的家長又該如何解決問題？學生在畢業後是否還有繼續參與舞龍活動？

5.貴校舞龍隊每年主要參與的活動有哪些？相關經費來源為何？受邀外出表演時邀請單位是否有補助車馬費？

6.貴校在推動舞龍活動上有相當亮眼的表現，在縣內往往獲取佳績，請問您覺得可能的原因何在？

7.貴校在推展舞龍活動後，對於學校的課程發展有何影響？學校人事、經費、老師的配合度如何？

8.比賽除了固定的招式外，是否會自行創新新動作，其構想或靈感來源為何？

9.對於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有哪些建議或看法？

九、訪談學校行政人員-卓蘭實中題目綱要

1.請問貴校當初推展舞龍活動的師資來源？訓練多久後開始參與活動或比賽？

2. 請問貴校推展舞龍活動至今有幾年了？當初為何選擇推展舞龍為主要推展的項目？
 3. 學校的第一條龍及其他相關器材、服裝等經費是怎麼來的？
 4. 貴校是綜合高中，第一次推展舞龍活動時學生的來源為何？家長對於學生參與龍隊訓練的看法如何？家長會的意見？校內老師的看法？是否有影響學生的升學？解決的辦法？學生畢業後是否還有繼續參與舞龍活動？
 5. 貴校舞龍隊每年主要參與的活動或比賽有哪些？相關經費來源為何？受邀外出表演時的是否有訂定表演價碼？或邀請單位是否有補助車馬費？
 6. 出國比賽訪問時所遭遇到的問題及困難為何？後來如何解決？出國參訪後的心得？
 7. 貴校在推動舞龍活動上有相當亮眼的表現，不僅縣內有名，在全國更占有一席之地，請問您覺得可能的原因何在？
 8. 貴校在推展舞龍活動後，對於學校的課程發展有何影響？學校人事、經費、老師的配合度如何？
 9. 學校是否有成立體育班？如果有，請問舞龍隊的名額有多少？畢業後的升學管道是否暢通？
 10. 運動團隊最重要的就是向心力，如何凝聚團隊的向心力？如何選出團隊的隊長或負責人？新生進來後如何進行傳承的工作？是否有舞龍隊隊規？如何經營舞龍隊？
 11. 比賽除了固定的招式外，是否會自行創新新動作，其構想或靈感來源為何？
 12. 對於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有哪些建議或看法？
- 十、訪談國小行政人員-福星國小主任題目綱要

1. 請問學校當初為何成立舞龍隊？推展舞龍活動的師資來源？
2. 請問學校的第一條龍及其他相關器材、服裝等經費是怎麼來的？
3. 請問在還沒有舞龍道具的時候，如何訓練舞龍隊？
4. 訓練多久後開始參與活動或比賽？
5. 學校舞龍隊隊員的主要來源為何？練習的時間為何？當時家長對於學生參與龍隊練習的看法如何？如遇反對的家長又該如何解決問題？學生在畢業後是否還有繼續參與舞龍活動？
6. 學校舞龍隊每年主要參與的活動有哪些？相關經費來源為何？受邀外出表演時邀請單位是否有補助車馬費？
7. 學校在推展舞龍活動後，學校人事、經費、老師的配合度如何？
8. 請問對於推展學校舞龍活動有哪些建議或看法？

十一、訪談社會專家學者鍾椿輝題目綱要：

1. 對於促成苗栗烤龍這項有意義的活動並且讓這個活動能夠持續推動下去，您實在功不可沒。請問您小時後的成長背景、環境是否與烤龍活動有關？當初您在什麼機緣下會想到要去推動苗栗的烤龍活動？
2. 在有想法之後，如何提出構想和上級長官溝通？當時國內的經濟情況如何？活動在推出後各單位的配合度如何？在實際推動時又遭遇到哪些問題？後來如何克服這些問題？
3. 現今苗栗的烤龍活動發展至今已邁向國際化的腳步，而且活動越辦越盛大。依照目前的趨勢，傳統的烤龍活動似乎是由苗栗市公所主導，而苗栗縣政府則是舉辦國際性的舞

龍競賽，對於如此的發展，您的看法如何？先今市公所所推動的撈龍活動與您當初所辦的有何差異？

4. 您當初舉辦撈龍活動所傳達的概念是什麼？希望能帶給觀賞者哪些想法？
5. 請問今年舉辦之亞洲舞龍公開賽時，在邀請國外參賽隊伍時所遭遇之困境為何？有哪些行政程序問題？競賽籌備會議如何舉行與召開？經費上所遇之困境為何？後來又如何解決？
6. 舞龍活動橫跨體育與文化兩個部分，因此在舉辦類似活動時，是否曾發生單位之間業務衝突或人員不足之問題？後來又如何解決？
7. 社會舞龍活動參與者的社會地位往往不受到重視，請問對於此現象貴局有何解決的辦法或建議？
8. 對於推展苗栗的舞龍活動，您有哪些想法與建議？

十二、訪談社會專家學者吳家樓校長題目綱要：

1. 苗栗的舞龍活動能夠如此活躍、興盛，您大力的推動實在功不可沒。請問當初為何會想積極推動舞龍活動？是與您的成長背景有關嗎？
2. 在有想法之後，如何提出構想和上級長官溝通？當時國內的經濟情況如何？活動在推出後各單位的配合度如何？在實際推動時又遭遇到哪些問題？後來如何克服這些問題？
3. 對於縣內舉辦縣長盃或相關的舞龍競賽活動參與人數逐漸提升，對於長期推動舞龍活動的您心中的感想如何？對於能夠持續推動舞龍活動的學校教練或校長有何建議或看法？
4. 苗栗縣剛成立民俗體育委員會，請問成立的原由與目的為

何？目前會員人數有多少？協會的主要宗旨為何？委員會推動活動的經費主要來源為何？不足之處該如何解決？

5.對於推展舞龍活動那麼多年，對於中央的法規或政策，有何想法或建議？